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吳清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 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3 號）令》	154/99
《1999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第 2 號） 宣布》	155/99
《1999 年清糞（市政局）（修訂）附例》	156/99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1999 年第 20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7/99

提交文件

第 130 號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最後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131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財務報告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1998-99)

報告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我又再次囉唆地提醒議員，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過一項問題，更不要發表議論，因為這樣便會令其他議員沒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第一項質詢。

城市論壇節目講者遇襲

1.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5 月 23 日，一名嘉賓講者出席香港電台（“港台”）在維多利亞公園（“維園”）舉辦的城市論壇節目後，在離去時遭人襲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多少名講者在該節目的論壇舉行之前、進行期間及之後遇到不禮貌對待，例如遭人毆打、投擲石塊及吐口水等；當中警方曾進行調查及提出起訴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以及每宗起訴個案的結果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港台及警方的紀錄，在過去兩年內，除了問題所提及於 1999 年 5 月 23 日所發生的事件，另外有兩宗類似的事件，分別發生於 1999 年 2 月 7 日一名嘉賓講者出席“城市論壇”節目後遭人投擲石塊，以及 1999 年 5 月 2 日一名嘉賓講者離開會場時遭場外人士企圖用泥濘投擲。3 宗事件均發生在該節目之後，類似事件並沒有在節目之前或進行期間發生。

警方曾就 2 月 7 日及 5 月 23 日的事件在現場作初步調查，但未能獲得足夠證據。再者，由於當事人決定不予追究，因此警方沒有提出起訴。

- (二) 一向以來，港台均邀請民安隊派員到維園“城市論壇”的現場維持秩序，而節目負責人每周會事先知會北角警署該節目的論題及嘉賓名單，讓警方可因應情況預先安排所需警力，巡邏場外範圍。

為方便節目的製作，港台工作人員利用“鐵馬”劃定論壇範圍，把場內的觀眾和場外的人士分隔；如有需要，港台會安排車輛接載嘉賓離開現場。

近年，鑑於部分場外人士在表達意見時情緒較為激動，港台已增聘保安員在場戒備，以及在有需要時安排保安員護送嘉賓離開。

兩個月前，在警方的建議下，港台已把“鐵馬”圍欄的範圍擴大，以方便控制人羣的工作。自 5 月 23 日的事件發生後，港台已徵得維園管理當局的同意，可把接載嘉賓的車輛駛達涼亭旁，即講者台側，以便嘉賓可在節目完結後即時登車離開。

港台會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嘉賓的安全及節目可順利及有秩序地進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香港，“城市論壇”是言論自由的象徵，而局長在主要答覆中亦說，單是今年便已發生了 3 宗滋擾講者的事件，有些滋擾者甚至是投擲東西，而本會有些議員也曾是其中的目標。主席，我們看到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將車輛駛達涼亭旁邊，令講者 — 尤其是可能受到襲擊的講者 — 在節目完結後可以馬上登車離開。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否當局唯一可以做的事呢？政府給市民的信息是甚麼呢？滋擾者囂張地罵人也沒有事，嘉賓卻要投鼠忌器地說完便馬上離去，恐防會被人毆打。我們既然是一個文明的社會，是否應該採取措施對付這些囂張的行為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當然要分開兩方面來看。首先，我們應看看參與維園論壇自由發言表達意見的人，究竟是否有發表意見的權利。其次，如果純粹是從整體節目的組織、安排及令整個節目能夠完成的角度出發，有關的事件根本是在節目完結後才發生；一般而言，在節目進行期間是不會有這些混亂場面出現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相信我們的着眼點不應只是節目進行的期間，因為之前、中間及之後均屬於該節目的。由於有人襲擊嘉賓，所以我便問政府為何不做一些工夫，令講者不會因為害怕受襲而不敢出席該節目。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從港台所得的資料，被邀請出席的嘉賓從來沒有因為曾經發生這些事件而考慮不出席該節目。其次，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說過，這些事件並非在節目進行期間發生，3 宗不愉快事件均是在節目完結後才發生。有關的在場人士已經與參與該節目的講者及台下發言的觀眾分隔開；再者，現時利用“鐵馬”劃定的範圍已擴大了，所以我相信是不會再存有秩序和保安的問題，尤其是港台與警方面已有緊密的聯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最主要的着眼點是，這些襲擊行為會否令某些人不敢自由地發表自己的言論。最近，我們很多時候可以注意到，不同意政府立場的人會受到襲擊。既然我們是要避免講者因為害怕受到襲擊而不發表自己的意見，我想請問局長，在節目中或節目後發生事故，究竟有何分別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第一，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些事件會令參與“城市論壇”節目的任何人士——無論是講者或在台下發表言論的社會人士——因為這理由而不出席。第二，事實顯示在港台所接觸的所有嘉賓中，沒有一位是因為這理由而不接受邀請出席節目的。此外，我們也要接受一個事實，那便是在港台負責的範圍內，港台當然是有責任確保現場秩序良好，使節目能夠順利進行。可是，一旦離開了港台的範圍，由於維園是一個公眾場所，港台又能夠採取甚麼行動，控制場地範圍之外的人自由地發表言論，這是值得商榷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十分強調事故是在節目進行期間還是節目完結後發生。我的補充質詢只是問，兩者的分別在哪裏？局長並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已一再強調，今天這項質詢主要是圍繞港台“城市論壇”節目。我已解釋了須解釋的地方，所以沒有其他補充。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質詢並非只是針對港台或其所屬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我們是問政府如何能維持該節目在進行期間或之後的秩序，以保障嘉賓不致受到侵犯或受到侵犯的威脅，從而令他們不會害怕出席該節目或感

到尷尬。然而，我卻看到政府在主要答覆中說只得 3 宗事故，情況似乎並非太嚴重。不過，根據我以往出席的經歷，很多次在節目完結後、駕車離開會場時，均被人以硬物敲擊車輛或是吐口水；局長沒有把這些事件計算在內，但卻是每次也有發生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包括保安局）是否完全無法可施，包括無法在現場進行攝錄，讓可能作出越軌行為的人知道是有證據可予起訴？政府是否連這些也無須考慮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某些行為是否足以構成可予起訴的個案這一點，或許稍後請保安局局長作補充。不過，我相信港台舉辦這個節目的目的，是希望讓市民可以在自由的空間中表達不同意見。至於個人的行為，不論他是就主題發表言論，或是持甚麼不同的意見，我們也得接受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各人有發表言論的自由。當然，如果發表言論的自由或行徑是觸犯了香港法例，當然是應該根據香港法例採取進一步行動。不過，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說，在這 3 宗事件中，我們並沒有搜集足夠證據起訴任何人。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是十分重視在維園舉行“城市論壇”節目時的治安問題的。每次舉行節目之前，警方均有與港台聯絡。事實上，每次現場除了有 12 名民安隊隊員維持治安之外，警方還會最少調動 1 名督察、1 名警長和兩名警員；視乎節目的內容，如果判斷是會引致激烈辯論（例如 5 月 23 日的節目），警方已於事前與港台聯絡後，更額外調動了 1 名警長和兩名警員到場維持治安。此外，警方又向我保證，如有需要，他們是可以在短時間內迅速地調動附近的藍帽子、衝鋒隊或巡邏警員前往協助維持治安。至於吐口水或投擲石塊等情況，這些人理論上可能是觸犯了有關侵犯人身罪或保安的條例。警方在過去沒有進行檢控，是因為當事人向警方表示不願追究，而且也沒有人願意作證。如果現場的行為是嚴重違法，又有人投訴和願意作證，警方是願意檢控破壞公眾安全的人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是提到其中具體的一點，那便是會否考慮以攝錄機拍攝當時的情況？因為遇有遊行時，經常會有一、兩名警員拿着攝錄機的。

主席：何議員，你現在所提出的質詢，是否在你原本的補充質詢中有所提及？

何俊仁議員：是有提及的。

主席：是有提及？好的，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有關如何調動警力和採取甚麼方法維持治安，警方是會預先與港台研究，看看該星期天的“城市論壇”題目會否出現火爆場面。經研究後如果認為是有可能，警方是可以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何議員剛才所建議者。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說，由於當事人決定不追究，所以警方便沒有提出起訴。不過，正如何議員剛才說，那裏是有很多人吐口水，觸犯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其實，市政總署有否因為該節目的觀眾吐口水而主動提出起訴呢？

主席：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還是由保安局局長作答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和保安局局長均未必可以回答，因為市政總署如何調配人手處理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個案已是超越了我們的範疇。

何秀蘭議員：主席，可否透過局長請市政總署提供一個書面答覆？此外，港台又是否應考慮請市政總署的官員也前往現場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是可以做的。（附件 I）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有否考慮到，嘉賓很多時候出席了城市論壇後是想接受訪問，又或包括我在內，是希望堂堂正正離開現場往乘地鐵，而不想匆忙地跳進車子乘車離去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嘉賓其實是完全有自由選擇是否使用港台安排的車輛，而以往亦有很多嘉賓是選擇不乘坐港台安排的車輛，自己步行離開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上述情況在 97 前及 97 後，是否有顯著的分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並無就 97 之前與 97 之後的情況進行分析。不過，這個節目自八十年代便已開始，其製作已超過 10 年，無論每一次的論題是甚麼，我們也是可以看見場內熱烈地進行討論，而場外亦可能有人以自己的方法來發表意見。不過，我們並沒有就 97 前後的情況進行過分析。

楊森議員：局長可否回去進行一些分析，然後給我們書面答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想清楚知道楊議員要求我們分析的是甚麼呢？

楊森議員：主席，我的要求很簡單，希望局長能以列表形式，開列所接獲有關參與者的各種舉動的投訴數字。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好的。（附件 II）

主席：下一項質詢。

（第二項質詢遭撤回）

酸雨

3. 程介南議員：主席，據報，內地有關部門將廣東省境內 63%的地區列為酸雨控制區；同時，根據內地的測試結果，酸雨佔珠江三角洲地區總雨量超過 50%。換言之，在每 100 場雨水中，超過 50 場是酸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港是否已被列入酸雨控制區的範圍，以及過往 3 年，本港每季的酸雨率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本港出現酸雨的主要成因，以及引致酸雨頻率增加的原因；及
- (三) 有何計劃及措施解決酸雨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雨水的酸度是以酸鹼值的數字來表達。酸性水的酸鹼值會小於 7，而鹼性水的酸鹼值則大於 7。由於自然界的現象，例如火山活動，引致大氣中含有二氧化硫和其他氣體，故天然雨水略帶酸性，酸鹼值大概為 5.6。所以，一般來說，當雨水的酸鹼值低於 5.6 時，便會被視為酸雨。由於發電及各類使用燃料的燃燒活動會排放廢氣，所以通常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雨水的酸度通常較高，而酸鹼值一般介乎 4.5 至 5.6 之間。國際間慣常報告酸雨的方法是以雨水的全年平均酸度為主。本港雨水的平均酸度在 1996 年及 1997 年兩年酸鹼值都是 4.7，1998 年的酸鹼值是 4.3，而 1999 年首季的酸鹼值是 5.0。過往 3 年，每季我們收集得雨水的平均酸度已詳列於附表內。
- (二) 形成酸雨的化學物主要是二氧化硫，而小部分是氮氧化物。這些化學物的排放源頭來自發電廠、工業活動以及機動車輛、船隻和飛機等。雨水的形成，往往涉及在大氣中飄遊數百甚至數千多公里範圍的水蒸氣。因此，香港雨水的酸性，會受廣泛鄰近地帶內各種人類活動所影響。香港出現的酸雨現象，與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活動，如發電、工廠排放、車輛活動等發展情況有直接關連。

(三) 消除雨水酸性的主要方法是減低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在 1992 至 1997 年期間，香港採取了各項措施，以減低該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例如禁用含硫量高的燃料，使用天然氣發電，以及在原有的燃煤發電機組裝設除硫系統和低氮氧化物技術等。在採取這些措施後，由 1992 年至 1997 年間，二氧化硫的總排放量由 1992 年的 175 000 公噸減少至 1997 年的 80 500 公噸，減幅為 54%；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則由 1992 年的 221 000 公噸減少至 1997 年的 123 000 公噸，減幅為 44%。

特區政府現正與廣東方面聯手展開一項研究，探討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的源頭，而酸雨是其中一個課題。我們期望制訂聯合計劃，以有效管制和減少區域性空氣污染的問題。這亦將有助降低香港雨水的酸度。

附表

1996 年至 1998 年
香港每季雨水的平均酸度
(以酸鹼值為單位)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996	4.3	4.7	4.7	4.3
1997	5.0	5.0	4.8	4.1
1998	4.0	4.8	4.2	4.5
1999	5.0	-	-	-

程介南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我們知道發電廠的運作是產生酸雨的主要原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香港在監管發電廠排出這些氣體以形成酸雨，是否有足夠的限制？以及展望將來，例如計劃以天然氣發電，當局會否在計劃中考慮到酸雨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減低香港發電廠排放各種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其實一直都是政府工作的重點。正如程議員所說，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是產生酸雨的主要成因之一，在這方面，環境保護署對發電廠是有作出定期監察，並留意減低這些污染物程度的進展。日後如果香港以氣體大量發電時，我們預計無論是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的排出量，也會繼續減少。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剛才給我們一個印象，就是香港不必為酸雨擔心。因此，我想問政府，有否就酸雨對本港的農作物、生態環境、建築物以及古物所造成的損害，搜集資料？若有，所牽涉的期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則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認為陸議員的印象其實是錯誤的。若政府不重視酸雨對本港各方面所造成的影響，例如水、農作物、漁穫、建築物等，便不會進行嚴密監察，也不必費這麼大的工夫，減少各類污染物的排放。酸雨很明顯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就農業而言，酸雨會減低泥土的肥沃度。更甚者，酸雨會損害某類植物。因此，政府高度重視雨水的含酸量，這也是我們與廣東省合作研究的其中一個重點議題。

陸恭蕙議員(譯文)：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政府有否收集酸雨所造成的損害的資料。若有的話，我想知道結果為何。假如沒有，那麼我們便得搜集多一些完備的資料。

規則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若是說農作物的損失，很抱歉，政府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政府確實曾研究酸雨對建築物表層造成的影響；酸雨對建築物表層不同物質所造成的影響，例如：石灰、雲石、沙粒和水泥等，都有文件記錄。所以，政府最少瞭解酸雨對建築物的影響。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及政府與廣東方面正聯手展開一項研究。我想知道這項工作時間表的內容，以及這項研究預期何時完成？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與廣東方面一同進行的研究會在今年 9 月展開，為期大約 18 個月，將會在 2000 年年底或 2001 年年初完成。

曾鈺成議員：政府在附表內提供過去 3 年香港每季雨水中所含的酸鹼值，但我們看不出局長在答覆中所說的減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措施，確有令情況改善。政府有否分析影響香港雨水酸鹼度變化的主要原因為何，以及為何會得出附表中的結果？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所提供的數字是在香港所量度的，包括過去 3 年每一季的平均數字，以及 1999 年第一季的平均數字。正如我剛才所說，於香港本土的發電廠和其他來源所引發的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已經有所減低；但我在主要答覆中曾表示，酸雨可能完全不是由香港本身產生的，有時候是由於風向的緣故，會把它從香港數十公里或數百公里外的來源吹至香港。所以，如要解決香港現有的酸雨問題，一定要從整個華南地區開始考慮，因此，我們便與廣東方面攜手合作。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酸鹼值 7 是屬於中性，那麼附表內所列的酸鹼值，便表示雨水是差不多等如淡的硫酸或淡的氨酸，即 *dilute sulphuric acid* 或 *dilute nitric acid*。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建議學校在下雨時，讓學生出外收集雨水，使他們可將雨水作實驗之用，因為這些酸性液體，已足夠作很多化學實驗之用，而無須購買其他材料。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會建議這樣做，因為酸雨中還有其他物體。作一個酸鹼度的比較，可口可樂的酸鹼度是 2.4，米酒所產生的醋酸是 2.4，檸檬汁是 2.2，而蘋果汁是 2.9；單以數字來看，我剛才所說的數字並不表示有關液體含有很高的酸性。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陸恭蕙議員的補充質詢很相似，不過，由於所有減低污染的措施均涉及成本效益，所以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研究現時酸雨的酸度對生態造成的破壞和對經濟造成的損失，對香港構成多大壓力？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是應該可以科學化的方法，從一些 samples，估計出香港整體所受的損失是多少。但現時我們須面對的問題不只是酸雨的問題，而是整體從發電排放、汽車排放所帶來的空氣污染、酸雨和其他一系列的問題。如果只針對酸雨而作出研究，只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對於除酸雨外，其他能引致人體傷害、疾病和經濟損失的來源，我們也一樣須重視。

羅致光議員：我知道是有方法可以進行研究，但我是問政府會否作出研究？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可以作出這些研究的。我會稍後與同事商量一下，如只對酸雨這方面進行研究，對香港來說是否有實際的需要。

何鍾泰議員：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在 1992 至 1997 年間，有很多措施令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降低了大約一半，但附表的資料顯示，雨水的酸度在 1998 年高了很多；那麼是否主要由於外來因素而不是本地因素，令我們的雨水酸度繼續高企？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從這些簡單的數字作為基礎，作出概括性的總結，未必完全合乎科學化。但整體來說，香港本身所排放這些製造酸雨的氣體已經減少，而雨水的酸度沒有減低，便只有一個可能性 — 來源來自其他區域。所以解決這問題，一定要從整個地區着手。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只說了理論，但沒有回答是否主要因為外來因素？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我事實上已經回答了。我說如果作出簡單的推論，是可以這樣說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主席，得悉本港與內地廣東省展開聯合研究，探討珠江三角洲的空氣污染源頭和酸雨水這項課題，我想請問政府，這項聯合研究計劃初步的進展情況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 9 月才開始這項研究，所以暫時未有任何數據或工作可以報告。

主席：下一項質詢。

雙程通行證

4. 張永森議員：主席，近年，內地成為本港遊客的主要來源，而內地人士在來港旅遊前須取得內地有關部門簽發的雙程通行證（“雙程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內地有關部門每年簽發此類雙程證的數目；這些數字有否呈現上升或下降的趨勢；若有，是否知悉原因為何；
- (二) 在終審法院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問題作出判決後，每日來港的內地遊客的數字與判決前有否顯著不同；若有，該些數字為何，以及是否知悉引致該等數字不同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要求內地有關部門收緊審批該等雙程證申請的準則及減少簽發雙程證數目；若有，原因和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過去 1 年，來港的內地遊客當中，有多少人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可享有香港居留權？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內地居民可透過參加“香港遊”獲發雙程證來港觀光。由於參加“香港遊”的旅客所持的雙程證由內地當局簽發，我們並無有關簽發雙程證的數字，但有記錄“香港遊”旅客抵港數字。過去 3 年，這類旅客的數目如下：

年份	來港人數
1996	245 840
1997	244 667
1998	281 421
1999(1 至 5 月)	143 617

自“香港遊”的每天配額在 1998 年 7 月由 1 142 人增至 1 500 人以來，“香港遊”旅客人數持續增加。

(二) 終審法院在本年 1 月 29 日就牽涉居留權問題的兩宗案件作出裁決。把作出裁決前後各 4 個月內“香港遊”旅客來港的人數作一比較，可見此類旅客來港的人數整體上穩定，詳情如下：

月份	來港人數*
1998 年 10 月	24 016 (774)
1998 年 11 月	21 872 (729)
1998 年 12 月	29 618 (955)
1999 年 1 月	27 838 (898)
1999 年 2 月	38 046 (1 359)
1999 年 3 月	28 649 (924)
1999 年 4 月	25 015 (834)
1999 年 5 月	24 069 (802)

*括弧內的數字是每天平均人數

1999 年 2 月的來港人數飆升，主要是因為農曆新年假期是內地遊客訪港的旺季之一。同年 3 至 5 月的來港人數所顯示的配額使用率，與 1998 年同期大致相若。

入境事務處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盡量防止“香港遊”被濫用，例如藉此在港非法受僱或逾期逗留。入境事務處明瞭，終審法院宣判後，一些內地居民或想藉着參加“香港遊”來港，看看可否申領居港權。我們已經促請內地當局注意這種可能會出現的濫用情況，但我們並沒有特別要求他們減少簽發供“香港遊”之用的雙程證。

(三) 我們並無評估在 1998 年參加“香港遊”的旅客或其他旅客當中，有多少人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享有居留權。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局長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現時每天的配額是 1 500 人，以全年計算，便會有超過 50 萬人可以透過“香港遊”來港。以 99 年的趨勢來看，全年計算，首次會有超過 30 萬人來港。請問局長，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何種措施，以能更瞭解這些“香港遊”遊客是否擁有居港權？如果他們來港後申請居港權，請問當局有何審批程序來審批他們的居港權申請？

保安局局長：主席，每年從內地來港的旅客人數是相當多的。除了參加“香港遊”的旅客外，還有持其他雙程證來港探親的旅客，以及大量持中國普通護照過港的旅客。每年內地來港的人數超過 200 萬，所以我們沒有可能在他們入境時，即在口岸時，評估他們是否擁有居留權。舉例來說，如果他們持護照過港，他們是無須預先申請簽證的，所以我們不能透過申請簽證的過程，評估他們是否擁有居留權。他們在進入口岸時，我們會根據慣常的入境程序，由入境人員作出評估，即透過決定是否讓他們入境來作出評估，看看他們的目的是來旅遊還是有可能來港申領居留權。事實上，一般在口岸時都不是那麼容易可以作出判斷，因為為了不影響遊客來港旅遊消費，也不想在口岸造成不便，所以一般入境程序通常都會很快完成。

這些人士如果想來港申請居留權，其實他們應該知道根據本港入境法例，入境事務處處長頒布的申領居留權程序通告，他們是應該在內地提出申請的。現時由於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的裁決中將部分內容刪除，所以沒有一個完整的程序，供內地人士提出申請，因而引起訴訟。我們打算待人大常委會就居留權問題作出解釋後，盡快頒布新的申請程序，但是原則上，仍會要求內地人士返回內地申請居留權。

張永森議員：局長剛才回覆我的補充質詢時，沒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可在申請雙程證的“香港遊”旅遊人士所申報的資料中，採取一些措施，以瞭解他們是否擁有居港權。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將這問題，即持雙程證的旅遊人士可能申請居留權的問題，向內地反映，讓他們在簽發雙程證時留意這點，例如這些人士的個人資料、他們是否有父母在港、他們是否有可能來港後便申請居留權等。由於持雙程證參加“香港遊”的人士名單是旅行社交給我們的，所以我們不會有他們在港是否有父母的資料。去年，我們應旅遊界的要求，取消了香港擔保人這項規定，所以我們無法在旅行社給我們的資料中，判斷他們會否來港申請居留權。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首次聽到，又可能已經聽了很多，入境事務處和保安當局似乎已經將雙程證視為與“香港遊”相提並論，但是加上了引號。我想明白一點，究竟入境事務處和保安當局如何理解雙程證的簽發，以及有否任何資料顯示持雙程證的旅客來港基本上是為了要與家庭，即使不是團聚，最少也是見面？請問有否這些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雙程證是有兩大類的。我們與內地公安達成的安排是，有一類是來探親的，這些人的逗留期可以長至 3 個月，內地簽發雙程證時主要考慮申請人在港是否有親屬須探訪；另一類則主要是為了方便旅遊。這個方便旅遊的“香港遊”雙程證計劃是由 1982 年開始的。申請參加這類“香港遊”的雙程證的人士無須在港有親屬，但他們在港的逗留時間較短，由 3 至 15 天不等。因此，其實雙程證是有兩類的，有些是來旅遊，有些是來探親，而後者則可以在港逗留較長時間。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主要答覆……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太遲了。鄧兆棠議員，請繼續。

鄧兆棠議員：謝謝主席。根據政府的主要答覆，每年都有二十多萬人來港。請問政府，這些持雙程證的人大概有多少會在港逾期逗留，以及非法在港居留？

保安局局長：主席，參加“香港遊”的雙程證人士逾期居留率，在 1996 年是 0.57%，1997 年是 1.2%，1998 年是 1.79%，即隨着我們提高配額，較多人可以來港後，逾期居留的比率便稍微上升。不過，整體來說，逾期居留率低於 2%，是屬於穩定，而且也不算高。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剛才問“香港遊”是否等同於雙程證，局長是否應該將答覆修改一下呢？

主席：黃議員，我想這是你個人的意見，你可能不同意……

黃宏發議員：我想問那是否等於雙程證。我想問保安當局……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了，你可能不滿意她的回答方式，但事實上，局長確是已經回答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黃宏發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現在已經很清楚，因為有探親的雙程證及“香港遊”的雙程證。政府在主要答覆說沒有任何簽發雙程證的數字，因為雙程證是由內地當局簽發的。請問我們是否有探親雙程證的簽發數字呢？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向內地當局索取這些數字，應該是很容易的。由於這關係到香港的公眾利益，請問是否可以索取這些數字呢？事實上，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究竟是否有大幅減少簽發雙程證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內地人士來港，不論他們是持雙程證、單程證，抑或持護照過境，基本上都是有兩套數字的。一套是內地簽發的數字，那些是他們的數字，我們可以向他們索取；另一套則是我們管理入境的數字，而這套數字是我們直接掌握的。我們掌握的數字與內地的數字不一定融合，因為獲得簽證的人不一定來港，而他們來港也會有一個時差，所以我們回答質詢時，主要是使用我們掌握的數字。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我們是否有對方簽發雙程證的數字，以判斷是否出現大幅減少簽發雙程證這現象？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資料可以比較內地簽發雙程證的數字是否有大幅減少。我不知道涂議員的質詢是否想說很多人獲發雙程證後不來港，我相信這機會不會很大。我認為可以比較準確地看這問題的方法，是看看配額是否用盡。事實上，歷年來的配額都是用不盡的。以今年來說，每天 1 500 個配額只是用了大約 58%。

楊孝華議員：主席，從局長提供的數字明顯可以看到，每天 1 500 個配額是遠遠未能夠用盡的，所以旅遊界多次提出為何只是給數間旅行社辦理而不能較為開放。請問局長為何不開放這些配額給更多旅行社使用？如果認為我這項質詢與主要質詢無關，我可以另一方式提問。請問不將這些配額開放給其他旅行社使用，是否憂慮因居留權問題而令逾期居留人數增加？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解釋，目前有 4 間公司負責舉辦這些“香港遊”，這些公司並不是由特區政府挑選的，而是由內地委託辦理的。由於是內地簽發雙程證，他們讓這數間公司安排內地居民參加“香港遊”旅行團，所以不是由我們決定，而是由內地決定。當然，如果我們對這數間公司的表現不滿，又或認為應該增加公司數目，我們可以向內地反映。

我們很同意楊議員的看法，認為應該有更多競爭，所以去年我們與內地達成共識，增加了一間旅行社主辦“香港遊”。不過，在配額使用率方面，使用得最低的是這間新增公司。換而言之，不是增加多些公司，配額便一定會使用得較多。為何新增的公司的使用率會低呢？一方面他們是新加入的公司，所以經驗較少；另一方面，那間公司的目的是希望爭取多些廣東、福建兩省以外的客源，特別是北方一些大城市。這間公司需要一些時間來建立他們在這些北方城市的客源網絡，所以配額使用率較低。我們留意到他們的使用額正不斷上升，我們會繼續留意這問題，並會與內地進行磋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鄧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逾期居留率低於 2%。請問在這數字中，有多少是逾期居留較長時間的？政府有何措施，減少逾期居留者在港居留一段相對較長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參加“香港遊”的雙程證人士逾期居留的資料。不過，與探親的雙程證人士相比，他們的逾期居留時間通常較短，因為來港探親的人，特別是婦女，可能躲在新界一些村落不露面，所以可以躲得較長時間，但那些持旅遊雙程證的人在港逾期居留的目的，主要是當黑市勞工。他們在逾期居留一段短時間後，便會被我們發現，所以他們的逾期居留期會較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8 分鐘。黃宏發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提出的第一項補充質詢的下半部，但你不准我再說下去，說沒法子，已經太遲。我的質詢下半部是問有多少這些持雙程證來港的人在港有所謂“核心家庭”，即近親親屬。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質詢。我只想把這項質詢記錄在案，局長不回答也可以。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相信你是可以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的。如果各位議員認為他們的補充質詢未獲政府官員答覆，可即時起立示意。我剛才不能等待你起立才請另一位議員提問；況且質詢時間比較緊迫，我希望盡量多讓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問。

下一項質詢。

東鐵支線 — 馬鞍山至大圍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東鐵馬鞍山至大圍鐵路支線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共接獲多少份對該計劃的有關方案或某部分方案提出反對的意見書，請按不同意見分類列出；當局有否分析該等意見；若有，分析結果為何；及
- (二) 由於該條鐵路支線為高架式設計，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鐵路沿綫居民在該鐵路支線落成後不會受到噪音影響？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質詢的第一部分是有關反對人士的意見。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綫是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優先鐵路計劃之一。選取的鐵路綫基本上位於政府在沙田及馬鞍山預留作鐵路發展的用地上，主要為城門河以東一帶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集體運輸服務，因此，大部分的車站會建於有關屋苑附近，方便居民徒步前往。

馬鞍山鐵路的建議方案已於 1999 年 3 月 26 日根據《鐵路條例》刊憲。當局在 60 天法定期限內共接獲 67 宗反對個案，其中 8 宗集體反對個案涉及 1 035 封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反對信。反對人士提出的意見可大概歸納為以下範疇：

- (甲) 在大圍站轉乘東鐵的安排；
- (乙) 興建另一條從馬鞍山往九龍市區的鐵路；及
- (丙) 有關架空鐵路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採用地下行車的建議。

當局亦接獲 47 封馬鞍山區商戶及個別居民的函件，支持盡快興建馬鞍山鐵路。

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當局須於 60 天法定反對期屆滿後的 9 個月內，把鐵路方案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有關政府部門及九鐵公司現正安排聯絡每一宗反對個案的有關人士及組織，進一步瞭解他們的意見。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會通過會面及實地考察，向有關居民及組織解釋有關鐵路計劃的設計、興建及營運的詳情。這些程序與西鐵及地鐵將軍澳支線的鐵路方案相類似。

質詢的第(二)部分有關高架橋設計及環境影響。政府的可行性研究已就沿西沙路的一段馬鞍山鐵路探討不同的方案來興建鐵路，包括把鐵路興建在高架橋上、路面上和地底下。在考慮這些方案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須收回的沿線土地、建造工程的影響，以及鐵路營運需要後，我們認為高架橋是最合適的方案。九鐵公司的建議方案亦基於相同的理由選擇了高架橋設計。

無論採取高架橋或其他設計，馬鞍山鐵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因此，九鐵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進行詳細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包括鐵路興建工程及運作對附近地區有關噪音和其他方面的環境影響。有關研究已於本年 2 月開始。

就高架橋鐵路的設計和運作情況，馬鞍山鐵路將採用多項消減噪音措施，以減輕列車運行時所產生的噪音及影響：

- (甲) 以吸音墊及特製的車輛裙邊消減列車行駛時產生的噪音；
- (乙) 用橡膠墊片支承的列車軌道以減低列車行駛時產生的噪音及震動；
- (丙) 加設路軌中央隔音屏障；及
- (丁) 沿高架路軌安裝 1.2 米高的隔音屏障。

為減輕高架鐵路對附近景觀的影響，九鐵公司亦會考慮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鐵路沿線栽種植物美化周圍環境、盡量減少隔音屏障的體積和範圍，以及悉心設計所有地面建築物的外觀，包括外形、顏色和修飾，以便盡量配合附近建設的景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出現大量內容相同的反對信，顯示居民有一致的聲音，特別是對於馬鞍山鐵路直達九龍的看法。居民覺得如果馬鞍山鐵路不能直達九龍，是得物無所用，是浪費。請問局長，研究馬鞍山鐵路直達九龍的方案現時進展至甚麼階段，以及機會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機會是百分之一百的。我過往曾經說過，馬鞍山鐵路是分兩期進行的，第一期是由馬鞍山至大圍，而第二期則由大圍至九龍。往九龍的路線有兩個方案、兩個可行性：一個是往西行，以西九龍為總站；另一個是往東南行，前往鑽石山方向。這是在第二次鐵路研究計劃中積極研究的第二期馬鞍山鐵路伸延方案。為何我們要分兩期進行呢？我以往也曾作出解釋，便是以現時馬鞍山的人口及估計增長，我們認為第一期鐵路已經足以應付未來數年馬鞍山的人口需求。如果我們現時即時進行第二期工程，則無論在資源或實際需要方面，都會遠較預期為早。我們估計，直至大約 2010 年，東鐵也會有足夠能力應付馬鞍山鐵路投入服務後的乘客需求。

劉健儀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一段提到，馬鞍山鐵路主要是為城門河以東一帶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集體運輸服務。最近我出席了城門河以東沙田居民的一個居民大會，聽到他們的意見。他們都不贊成興建馬鞍山鐵路，並對該鐵路十分抗拒，因為他們認為馬鞍山鐵路不能為他們帶來交通上的方便、設站地點不理想，以及噪音很大。請問運輸局局長，有何方法能夠達到原本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集體運輸服務這個目的，令居民接受馬鞍山鐵路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做法分事前及事後。事前是在鐵路還未落成前，作出解釋，令居民瞭解策劃中的鐵路所能發揮的運輸功能。在這方面，我們除了會個別接觸已經提交反對意見的人士及團體，向他們解釋外，還會繼續向區議會及地區人士解釋鐵路的範圍，以及所能發揮的交通運輸實際功能。這是事前，即在鐵路落成之前。事後當然是指在鐵路落成後，大家都會目睹鐵路所能發揮的實際功效。

鄭家富議員：主席，馬鞍山居民對這條鐵路可說是又愛又恨。局長剛才提出了百分之百的承諾，但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居民有不少反對聲音，現時還涉及噪音問題。既然政府已對這條令我們感到吃力不討好的鐵路投放了大量金錢，請問局長可否就剛才承諾百分之百可以直達九龍這點盡快作出承諾，不要再拖延下去；不要再冥頑不靈？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經作出承諾，便是第二期延綫一定會有機會興建，其實這已包括在現時進行中的第二次鐵路研究計劃的研究範圍內。第二次鐵路研究計劃最快也要在今年年底才能完成，之後政府肯定要作一系列的討論及諮詢，才能訂出隨後一批優先次序的鐵路工程。如果我們等待這些程序完成，馬鞍山鐵路第一期肯定要押後進行。我們現在是說數年後會完成第一期。我們認為以現時馬鞍山人口的增長速度，之後數年實在有需要設置新集體運輸工具。

何世柱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六段(丙)及(丁)兩點都提及噪音問題。事實上，居民一般對噪音都十分敏感，並非常重視。不過，局長又提到景觀問題，這是有違原意的，因為如果設立了多個高 1.2 米的隔音屏障，是很難看到風景的。請問局長如何取得平衡呢？怎樣才能解決這兩個同樣重要的問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引用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真是又愛又恨，即隔聲屏障真的使人又愛又恨。愛，是因為它能夠隔聲；恨，是因為有些時候它對景觀的確會有影響。事實上，在材料的取捨方面，可能可以取得平衡。我們可以採用透光、透明的隔聲屏障，而這在事實上是可行的。至於高度方面，亦可以在沿綫不同地方視乎實際對景觀的影響，而採用不同高度的隔聲屏障。基本上，我們希望盡量能夠做到既可發揮隔聲的功效，對景觀又不致造成嚴重影響。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有關居民是否接受這條鐵路方面，局長所得到的資料為何？立法會也收到一些馬鞍山居民的投訴。我們所得的印象是，很多馬鞍山居民都不贊成鐵路往大圍方向走。不知道局長有否取得這些資料？居民是否又愛又恨，即也有很大部分的居民贊成呢？如果真的有很多市民不贊成的話，為何要動用大量公帑興建這條鐵路呢？是否應等到鐵路能夠直達九龍時才開始興建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我們收到了 47 封馬鞍山商戶及個別居民的函件，支持盡快興建馬鞍山鐵路。這 47 封信是我們實際收到的，我不知道是否還有些居民沒有空寫信給我們，表示支持。事實上，我們從地區上的接觸知道，肯定有相當多市民支持早日有快捷的集體運輸工具。

我過往曾經解釋，剛才亦略作解釋，基本上，長遠來說，馬鞍山鐵路一定會直達市區，不過，直達市區的選擇路線，以及時間的優先次序，我們則須進一步考慮。如果說第一期工程等待至跟第二期同期進行，等待的時間是 5 年、10 年，抑或 15 年呢？我不知道，因為我們還要在第二次鐵路研究後得出結論，經過商討才能訂出時間表。如果我們等待至那個時候才興建，則現在馬鞍山至大圍這段人口增長那麼迅速的區域，便會沒有快捷的集體運輸工具服務。如果按照現時的計劃，分期進行馬鞍山鐵路計劃，則五年多以後，即 2004 年，便已經有新的、快捷的集體運輸工具前往大圍，而在大圍則會有交通工具直達市區。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說這條鐵路會在預留作鐵路發展的地方興建。政府在批出沿途土地時，會否告知發展商將來會興建鐵路，讓他們在設計樓宇時把噪音污染也計算在內？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關馬鞍山第一期鐵路的取向，在七十年代的城市規劃計劃中已經有預留火車路線的土地。由當時開始，任何發展如涉及預留土地，在規劃方面肯定已經考慮這個因素。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馬鞍山是沙田第二期發展的一部分，一向有一條走廊預留作興建鐵路之用。不過，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要收回一些沿線土地，不知道要收回多少土地？是否以往沒有預留部分土地，屬於行政失誤？

運輸局局長：主席，由於在七十年代已經盡量預留土地，所以馬鞍山鐵路沿線所須收回的土地，其實只是很少。我們在收地方面應該不會有大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要收回多少土地，因為主要答覆提到須收回沿線土地，所以我問要收回多少土地。

運輸局局長：主席，大約是 67 公頃，但其中有很多是政府土地。所謂“收回”的意思，是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把土地租出，我們要把那些土地收回而已。

主席：下一項質詢。

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研究小組

6. 楊耀忠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及有關政策局已組成一個研究小組，深入研究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開放市場時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機會及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研究小組的成員人數及名單為何；
- (二) 至今開會的次數及每次會議的議程為何；及
- (三) 該小組研究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報告及小組的研究所涉及的費用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研究小組的主席是財政司司長。主要成員包括來自財經事務局、金融管理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經濟局、工商局、貿易署和工業署等代表及中央政策組顧問。在研究過程中，工務局、規劃環境地政局、衛生福利局、庫務局及律政司等亦會就有關個別專業服務行業的情況向研究小組提意見。
- (二) 研究小組由 4 月初成立至今，共開會 5 次。小組正進行專題性的研究，主要就中國加入世貿及其有關市場開放政策，評估對香港各個主要服務業的影響和可能出現的新契機，以及特區如何配合內地市場的開放步伐。研究小組會討論如何協助香港工商界，尤其是本地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率先作出部署，帶動本港整體經濟的發展。
- (三) 在研究小組的主導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已經與工商界有關主要商會、專業團體及人士接觸，搜集資料，瞭解業界在內地投資經營及運作的現況，他們所遇到的問題或困難，以及他們對內地市

場前景的看法。特區政府同時會利用這機會，知會和更新商界和專業人士關於內地擴大開放的方向、步伐和範疇，讓他們可以進一步評估內地市場趨勢和把握隨之而來的新機遇。研究小組亦會探討政府須作出的工作，以配合業界謀求更多發展內地市場的機會。例如在 6 月初，財政司司長和研究小組主要成員在北京與外經貿部龍永圖副部長會面，進一步瞭解中國加入世貿的有關談判的最新情況，並就中國加入世貿會為香港帶來新的挑戰和機遇交換了意見，對研究小組的評估工作非常有幫助。

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的談判仍在進行中，研究小組必須繼續密切注視談判的進展，掌握最新的資料，並且盡快與業界溝通。所以這項研究工作須不斷跟進和配合事情的最新發展。

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研究，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表示這項研究是會不斷跟進和配合事情的最新發展。我想請問政府，可否確實告知本會有關初步的研究工作是怎樣？究竟是利多於弊，還是弊多於利，還是利弊參半？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個工作小組經過初步的研究，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後，無論在短、中或長線，對港商都會提供一個不可多得的投資和參與內地經濟的機會。所以，我們覺得一定是利多於弊。我們亦覺得港商在內地已經經營多年，對內地市場的知識非常多，亦在內地建立了廣泛的聯繫網絡，加上香港本身完善的基本建設，有一流的商業和金融服務，同時亦有很多優越的人才，所以對香港來說，當中國加入世貿後，一定可以繼續為內地和外界擔當重要的中間人角色，亦可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內地的經濟發展。

此外，我們亦注意到當內地開放市場時，一定會帶來不少新挑戰，因為很多外商或外資可以直接參與內地的市場經濟發展。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港商必須繼續提高他們的競爭力，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希望能在內地開放市場的同時，進一步鞏固自己的地位，從而迎接新挑戰。

總括來說，我們覺得中國在加入世貿後，內地市場的開放步伐會更快，港商在這方面亦會有新的機遇，所以我們覺得一定是利多於弊。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是利多於弊，我相信這是大家認同的。但問題是大家對中國加入世貿的評估是一片向好，但天有不測之風雲，最近美國的反華勢力越來越強，即使克林頓總統也顯得非常焦急；不知中國可否如期得到美國的支持，而加入世貿，這可能仍是一個問號。我想知道政府在這研究小組的工作中，有否作出一個相反的研究，便是萬一中國不能進入世貿，我們又怎樣面對這重大的轉變和困局？

工商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指出，第一，最近在德國舉行的 8 個工業國家的高峰會中，八國領袖已得出一個共識，希望促使中國能在今年年底前加入世貿，並就此作出一項很清晰的聲明。此外，我們最近亦留意到美國總統和美國經貿官員在不同的場合中，再次表示如果中美談判有結果，便會大力支持中國在今年年底前加入世貿，所以我們對中國能在今年年底前加入世貿是有信心的。

研究小組一直有密切留意中國與其他世貿成員，就加入世貿的雙邊談判的最新發展，並會知會業界最新的情況，與業界作出諮詢，從而進行評估。由於我們有信心中國應該在今年年底前可以成為世貿成員之一，所以我們一直注意事情的發展。不過，我想趁這個機會指出一點，中國是否可以在今年加入世貿，其實要看兩個因素，第一，是視乎中國與世貿其他成員的雙邊談判的進展；第二，是要視乎有關中國加入世貿工作小組進行的多邊貿易程序的進展。不過，基於我剛才所說的八國領袖的共識，和美國總統與其經貿官員作出的聲明，我們仍覺得中國能在今年加入世貿的機會是非常高的。

最後，中央政府亦在不同場合中指出，不論中國能否加入世貿，其開放政策是仍然不變的，這對現時我們研究小組的工作有密切關係。因為研究小組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便是要研究在內地開放市場的環境下，港商怎樣能充分利用和把握這個新機會。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研究小組已經評估對香港各個主要服務業的影響和可能出現的新契機。我想請問政府，已評估的服務行業中，包括了有那數個實質的行業，以及是否不會評估對製造業方面所產生的影響？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現在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談判正在進行中，最後開放的範疇和程度仍然屬於變數，所以研究小組會密切留意有關談判的進展。我們現時還未能確定開放哪數個行業會對香港最有利。根據現時

研究小組所得的資料，我們曾對數個行業作出一些專題研究和評估，這些行業包括商品貿易、零售及批發、電訊、金融、旅遊、內河運輸和一些專業服務行業。

在製造業方面，削減關稅會是一般性的措施，即所有世貿成員均會同時受惠於關稅的削減，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沒有進行甚麼詳細的評估，因為各成員的得益也應該是一樣的。

程介南議員：主席，美國的選舉季節將至，否則也不會有考克斯報告，所以中國加入世貿可能會是議員被游說的其中一個項目。請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透過各種途徑，包括透過我們的駐外辦事處，在這方面盡一些努力，就中國加入世貿的有利影響，游說國會議員？簡單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在爭取中國加入世貿方面，有否扮演積極或游說的角色？

主席：程議員，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與楊耀忠議員的主體質詢並沒有直接關連，但工商局局長手邊可能會有有關的資料。局長，你是否有資料作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在這裏指出，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在不同場合，支持中國早日加入世貿。我們無論在日內瓦（即世貿會談舉行的地方）或在美國，我們一直都是持這立場的。當然，現時美國國會正討論是否給予中國繼續正常的貿易地位，在這方面，我們在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同事，以及特區政府的有關官員，如果遇上美國國會的議員、議員助理或美國政府的官員，我們也會聲明是支持美國國會給予中國永久的正常貿易關係。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研究小組會討論如何協助香港工商界開拓內地市場，率先作出部署，帶動本港整體經濟的發展。小組至今已經開了 5 次會議，我想知道有關結果如何，尤其將來香港在發展高科技時，工業界怎樣能從政府方面得到幫助，在內地開拓市場；以及現時很多工業界人士已移至大陸發展，政府在這方面能怎樣幫助工業界？

工商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現時研究小組正進行一些專題性的研究，這方面的焦點是落在服務性行業方面，我剛才亦列出數個服務性的行業。對於這些個別行業，研究小組首先是搜集資料，然後與業界溝通，徵詢業界的意見，以及作出評估等工作。在製造業方面，雖然生產和製造過程很多時候都在內地進行，但亦有很多配套服務性的活動是在香港進行的，小組現正就中國加入世貿對這些配套的服務性行業的直接影響，作出專題性的研究。我們相信透過業界，可得知有關人士在內地運作或經營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或他們對前景的看法；我們亦循不同渠道，包括透過外經貿部，取得有關資料，與業界分享，大家並商談如何作出部署。這樣，應該可以為本港的商人和業界作好準備，以把握新的機遇。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更年期婦女而設的診所

7. 楊森議員：據報，家庭計劃指導會在本年 5 月開辦了本港首間為更年期婦女而設的診所，向更年期婦女提供骨質疏鬆症治療及體格檢查等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診所提供的服務與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異同，請以表列形式說明；
- (二) 當局根據哪些準則規劃婦女健康服務，以及有否計劃增加同類型診所，或將骨質疏鬆症納入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範圍；及
- (三) 衛生福利局局長於本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表示希望於會議後的 1 個月內將有關婦女健康檢討的文件提交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為何至今尚未提交該份文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將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以及家庭計劃指導會轄下更年期婦女診所提供的服務，以表列形式分別說明如下：

	衛生署	家庭計劃指導會
	50 間母嬰 健康院	3 間婦女 健康中心
服務對象	年屆生育 年齡的婦女	45 至 64 歲 的婦女
服務		
-產前／產後	免費	不相關
-家庭計劃	每次 1 元	不相關
-健康教育 及輔導	免費	免費
-體格檢查	免費	每年登記費 首次診治及每年診
-乳房檢查		310 元 治 315 元
-尿液化驗		覆診 135 元
-骨盆檢查		
-子宮頸抹片 檢查		
可選擇進行的測試		
-驗血	免費	已包括在每 年登記費內
-乳房 X 光造 影	沒有	225 元 800 至 900 元
-骨盆超聲波	沒有	180 元
-骨質密度測 定	沒有	400 元
-子宮內膜細 胞檢驗	沒有	330 元
藥療	供懷孕婦女使 用。 向接受家庭計 劃服務的婦女 提供避孕丸及 注射	沒有 荷爾蒙補充治療 每個療程 50 元

(二) 衛生署在籌劃各項健康服務時，均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人口統計數據、本港市民對該服務的需求，以及現時國際間已知有關該類預防性健康服務的效能的醫學證據。

相對於家庭計劃指導會的更年期婦女診所，衛生署的相關服務現正在其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內提供。衛生署已經完成婦女健康中心服務的檢討。檢討的項目包括服務使用率、服務對象組別、服務的性質和成效，以及拓展現有 3 間中心的服務的可行性，並提出了多項建議。衛生署會繼續留意本港市民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以計劃將來的發展。衛生署現正積極計劃落實上述檢討的建議，在現階段不會增加這些健康中心的數目。

至於骨質疏鬆症方面，衛生署現時透過學生健康服務和母嬰健康院，推行健康教育，呼籲女性從食物中攝取足夠的鈣質及經常作負重運動，以加強本身的骨質。衛生署的婦女健康中心亦提供健康輔導服務，尤其着重各種婦女常遇到的健康問題，包括骨質疏鬆症。若發現有婦女出現有關的症狀或病徵，便會轉介至醫院管理局的專科醫生作適當的評估及治療。

- (三) 衛生署已就 3 間婦女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完成檢討，並提出了多項建議，例如放寬服務對象的年齡限制、增加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名額，以及分階段把婦女健康服務納入現有的母嬰健康院服務範圍之內。衛生署現正和衛生福利局積極計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如各議員對此檢討內容有興趣，衛生福利局樂意於短期內把有關文件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

本地貨櫃車司機的就業機會

8. 李卓人議員：據悉，不少運輸公司聘請薪酬較低的內地貨櫃車司機擔任中港跨境運輸工作，以取代本地司機，不少本地司機因而面對失業及減薪的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向該等內地人士發出本港駕駛執照制訂政策及限額；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向該等內地人士發出多少個本港駕駛執照；
- (三) 現時每天由持有該種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所駕駛的貨櫃車往返中港兩地的平均次數為何；及

(四) 政府會否考慮停止向內地司機簽發該種駕駛執照，以保障本地貨櫃車司機的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獲得合理的薪酬？

運輸局局長：主席，

(一) 過境貨櫃車分為兩類：一類屬香港註冊的公司所有（“本港貨櫃車”），另一類則屬內地註冊的公司所有（“內地貨櫃車”）。

駛往內地的本港貨櫃車均受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規管，但數目則不受限制。本港的 13 000 輛貨櫃車，如果能夠證明有運作上的需要，便可申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憑證過境。至於來港的內地貨櫃車，數目則由粵港雙方通過邊界聯絡機制，根據共同議定的限額制度加以規管。目前，內地貨櫃車約有 400 輛，而近年來，這類車輛的數目保持穩定。

法例規定，內地及本港貨櫃車司機必須領有正式的香港駕駛執照，才可以在本港的道路上駕駛貨櫃車。上述限額制度所定的條件之一，是每輛內地貨櫃車最多只可有兩名指定的司機。指定可駕駛這類貨櫃車的司機，必須在本港接受駕駛測驗，並須符合運輸署訂明的所有要求，才會獲運輸署簽發香港駕駛執照。內地貨櫃車司機不會無經考試而獲直接簽發正式的香港貨櫃車駕駛執照。

由內地公司僱用的內地貨櫃車司機，在進入香港之前，須通過必要的入境程序。他們在香港不能逗留超過 7 天，並只准駕駛以他們為指定司機的內地貨櫃車。領有正式的香港駕駛執照本身並不會令這類司機有資格受僱於香港註冊公司，擔任過境貨櫃車司機。我們並無內地人士受僱於香港公司為過境貨櫃車司機的紀錄。

(二) 過去 3 年，運輸署簽發給內地人士的貨櫃車駕駛執照數目如下：

年份	發給內地人士的駕駛執照數目
1996	152
1997	49
1998	100

(三) 所有貨櫃車平均每天過境的次數約為 1 萬次。我們並沒有內地貨櫃車司機平均每天過境次數的統計數字。

(四) 請參閱(一)的答覆。

制訂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

9. 張永森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曾向泰國政府提供 10 億美元貸款。鑑於泰國經濟現時已較金融風暴期間有明顯好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要求泰國政府提早還款；若會，須採取的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這項給予泰國的 10 億美元貸款，是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向泰國中央銀行提供貨幣掉期安排的形式進行。這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統籌的多國參與融資方案的一部分。當泰國根據與基金組織及區內其他央行訂立的類似安排提取貸款時，便可同時按比例動用香港這項掉期安排，並須向香港支付市場利息。根據掉期協議，泰國中央銀行支取的每筆貸款，必須於該筆貸款額的最初發放時間起計 5 年內完全清還。

掉期安排的條款規定，香港提供的掉期安排與基金組織和區內其他央行提供的類似安排享有同等權利。如果香港單方面要求泰國央行提前還款，便會牴觸這些條款，因此並不恰當。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壞帳個案

10. 許長青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現時的壞帳個案分別所涉及的保證金額及貸款金額，以及各佔累積保證金額及貸款金額的百分比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自 1998 年 8 月推出以來，至 1999 年 6 月 22 日為止的壞帳數字如下：

(甲) 壞帳個案總數 : 10

(乙) 壞帳個案涉及的政府保證承擔
金額總數 : 11,550,000 元

- (丙) (乙) 項所佔累積保證承擔
金額的百分比 : 0.92%
- (丁) 壞帳個案涉及的貸款金額總數 : 23,100,000 元
- (戊) (丁) 項所佔累積貸款金額的百分比 : 0.96%

受重建計劃影響商販的補償方案

11. 陳鑑林議員：據報，由於部分在一幅位於旺角由市政總署管理的土地營業的商販因不接受有關方面提出的賠償方案而拒絕遷離，導致土地發展公司的一項重建計劃被拖延多年，該公司因而蒙受經濟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補償方案的詳情，以及有否計劃檢討該方案；及
(二) 有否評估市政總署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有否行政失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市政總署及土地發展公司提供的資料，現謹就陳鑑林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為補償檔戶因熟食市場遷離而受到的困苦，土地發展公司已向檔戶發放特惠金。至於有關款額，則屬土地發展公司與檔戶之間的協議。為了促使熟食市場遷離，臨時市政局同意讓檔戶可選擇遷置到其他熟食市場的空置檔位或保留權利，在土地發展公司興建的新熟食市場落成後，競投市場內的檔位。
- 5 名有關的檔戶已於 1999 年 6 月 15 日遷離，問題已經解決。

建議增加大欖隧道收費

12. 李永達議員：據報，由於大欖隧道的交通流量較預期為少，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計劃提早向政府申請增加隧道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會根據甚麼政策和原則，以及考慮哪些主要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該公司的加費申請；
- (二) 鑑於經濟環境轉變，政府與該公司原先估計的交通流量和每年收入淨額與實際情況有差異，政府會否考慮與該公司磋商，檢討大欖隧道的預測交通流量，以及調整每年的估計收入淨額；及
- (三) 由於有證據顯示原先估計的流量及收入與實際情況有異，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以應付隧道收費增加後，該公司的收入仍不能達致預期目標及應付還款的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1998 年 5 月啟用的大欖隧道，是一項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工程。這條隧道受 1995 年 5 月制定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以及同時在該月內簽訂的工程項目協議所規管。

大欖隧道的使用費調整機制規定，使用費調整幅度須按照條例所載的既定程式計算。這個機制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已把有關工程項目在整段專營期內的回報率包括在內，目的是保障有關專營公司日後在該項目可獲得的回報。政府在評核增加使用費的申請時，主要是要確保專營公司完全遵守條例和工程項目協議載列的一切技術上的規定，包括提交申請的時間表和財務資料的編製等。如專營公司遵照所有技術上的規定，政府便須批准有關的加費申請。

條例訂明了專營期內的最低和最高估計淨收入水平，並指明 3 個預期的使用費增加日期，首個日期為 2003 年 1 月 1 日。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淨收入少於指明年份的最高估計淨收入，專營公司可按指明的加幅申請增加使用費。如果任何年度公司由於行車量十分低，以致該年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公司便可申請將使用費增加日期提前。另一方面，如果某年的行車量比預期高，以致該年的實際收入多於所訂的最高估計淨收入，公司則須把盈餘撥入“穩定使用費基金”。這基金可作為儲備金，以延遲增加使用費或避免提前增加使用費。

條例列出的各個估計收入淨額，是按照工程項目協議的條款預先訂定。這些條款包括有關交通流量和估計淨收入的原先預計數字，對政府和專營公司雙方都具有約束力，政府不可以單方面予以更改。條例和工程項目協議都沒有訂明雙方可重新磋商協議條款的條文。

到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收到專營公司增加使用費的申請。

目前，大欖隧道的平均每天行車量為 39 000 架次。雖然這個數字遠較原先預測的行車量為低，但這是由於自大欖隧道通車以來，本港經濟情況一直非常不穩定所致。鑑於大欖隧道的專營期長達 30 年，而營運至今只剛滿 1 年，我們不宜過早對這個工程項目的財政能力下定論，或考慮任何應變計劃。不過，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繼續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緊密合作，探討如何提高這條隧道的使用量。

工潮對經濟的影響

13. 呂明華議員：本港一間航空公司的工潮，對香港工商業和旅遊業造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制訂應變措施，以減少工潮對本港經濟造成的損失；若會，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為使本港關鍵性行業的僱員有歸屬感，政府可否規定本地關鍵性的行業，如航空業，須有一定比例的本地僱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的《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已提供有效機制，解決勞資糾紛。當勞工處知道有勞資糾紛發生，便會立即向僱主和僱員雙方提供調解服務，以協助他們迅速解決糾紛。如調解未能奏效，當局可以考慮採取該條例訂明的其他解決糾紛程序，包括特別調解、調停、仲裁、成立調查委員會等，以解決問題。

此外，《勞資關係條例》亦訂明應變措施，以處理那些嚴重損害香港經濟及其他方面的工潮。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如某項工業行動的情況可能導致貨品供應或服務中斷，以致嚴重損害香港的經濟、嚴重影響很多人的生計、產生擾亂公共秩序的嚴重危險、嚴重危及香港的內部保安、危害很多人的生命，或令很多人面臨患病或人身傷害的嚴重危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頒布命令，指定一段不多於 30 天的冷靜期；如有需要，冷靜期可延長 30 天。在這段期間內，所有工業行動均須中止，以便進行進一步談判及調解。到目前為止，當局在處理勞資糾紛時，仍未有需要援用該條例所訂的調停、仲裁、調查委員會或冷靜期的程序。

(二) 香港是一個有高度競爭性的自由經濟體系。我們認為規定個別行業僱用一定比例的本地僱員，並不是適當的措施，因為僱用具備合適資格的僱員，是一項重要的商業決定，應讓有關行業或公司全權作主。不過，輸入外地工人來港，則必須遵照正常的入境程序或有關的輸入勞工計劃辦理。

取代被處罰的安全駕駛訓練

14. 劉健儀議員：據悉，某些國家容許被裁定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但並沒有造成傷亡的司機選擇接受安全駕駛訓練，以取代繳交罰款或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被扣分，從而加深他們對道路交通安全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外國此項措施的詳情；及
- (二) 會否考慮引入此項措施，並推行有關試驗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英國、美國和加拿大等多個國家已推行司機改善駕駛技術計劃，作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的措施。不同國家所採用的方法各有差異。一般來說，這類計劃訂明犯了某種輕微駕駛罪行的司機可以或必須參加改善駕駛技術的訓練計劃，以代替遭到檢控或懲處。這類訓練課程通常由私營駕駛學校和汽車會開辦，但課程內容、教學標準和專業導師的資格則須由政府批核和監察。這些課程不但提供駕駛技術方面的訓練，還指出負責任的道路使用者應有的駕駛態度和公民責任。
- (二) 我們現正考慮可在本港推行這類計劃，希望能夠在本年年底前作出決定。

發展第二代互聯網

15. 單仲偕議員：據悉，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及泰國等國家的政府正積極推動寬頻第二代互聯網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鼓勵本港發展第二代互聯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撥款資助本地大學及非政府機構就第二代互聯網網絡技術進行研究；若會，建議的申請撥款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第二代互聯網計劃是一項由國際間多所大學及其他機構推動的合作研究發展計劃，旨在發展先進的互聯網科技及應用系統。對於有意參與該計劃的本地院校及機構，政府是十分支持的。如有關院校及機構需要政府資助，我們亦會在既有的資助機制下，積極考慮有關的撥款申請。

第二代互聯網科技目前尚處於研究階段。不過，香港內部及與外地之間的寬頻網絡基礎設施日趨完善，為第二代互聯網科技將來在香港的廣泛應用提供了有利的客觀條件。政府的電訊政策將會一如既往，確保維持一個有利投資的環境，以鼓勵電訊服務營辦商繼續拓展本地的寬頻網絡，並增加對外的電訊通訊容量，為引進第二代互聯網服務作好準備。此外，政府一向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科技並無限制，因此，當第二代互聯網科技發展成熟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用這些嶄新科技時，亦無須當局的批准。

- (二) 如有本地大學及非政府機構就第二代互聯網網絡技術進行研究，提出申請資助，政府是會積極考慮的。可申請撥款的渠道，有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及政府現時建議成立的創新科技基金，但要視乎該基金最終獲得批准的資助範疇。此外，如有關研究由本地大學獨力進行，亦可透過研究資助局申請撥款。

空氣污染問題

16.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觀察所得，去年冬季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會採取何種行動，以紓減本年冬季的空氣污染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正面對兩種空氣污染問題。首先是路邊污染，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稠密市區環境下頻密地使用車輛而造成。其次是顯而易見的一般空氣污染，由本港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所造成，亦受到區域內空氣質素問題的影響。

關於後者的問題，在香港及在華南區排放的污染物，均相互影響對方的背景空氣污染情況。在冬季由北方吹來的風勢下，這種跨境影響更為顯著，一般來說，本港往往在這時期錄得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及最低的能見度。

有關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正採取一系列措施，減低目前車輛，特別是柴油車輛排放的污染物。這些措施包括：

- (1) 新的柴油車輛：所有新的柴油車輛須符合的規格，較被取代的舊式柴油車輛規格更為嚴格。與 1995 年以前的車輛相比較，符合最新標準的車輛排出的粒子減少 80%，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亦減少 53%。有助改善市區空氣質素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巴士公司將替換前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舊巴士；根據最新的計劃，500 部前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舊巴士會在 1999 年年底前被取替。
- (2) 的士：我們正致力確保在 2000 年年底前，所有的士由使用柴油轉為使用石油氣作燃料。在過渡期間，我們正與業內人士合力改善的士的保養水平，並研製微粒過濾器，務求在轉用低污染的石油氣前，每部的士的微粒排放量可以減少達 20%。
- (3) 巴士：專利巴士公司已同意為約 2 000 部不符合最新歐盟 I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裝置柴油催化器，使每部巴士的污染物排放量減少達 50%。同時，運輸署現正進行一項大型計劃，削減巴士站數目以減低擠塞和改善交通流量，從而減低污染物排放量。
- (4) 行人專用區：我們已成立行動小組，找出市區中路邊空氣污染嚴重的地方，設立行人專用區或實施限制使用道路計劃，紓緩這些地方的污染情況。我們會與各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作，把構思落實為實際計劃，以減少市民受路邊空氣污染問題的影響。
- (5) 柴油輕型車輛：我們正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究一種類似為的士設計而又可供其他各種柴油輕型車輛使用的微粒過濾器。

- (6) 柴油重型車輛：我們會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使用合適的政府及私營公司車輛，試驗可供不同種類重型車輛使用的催化器。在得出試驗結果後，我們會考慮是否為所有合適的政府重型車輛裝置催化器，並鼓勵運輸業界採取同樣措施。
- (7) 低污染的燃料：我們已禁止使用含鉛汽油；在柴油燃料標準方面，亦是亞洲最嚴格的。我們正準備引入超低含硫量柴油，先供專利巴士使用作燃料。同時，我們亦會與工業界一起探討如何改善工業柴油標準，使其與目前車用柴油的標準一致。
- (8) 教育：我們正着手向專業司機及汽車維修業內人士展開大型的教育活動，並向社會各階層推行新的宣傳計劃，教育他們可以如何幫助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 (9) 執法行動：警方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噴黑煙車輛”）加強行動，環保署將會擴展其噴黑煙車輛檢舉員計劃。海關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非法車用燃料的車輛及非法燃料供應商。
- (10) 新的測試器材：我們已為警方提供手提式煙度計，以便對街上的噴黑煙車輛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由 9 月開始，測試輕型車輛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會設有新的功率機測試器材，測試重型車輛的功率機則會在 2000 年引入。
- (11) 立法：我們會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增加噴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建議。今年稍後時間，我們會就管制空轉引擎車輛的問題，諮詢公眾。
- (12) 政府率先行動：我們正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政府車隊在環保方面的表現。我們會檢討車隊的使用情況，確保最有效地使用現有車輛。我們會在 3 年內以歐盟 II 期或更高標準的車輛取代約 1 000 部歐盟 I 期以前的柴油車輛。我們更會在租用車輛的合約上，把車輛的環保表現列為評審準則之一，並會使用政府車輛測試新科技。

這些控制路邊空氣污染的措施，亦有助改善一般空氣質素和能見度，但成效則須視乎其他為解決本地及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所採取的措施而定。在本港範圍內，發電程序、工業及建造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均已大幅減少。1992 至 1997 年間，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分別下降 54% 及 45%。不過，

粵港兩地的不斷發展及日趨都市化，對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構成壓力。從車輛、電力站、工業和建造工程等污染源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正急劇增加，對本港和整個地區內的空氣質素帶來嚴重的影響。特區政府現正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訂立計劃，以解決這些區域性的問題。

收集及處置已使用煮食油及隔油池廢物

17. 陸恭蕙議員（譯文）：關於香港所收集及處置的已使用煮食油及隔油池廢物（以下合稱“油料廢物”），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香港每年產生的油料廢物量；
- (二) 收集及處置油料廢物的適當程序；
- (三) 在堆填區處置每立方米油料廢物所需的費用；
- (四) 處置油料廢物的臨時堆填區的預計使用年期，以及政府當局設置永久設施的計劃；
- (五) 現時全港持牌菜館按菜館面積及廢物處置設施種類劃分的數目；
- (六) 市區菜館處置油料廢物所需的平均費用；
- (七) 現時油料廢物持牌收集商的數目；
- (八) 在過去 3 年，持牌收集商每年所收集的油料廢物數量；
- (九) 環境保護署偵查非法處置油料廢物的方法；
- (十) 在過去 3 年，每年向非法處置油料廢物的持牌及非持牌收集商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及
- (十一) 公共污水管及雨水渠因非法傾倒油料廢物而須進行維修所涉及的費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由家居所產生的已使用煮食油數量因不同煮食習慣而異，而且經污水渠系統或與其他家居廢物一起棄置；至於餐館及食品廠，則根據有關發牌條件，必須安裝隔油池收集油脂物。有部分較細規模的餐館將隔油池廢物與其他都市廢物混合棄置。因此，我們未能準確收集油料廢物的統計數字。
- (二) 數量小的油料廢物，通常是以人手從隔油池收集，並與其他廢物混合，再送往堆填區棄置。至於數量較大的油料廢物，則由登記收集商以機器抽吸至特別的運油車，然後直接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臨時設施”）處置。這些油脂物會被抽取出來，與煤灰混合，然後才在堆填區棄置。殘餘的液體，則會在臨時設施分開處理，然後排放往污水渠系統。
- (三) 在新界西堆填區處置油料廢物的費用，約為每立方米 140 元。
- (四) 新界西堆填區並非一個臨時堆填區。在新界西堆填區所設的臨時設施暫時用作處置油料廢物，直至有一所焚化爐開始投入服務或發展了其他再處理這些廢物的設施為止。我們現正研究興建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及污水廠污泥焚化設施的計劃，這些將會是處置油料廢物的長遠設施。
- (五) 持牌餐館的數目大約為 8 400 個，根據發牌條件，所有餐館都必須提供足夠容量的隔油池以及足夠數目的垃圾箱。這些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並沒有明細列出餐館面積及廢物處置設施的種類。
- (六) 目前，在堆填區棄置油料廢物是無須收費的。據環境保護署署長所提供的資料，每次由私人收集公司從市區收集及運送油料廢物的收費由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收費水平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隔油池所在地點是否容易到達、隔油池的大小及收集油料廢物需要多少時間等。
- (七) 收集油料廢物並不需要領有牌照。不過，目前已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共有 39 名。收集商在登記後，便可以把油料廢物運送至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設施處置。

(八) 自 1996 年至 1999 年 5 月以來，由登記收集商運送往新界西堆填區的油料廢物量如下：

年份	數量（公噸）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1996 年	23 500
1997 年	27 000
1998 年	40 000
截至 1999 年 5 月止	24 300

(九) 偵查不正當處置油料廢物的方法與偵查其他違反環保規定的方法相近。環保署地區污染管制科的人員會定期不作通報而在各黑點進行視察及巡查，並對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收集商採取執法行動。該署並會根據市民的投訴和從各方面接獲的線報，採取行動。

(十) 如上文所提及，收集油料廢物無須申領牌照。當局對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非法處置油料廢物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數目
1996 年	0
1997 年	0
1998 年	6
截至 1999 年 5 月止	13

(十一) 有關部門會定期維修保養所有公共污水管。我們並沒有可歸咎於非法處置油料廢物而引致損壞的成本分項數字。

長者優惠

18. 劉江華議員：現時，長者不論經濟情況，在乘搭專營巴士或購買兩個臨時市政局主辦的一般文娛節目門票時，均享有半價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提供半價或其他形式的醫療優惠及獨居人士住屋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推動長者卡計劃，鼓勵私營及公營機構為長者提供價格或服務優惠，提倡社會上敬老的風氣。我們很高興專營巴士及兩個臨時市政局亦有參與長者卡計劃，共同推廣敬老的精神。目前參加長者卡計劃的機構超過 1 600 間，包括公共交通機構、政府部門、私營診所、以及大小不同的商號。

現時，公營普通科、專科診所及公營醫院為市民所提供的服務，超過九成的經費已經由納稅人承擔。此外，在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豁免收費制度下，接受綜援的人士可獲全面豁免繳付醫療費用。病人如非綜援受助人而有經濟困難，醫務社工或醫生會按照病人的經濟狀況，豁免他們部分或全部醫療費用。我們不擬改變目前的安排。

租住公屋是為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包括獨居長者而設。現時已有多項優惠計劃，為有真正需要而又合乎資格的獨居長者提供租住公屋。他們可以循高齡單身人士身份申請入住公屋，輪候時間比一般申請人士所需要的較短。（假如他們申請 1 人單位，平均輪候時間是 4 年；假如他們申請長者住屋單位或願意與其他長者共住，平均時間只需 2 年。）受強制性清拆計劃影響而又合乎資格的獨居長者也可獲優先配房。遇有特殊情況的個案，房屋委員會和社會福利署更密切聯繫，為申請人提供恩恤安置。

為了確保公屋資源的公平合理分配，現時一般市民在入住公屋滿 10 年後，須申報入息及資產。然而，獨居的長者則無須申報入息和資產。如遇上經濟困難，獨居公屋的長者可以透過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減免一半租金。

政府會繼續在宣傳及教育上提倡敬老的風氣，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亦會努力推廣長者卡計劃，鼓勵更多機構參與，為長者提供優惠。

本港大學頒授榮譽學位

19. 劉慧卿議員（譯文）：關於本港大學頒授榮譽學位予傑出人士及委任該等人士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該等人士當中有否任何人在獲頒學位之前 36 個月內曾捐款予有關的大學；若有，該等人士的姓名及每宗個案所涉及的捐款的金額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第(一)部分所述的獲頒學位人士當中有否任何人其後獲委任為有關大學的校董會或同等組織的成員；若有，該等人士的姓名；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在第(二)部分所述的人士能否公正無私地監察有關大學的運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現時各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共有超過 500 名成員。在查閱過各校董會的成員名單，以及查詢過各院校分別關於頒授榮譽學位及接受捐款的資料後，我們知悉在所有現任校董會成員中，只有 3 人曾獲頒授榮譽學位而在獲頒授學位前的 36 個月內以個人名義捐款予有關院校。不過，政府和有關的院校均認為不宜透露這些人士的姓名和他們的捐款額，因為這是捐款人與有關學院之間的事宜。

(二) 及 (三)

在上文第(一)段所述的 3 名人士中，沒有人是在獲頒授榮譽學位後才獲新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他們全都是在獲頒授學位前獲首次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條條例草案是政府持續進行的成文法改革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廢除已過時的法定條文，消除法例中不恰當和不一致的地方，以及為改善部分條文而作出多項不致於要另訂條例草案的輕微修訂。

我會先闡述涉及刑事事宜的條例草案條文。

現行法定條文並無規定，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戒毒所或教導所的人如因另一項罪行而再被判處在任何一間這類機構羈留，原有的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應如何處理。條例草案第 3 至 5 條訂明在這些情況下的適當處理方法。

第 8 條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根據這項規則，凡涉及傷人事件，受害人如在事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疑兇便不能被控以殺人罪行。隨着醫藥及科技日益進步，這項規則現已變得不合時宜。

第 9 至 12 條修訂《精神健康條例》和《醫院管理局條例》，確保如須證據證明某人的精神狀況，提供證據的人士必須是醫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3 月設立的專科醫生名冊上的精神科醫生。

第 13 條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A 條。該條涉及封閉曾兩度發生某些色情罪行的處所，其中規定在處所首次發生有關罪行後，必須刊登警告性的通告，並在通告中載列適用的《刑事罪行條例》條文的內容。擬議的修訂解決了在同一份報章上刊登多於一項通告的問題，訂明有關條文的內容只須刊登一次。

第 14 條澄清《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E 條可能有欠清晰的地方。該條於 1996 年 8 月 2 日生效，旨在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罪。擬議的修訂確保在該日前作出的串謀罪行，仍可根據普通法予以檢控。

第 25 和 26 條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准許把那些被判無期徒刑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移交回港。現行法例並無這方面的規定。

我現在要講述其他不涉及刑事法的修訂。首先是產權法。

目前，土地權益按揭人如聯絡不上承按人、遺失按揭文件，或不知道償還按揭限期，便無法清償按揭金。第 6 和 7 條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容許在這些情況下把仍未清還的按揭款項繳存法院，然後由法院發出命令宣布有關物業再無該項產權負擔，讓按揭人可以把物業出售或發展。

第 17 至 24 條修訂《核數條例》，授權審計署署長把對若干帳目作出核證和報告的職責或權力，轉授予審計署其他首長級人員，從而騰出時間執行更重要的審計工作。另外又提供法理依據，讓審計署署長審核由指定法院和審裁處持有的訴訟人儲存金，以及若干並非一般所謂“公帑”的指定基金。

第 44 至 47 條確認 20 項因一時疏漏而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這些附屬法例中，有 15 項是指定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3 項是對法例中作出輕微修訂的命令，兩項是關於政府辦事處和人員名稱的更改。

第 16 條容許當局委任前高等法院法官在監管釋囚委員會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擔任職務。

第 27 至 39 條因應《幼兒中心條例》易名為《幼兒服務條例》而對多項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

第 40 至 43 條因應多個國際組織更改名稱而對多項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

第 48 和 49 條對多條條例略加修訂，以統一用詞，並確保中英文文本一致。

第 50 條廢除若干冗餘的法例。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本條條例草案是對香港成文法加以整理並稍作改革的持續過程的一部分。

主席女士，我謹請立法會通過本條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法定基金，接受及使用為香港海關關員級人員子女的教育提供經濟協助的捐贈。

成立法定基金的目的，是因為我們希望清楚訂明該基金的宗旨及用途，以及使該基金的運作受到嚴格的規管。此外，該基金的建議受託人是海關關長，他將以其官方身份執行作為受託人的職責。

該基金的建議受助人為香港海關的關員級人員子女，與其他級別和年資相近的公務員一樣，關員級的人員現時享有政府提供的子女教育資助，這些資助主要是以學費津貼的形式發放。該基金的成立將為其子女提供更多資助，並為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提供協助。

這類資助將主要以獎學金及書簿津貼的形式發放。該基金的成立有助提高關員級人員作為紀律部隊人員的士氣，而該基金亦受到有關人員的歡迎。現時有些紀律部隊，例如警務署、懲教署亦已經設立了類似的法定信託基金。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簡略介紹一下本條例草案中的一些主要條文。第一，為了規管該基金的運作，我們建議為該基金成立一個名為“香港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第二，本條例草案亦規定該基金的受託人，即海關關長，可將基金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或投資顧問委員會所建議的其他投資項目。不過，每一項投資均須獲得基金委員會事先批准。第三，在帳目方面，該基金的受託人須就該基金每一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擬備帳目報表，並須把報表交予審計署署長審計。該帳目報表連同就基金管理所作出的報告須呈交立法會省覽。

最後，我們希望透過制定條例確立機制，令香港海關能正式接受和使用為關員級人員子女教育用途的捐贈。我希望議員能支持《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嶺南學院改名為“嶺南大學”，並設立新的大學內部管理架構。

嶺南學院由 1991 年起開辦學位課程，並在 1992 年成為獲政府全面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的非大學院校必須符合 3 項條件才會被考慮授予大學的名稱。第一，它必須認同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擔當不同角色。第二，它須接納和推行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採納的同一撥款準則。第三亦是最重要的一項，便是取得自行評審資格。

嶺南學院多年來致力提升學術水平和改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並在去年 9 月取得自行評審資格。由於嶺南學院已符合上述 3 項條件，我們認為授予該院校大學名稱是適當的。

除了把嶺南學院改名為“嶺南大學”外，本條條例草案亦作出規定，將來嶺南大學的內部管理架構包括一個負責大學行政的校董會、一個主要擔當諮詢角色的諮議會，以及一個作為大學最高學術組織的教務會。這個新的內部管理架構與其他大學的多數架構一致。

行政長官現時是嶺南學院的名譽首長，日後他將繼續在嶺南大學擔任同樣角色。

由於嶺南學院現時獲資助的方式，與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相同，因此，該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政府無須額外增撥資源，亦無須更改現時對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準則。

日後的嶺南大學將繼續肩負其使命，致力成為一所國際認可及具有香港特色的博雅大學。嶺南學院極希望本條條例草案可於這個立法會會期內通過，讓 1999 年的畢業生可享有大學畢業的資格，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盡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嶺南大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政策範疇內的數條條例中的一些用語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這些條例分別為《電視條例》、《電話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電影檢查條例》及《外層空間條例》。我們已在《香港回歸條例》中就《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了附表 8，以闡明在詮釋香港於回歸後沿用的法例時所採納的原則，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但除此之外，我們仍有需要把香港法律內一些與《基本法》不符的用語予以修改。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是對一些不恰當的用語作出適當修改。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定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主席，本條例草案除了使我剛才提及的 6 條條例符合《基本法》，並正確反映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之外，還可把《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內適用的規定納入這數條條例中，使這些條例的內容更全面，免卻在查閱這些條例時須同時參閱《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庫務署署長已完成 1998-99 財政年度的開支帳目結算。在總共 90 個開支總目中，32 個的開支超出《1998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各總目所出現的超額開支，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該年度內撥給各有關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

該 32 個開支總目所屬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 47.884 億元。需要追加撥款的原因，除了是實施一年一度的薪酬調整，以及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援助金所引致的正常開支增長外，主要是有兩筆在原來預算中未有預留的撥款，其中一筆為數 33.5 億元，用作支付予香港國

際電訊有限公司，作為政府提早收回該公司專利牌照的第二期賠償，另一筆是給予兩個市政局的 26.13 億元一次過撥款，以補償在 1998-99 年度兩局因政府退回部分差餉而減少的收入。

由於多個開支總目中均有省下款項，而在該年度的原來預算中亦有就額外承擔預留撥款，所以儘管有上述兩筆未預算的特別撥款，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總額仍未超逾《1998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出的款額。

主席，我促請議員支持《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以《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在審議工作進行期間，有數個團體曾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其中尤以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所提供的意見幫助最大，我希望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公司條例》，以便為進行合併或重組的公司提供合併寬免的安排；此外，條例草案亦更新和簡化《公司條例》其中一些條文。

經研究主要普通法管轄區有關合併寬免的法律規定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定會計安排，讓公司在進行某類收購、合併及重組時，可享合併寬免利益。

條例草案建議，撤銷公司註冊的申請必須附有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述明局長並不反對撤銷該公司的註冊。條例草案並建議加入一項新設款額為 350 元的收費項目，作為簽發該書面通知的費用。鑑於現時已有法定條文保障債權人及其他受影響人士在公司撤銷註冊時的利益，委員會質疑是否有需要規定申請人須取得該書面通知。再且，行將撤銷註冊的不活躍公司應不大可能拖欠大額稅款，因此委員會質疑這項規定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與政府當局討論期間，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雖然現時已有法定條文保障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利益，但有關的補救行動可能會耗費不少時間和資源。此外，假如所涉及的補救行動須通過法院追索以彌補損失、利用冗長的程序令公司重新開業，以及向公司高級人員採取行動，則有關的費用將會一一由公帑支付。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向政府當局取得有關稅務局局長反對將公司從登記冊上剔除的個案分析，以及有關簽發“不反對”通知書所須動用的額外資源的成本分析。經研究上述分析結果後，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必須訂定清繳稅項規定，而就簽發通知書徵收 350 元的費用亦屬合理。此外，我還要提出一點，就是稅務局的代表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行期間曾經作出服務承諾，保證大部分的清繳稅項申請（據我理解是 80% 至 90% 的申請）可於 30 天之內辦妥。

至於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增條文“303B 有使用電腦資料等時對處長等的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不滿公司註冊處處長無須對他為施行該條例而提供的電腦資料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尤為關注的，是公司註冊處處長甚至無須為任可侵權行為例如嚴重疏忽等的訴訟承擔法律責任。經查閱《土地註冊條例》第 23A 條的相應條文，以及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後，委員認為其他的類似條文亦沒有給予政府官員這樣大程度的保障。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檢討了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適當的修正案。

至於條例草案第 5 條中擬議的新訂第 48F(3)條，條例草案委員會發現，該條文若獲得通過，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將凌駕於該條例的條文。委員認為這項安排不可接受，因為與訂立規例比較，訂立各條例內的條文時所須經過

的立法會審議程序更為繁複。再者，規例是條例的附屬法例，因此不應凌駕於條例的條文。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適當的修正案，以刪除第 48F(3)條，並規定根據該條文制定的規例必須獲得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審閱政府當局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包括為回應委員的憂慮而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他為糾正條例草案中若干技術上或草擬上的問題而提出的技術性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正案可以接受。

主席女士，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向本會推薦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更新和簡化《公司條例》中一些條文，包括引入合併寬免的安排，減省申報董事資料的要求，以及引入新的法定程序，讓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透過簡易的申請撤銷註冊。此外，條例草案亦提出其他技術性的修訂建議。

我首先要向由何俊仁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致謝，該委員會非常有效率地完成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對條例草案中多項建議表示支持。同時，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亦提出了一些寶貴的建議。

我亦感謝香港律師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和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此外，我亦要對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謝意，因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關於合併寬免的條文時，該會曾協助我們向委員會提供了專業和技術性的資料。在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討，以及考慮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之後，我將於稍後動議 5 項修正建議，其中兩項修正案，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另外 3 項修正案，主要是技術性的修改或相應修正。上述的修正案已經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核，並且獲得委員會支持。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的內容作詳細解釋。

在我們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議員對於建議的法定程序，即讓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申請撤銷註冊的新項目表示關注。

我們明白其中一個重要的焦點，是議員期望在向稅務局局長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步驟中，必須獲得當局盡快處理，這樣才可以符合這項建議的原意，即提供一個簡單快捷的途徑，讓有需要的私人公司可以選擇申請撤銷註冊。我們相信公司註冊處處長和稅務局局長會緊密合作，為這項新服務制訂一連串的工作程序，以確保有關的申請，獲得最有效率的處理。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也是為了配合本港商業社會發展的步伐而定立，主旨是為香港締造一個更好的營商環境。在此大前提之下，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和我在稍後提出的數項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6 至 24 及 28 至 4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25、26 及 27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5、25、26 及 2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5 條是有關合併寬免建議的條文，其中建議的公司條例第 48F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定立規例，使公司免於遵守第 48B 條關於非現金溢價方面的規定，以及對新訂的第 48C 至 48E 條規定的合併寬免，作出限制或變通。這些規例讓我們可就不同的個案訂立不同的條文，包括一些附帶或補充性質的條文，並可就主體條例的有關規定，作出彈性的變通。原建議寫明凡第 48B 至 48E 條的任何條文，與根據本條例草案定立的任何條文有衝突之處，均須以後者為準。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期間，委員會認為不應明文規定，在不同條文出現衝突時，要以財政司司長所定立的規例為準。在仔細考慮和進一步考據之後，政府同意修訂第 48F(3)條，規定財政司司長所定立的條例草案，得事先以決議形式提交立法會批准。這項規定和英國公司法中有關合併寬免的條文看齊，亦和現時《公司條例》中，關於定立規例方面的賦權條文的寫法一致。

第 25 條的修正，是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首先，修正案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303B(1)條作出文字上的修改，說明有關人士在提供涉及電腦資料和服務，引致有關錯誤或遺漏時，所獲得的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修正案同時建議加入第 303B(1A)條，說明在第(1)款所提述賦予有關人士對個人的法律保障，是不會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上對該等錯誤或遺漏的法律責任。第 26 和 27 條的修正建議，是應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提出。《公司條例》第 322(3)(g)條及第 328(2)條涉及註冊及非註冊公司的清盤事宜。條文中各有關夫妻各別的法律責任的提述，應在當年廢除《公司條例》第 175 條時，同時予以廢除。現在建議的修正，是為了處理這項遺漏。修正案亦對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了改善。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第 2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委員會支持政府所提出的數項修正。但我想重申一點，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發覺其中兩項條文涉及一些基本的法律政策問題，而我相信這些政策可能影響另外一些法案。

我特別想提一提，希望可以把這一點記錄在案，並希望各位同事留意。在今天早上的討論中，我認為有兩項政策很不尋常，委員會已提出強烈反對。第一項基本政策，是授權給政府的有關當局在根據條例制定附屬法例時，如

果這項附屬法例和法例的主體條文有衝突，附例是優先的。我覺得這一點完全不合邏輯，亦不合一般憲法或法律的原則，因為我們不可能授權予一位政府官員，讓他在授權下制定與主體條文互相矛盾，甚至凌駕主體條文的附屬法例。我們相信即使委員會同意通過這一點，立法會亦不可能接受，因為這樣做會破壞我們所認同的憲制秩序，即附屬法例必須隸屬主體條文之下，絕對不能與主體條文有衝突。我希望各位同事注意這一點，亦希望政府有關當局以後在草擬條文時，不再讓這類條文出現，否則的話，如本會不小心通過了某些法例，便會引致很多不必要的憲制糾紛或訴訟。

關於第二項基本法例政策，剛才局長亦曾經提及，便是讓公司註冊處在使用電腦資料時，如果有任何錯誤，以我當時的理解，甚至包括失職、侵權行為等錯誤，公司註冊處亦無須負責。我當時立即翻查其他條例，發覺所有條例都不是這樣寫的。因此，換言之，這項條文所寫的豁免範圍，實在是過於廣闊了，我覺得政府應全面考慮所有類似的豁免條款。我們當然會考慮容許這些豁免條款存在，但豁免的範圍必須合理，而我亦希望所有條例的條款都是一致的。

因此，在我們強烈要求下，政府今次願意把有關的豁免條款修改至與《土地註冊條例》的條款一致，即是除了有侵權行為、疏忽的情況外，因其他錯誤而引致的損失，公司註冊處便無須負責。換言之，公司註冊處只須對他們的疏忽或侵權行為負責，我們覺得這樣才是適合的政策。我希望局長能把這兩項意見向律政署反映，希望他們日後草擬法例時會注意這些政策。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25、26 及 2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在附表加入新的第 1A 段，旨在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附表 1，列出根據建議的《公司條例》第 291AB 條向法庭提出申請的有關費用。這是一項補充性質的相應修訂。

建議在附表加入新訂的第 4 及第 5 段，旨在就《稅務條例》作出相應修定，引入一項由稅務局提供的新服務項目。該服務項目是稅務局局長應申請人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22 條，即建議的《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申請將一間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前，按第 3(b)款的規定，必須附有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說明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建議在《稅務條例》加入第 88B 條，賦予稅務局局長權力發出該書面通知。我同時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加入附表 11，訂明提供上述服務的收費，收費的原則是以收回成本計算，每一項申請的費用是 350 元。有關這項建議的規定，以及這項新服務的收費項目，均已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以及獲得委員會的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5 及 7。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6。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6，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 7 項與財經事務有關的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且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對於回歸之前原有法律中“國家或地區”一詞，如原意是涵蓋中國內地、台灣和澳門，應如何作適應化修改一事，隨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於 4 月底通過後，已有定論。因此，我們現在是依照有關定論，對本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正。

根據原先的法例，《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9 項的條文，我們原先建議將本條例草案的附表 6 第 1、2、3、9b 和 10 條各條款中，“國家或地區”的用詞修改為“國家或地方”。已通過的《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將具同樣意義的同一用詞，即“國家或地區”作適應化修改，改為“國家、地區或地方”。為使各條例、法例貫徹一致，政府現在建議將本條例草案附表 6 中有關條款內的“國家或地區”的用詞，修改為“國家、地區或地方”。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6（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2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在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提出修正建議，而此等修正案內容是符合該修正建議的。

政府建議修正本條例草案內的保留條文，刪除“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而加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這項建議是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表三第十項的規定中，所載列的文本而提出的。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附表 2（見附件 V）

附表 3 (見附件 V)

附表 4 (見附件 V)

附表 5 (見附件 V)

附表 6 (見附件 V)

附表 7 (見附件 V)

附表 8 (見附件 V)

附表 9 (見附件 V)

附表 10 (見附件 V)

附表 11 (見附件 V)

附表 12 (見附件 V)

附表 13 (見附件 V)

附表 14 (見附件 V)

附表 15 (見附件 V)

附表 16 (見附件 V)

附表 17 (見附件 V)

附表 18 (見附件 V)

附表 19 (見附件 V)

附表 20 (見附件 V)

附表 21 (見附件 V)

附表 22 (見附件 V)

附表 23 (見附件 V)

附表 24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2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至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 至 1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在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提出修正建議，而此等修正案內容是符合該修正建議的。

政府建議修正本條例草案內的保留條文，刪除“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而加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這項建議是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表三第十項的規定中，所載列的文本而提出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VI）

附表 3（見附件 VI）

附表 4（見附件 VI）

附表 5（見附件 VI）

附表 6（見附件 VI）

附表 7（見附件 VI）

附表 8（見附件 VI）

附表 9（見附件 VI）

附表 10（見附件 VI）

附表 11（見附件 VI）

附表 12（見附件 VI）

附表 1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至 1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1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考克斯報告。

考克斯報告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日美國眾議院轄下一個特別委員會所發表的考克斯報告，在缺乏證據支持下，指控中國竊取美國軍事科技機密，其中並牽涉香港特別行政區，嚴重影響中國（包括香港）和美國之間的貿易及民間交流活動，本會對此深表遺憾；同時，本會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嚴格實施對戰略物資的進出口管制，並呼籲中國內地及香港繼續積極發展與美國民間的文化、科技、經濟及學術交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在這階段，我是應該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的.....單仲偕議員剛剛來到會議廳，所以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民主黨對劉江華議員就考克斯報告所提議案作出修正，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我們認為議案討論範圍應該集中在香港；第二，我們認為議案應該討論具體的建議回應考克斯報告。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一個獨立於中國的貿易體系，有獨立的海關分隔中國邊境，但《基本法》第二章清楚寫明，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防務和外交事務。當香港回應和處理考克斯報告的時候，香港應該以一個國際貿易及關稅體系的身份就香港的自治範圍作辯護。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在 5 月 25 日的新聞發報會上，已經公開表明中國對考克斯報告的立場，指出“這種聳人聽聞的指控極其荒謬，是毫無根據和別有用心的”。考克斯報告關乎中美關係，中央政府會繼續就此問題跟進，香港立法會不宜越俎代庖。再者，如果外國，尤其美國，看見香港的立法會用國際層面上的中美關係討論考克斯報告，恐怕會損害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高度自治”和獨特的貿易關稅體系形象，屆時便弄巧反拙。

但考克斯報告所提及的香港進出口政策，並非中央政府所管及的外交事宜，而是貿易問題，是香港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下為自己處理的問題，所以香港立法會從港美貿易層面討論考克斯報告較為恰當。

香港必須關注及回應考克斯報告，主要原因有：

- (一) 報告的第一章（尤其是第 48 頁）指控香港因為受到美國及締訂瓦塞納條約(Wassenaar Agreement)國家施以較中國大陸為寬鬆的科技進出口限制，而被利用作為轉運中心(shipment point)，將美國的科技運入中國大陸。
- (二) 報告第三冊最後一章的第三十三段建議美國國會定期監察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海關檢查是否足夠，並研究是否繼續將香港在進出口方面跟中國大陸分別處理。這項建議對香港的威脅十分巨大，不論報告的真實性和可靠性，這種指控和建議均可能嚴重影響及損害香港的競爭能力。

香港和美國一直是十分重要的貿易夥伴，為了讓港美在貿易上的互利關係在香港回歸中國後得以維持，美國的《美國香港政策法案》(US-Hong Kong Policy Act)在很多問題上，尤其是貿易事務上，都將香港和中國大陸分別處理，讓香港受到較中國大陸為寬鬆的限制。自 1992 年《美國香港政策法案》通過後，香港一直擁有和得以享受這方面的優惠，在這方面獲得特別處理。香港現時享有不同於中國大陸的國際貿易地位，是香港維持國際競爭力的一個重要因素。

劉江華議員議案原文中的“呼籲中國內地及香港繼續積極發展與美國民間的文化、科技、經濟及學術交流”是出於好意，民主黨亦贊同，但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因為香港政府應該以一個獨立貿易體系的角色，用積極和正面的態度，努力游說國際社會以澄清香港的情況；最重要的是，要爭取香港繼續享有較中國內地寬鬆的外國戰略物資進口管制，讓香港繼續在國際社會中扮演一個獨特於中國以外的角色。

港府現時的對策是值得支持的，尤其是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上星期在美國直接向美國官員及議員解釋和游說，更值得我們重視。政府雖然已進行了若干游說工作，但我覺得仍未足夠，因為美國國會已提出相關法案，希望限制高速電腦出口往香港，眾議院亦已經在 5 月 13 日將法案交予國際關係委員會審議。港府必須繼續努力游說工作，不要讓這些法案通過和損害香港的利益。

香港一向採用國際最高的標準管制戰略性物品出入口，香港現行有兩條法例與各項國際戰略物品管制條約相符，凡有關物品在香港出入口，都受到管制。這兩條法例分別是《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香港利用嚴謹的發牌制度執行上述兩條法例，確保所有戰略性物品均必須接受檢查，才可在香港出入口或轉口。大部分國家只管制貨品出口，不管制入口，而香港對出口和入口都加以管制，可見香港在這方面的管制十分嚴格。

報告指控解放軍因為地位特殊，故能夠利用香港過境，香港海關應該跟解放軍進行磋商，要求解放軍車輛在進出香港時接受抽查，以進一步向國際社會證明香港海關的嚴密之處。

如果美國將高科技產品進出口往香港的限制收緊，恐怕會窒礙香港高科技的發展，亦會影響數碼港的計劃。最令人擔憂的是，美國是瓦塞納條約的簽署國，這項條約是一個由 33 個國家組成的組織，旨在限制高科技產品和戰略性物資輸往受限制的國家，例如恐怖主義國家或極權國家。美國可以游說其他簽約國收緊對香港輸出高科技產品，這些限制會對香港發展高科技帶來長遠和嚴重的打擊。事實上，考克斯報告的第三冊最後一章第十二段亦批評這條約不足之處，認為現時的瓦塞納條約在管制科技進出口方面未夠嚴格。所以香港政府有必要繼續嚴格實施對戰略物資的進出口管制，並加強向外游說工作。

香港近年極力鼓勵高科技發展，銳意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資訊科技中心，扮演互聯網和電子貿易樞紐的角色，從而加強香港在資訊年代的競爭能力。如果美國，甚至其他國家，對高科技輸入香港作出限制，香港發展科技的步伐便會大大放緩。不但香港跟外界的學術和技術發展交流會減少，吸引外商來港投資發展科技的能力亦會降低。屆時，數碼港的吸引力會下降，也更難鼓勵新公司來香港發展，而即使仍然有公司願意投資，外國對香港的科技入口限制，亦會直接拖長香港取得新科技的時間，因而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如果香港長期受到外國輸入高科技的限制，將會成為香港發展為高科技資訊城市的一大障礙，而踏入數碼年代，香港亦難以在國際市場上競爭。

主席女士，考克斯報告指控香港非法轉運軍事科技，我們應該就此澄清及反駁，目的是保障香港在國際貿易上的利益。這是一個頗為重要的問題，我們要沉着面對，不迴避，不退縮，完善我們的監管機制，並向國際社會據理力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指控中國” 中的 “中國”，並以 “香港被利用以” 代替；在 “竊取” 之後加上 “及轉運”；刪除 “其中並牽涉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以 “可能” 代替；刪除 “中國(包括香港)”，並以 “香港” 代替；刪除 “和美國之間的貿易” 中的 “之間”；刪除 “及民間交流活動”，並以 “關係” 代替；及刪除 “呼籲中國內地及”，並以 “促請政府積極向外國，尤其是美國國會，解釋香港的《進出口條例》及嚴謹的管制措施，爭取香港繼續享有目前較內地寬鬆的戰略物資進出口管制；本會亦鼓勵”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馬逢國議員：主席，對美國眾議院考克斯委員會 5 月 25 日公布的報告，香港人能夠說甚麼呢？

就個人角度來說，我感到沒有必要說甚麼。即使我們是正確的，也不必跟不值得認真對待的人認真討論那本來不討論也可以明白的問題。單靠一般讀者的常識，也能判斷考克斯報告的內容屬於不值一駁的那一類，不過，有趣的是，美國的政客（尤其是共和黨）似乎很相信報告中的荒誕故事，煞有介事地、滿腔怒火地討伐中國和中國人，包括入了美國籍的華裔人士。

主席，我想從香港利益這個角度來看考克斯報告。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指出，報告指控中國，牽涉香港，影響了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貿易及科技文化交流，損害了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問題可大可小，劉江華議員建議本會對此表示遺憾，是理所當然的，應該支持。

單仲偕議員把原議案中的“民間交流活動”6字刪掉，又在“嚴重影響”前面加上“可能”2字，這種修正似乎不認為報告對民間科技學術交流會產生壞影響，甚至否定這種可能，淡化了報告對本港的惡劣影響。我希望報告是茶杯裏的風波，但事實上，報告發表之後，香港與美國的民間交流已經受到了嚴重傷害，而且正向不好的方面發展，我們不能視若無睹，立法會也不應沉默。

香港科學普及協會、香港學者協會這兩個學術團體曾在6月7日聯合致函美國總統克林頓，呼籲他重申“鼓吹學術交流，支持學術合作”的政策。信中談到香港的國際學術交流已經受到考克斯報告無情的打擊，指出報告已使美國原來活潑自由的學術交流氣氛頓然喪失，這種現象甚至擴展到太平洋彼岸的香港。最近，香港有些學者本來已獲邀請訪問美國某些國家實驗室，但現已被無限期擱置；也有些美國科學家原來定於近期到香港出席學術會議，近日卻表示會退出會議，學術交流確實已蒙受打擊。

吳清輝議員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他曾跟我說，今年夏天最少有科技、浸會、城市等3所大學計劃要舉行的國際科技研討會，因受考克斯報告影響而出現阻滯。他還舉出了兩個例子，一所大學籌辦與資訊科技有關但跟國防拉不上關係的國際研討會，好幾位美國學者打電話詢問香港是否安全，也有的乾脆提出不便前來；另一位來自加拿大某大學電子系的同事，可能因為他持中國護照，最近申請赴美參加會議，簽證機關竟直稱他是“監視對象”。這等於是不經審判便先假定有罪，這種事居然發生在今天，發生在美國，發生在香港，我認為真是匪夷所思。

單議員的修正案掩蓋了報告對香港學術自由造成損害的事實，學術交流自由屬不屬於基本人權？大家應共同維護香港人和美國人都應享有的學術交流自由。美籍華人李文和受到的待遇，是不是體現了美國民主制度的優勝之處？

主席，政務司司長已經去過美國，向美國政界解釋香港並無竊取美國軍事機密之事，我認為該說的陳太都說了。可是，現在美國一些人仍然高叫香港不再是單純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也不是高度自治。因此，我們要認真地想一想，我們前往解釋，請他們來檢查，甚至像修正案那樣，刪除所有“中

國”這兩個字，割斷一切與中國的牽連，告訴美國人：你怎麼誣蔑中國，我們香港人都不會說不，重要的是你相信我清白，繼續對我好，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嗎？我認為我們不如設法弄清楚，究竟美國發生了甚麼事？

美國科學協會在回應香港科學協會及香港學者協會給克林頓的公開信時，援引該會的科學自由與責任委員會主席萊斯先生(I.A.LERCH)刊登在《科學》雜誌上的文章稱：“自麥卡錫年代以來，我們的政府從未像今天這樣，嚴厲禁制來自與美國外交政策不咬弦的國家的科學家訪問，或防止美國科學家訪問這些國家。這種行徑威脅到整個世界的科學事業，使之了無生氣。我們應該記得國際科學議會這個非政府的世界最高科學機構，曾經確定了科學的宇宙性這個大原則，確認人們在國際科技活動領域裏的合作、表達、利用資訊以及溝通和交流等自由。即使在最黑暗的冷戰時代，我們的政府對此原則也不持異議，這才導致蘇聯及西方的科學家得以保持交流，從而奠定了政府間就裁軍及削減軍備達成協議的基礎。”

主席，美國科學協會的回應是有啟發性的，我們看到考克斯報告代表了美國一股麥卡錫主義勢力，正針對中國及華裔興波作浪。長期以來，美國中央情報局、五角大樓和共和黨內右派勢力，都沒有放棄以冷戰思維對付中國。冷戰結束後，美國失去蘇聯這個競爭對手，也認為中國在美國全球戰略中的盟友價值消失了。在這個大背景下，美國反華勢力便把中國作為假想敵，反亞裔的傳統也因此死灰復燃，其中最不幸的一位受害人便是李文和先生。八十年代，美國獲悉中國發展出類似美國海軍 W88 核武器彈頭的小型彈頭，按照美國的邏輯：“我有高科技是因為我是美國，你有便肯定是偷我的”。CNN 曾一語道破：“今天發生的李文和案乃是一件典型‘獵巫式’的尋找代罪羔羊案”。李文和是一個典型，今天在美國還有許許多多的亞裔科學家感受到被歧視和被懷疑的情況。有些科學家已被告知：“你要知道你是實驗室的疑犯！”

主席，我感到今天我們只是爭取討回香港的清白是不夠的，也無補於事。單仲偕議員修正案表現的“自己顧自己”態度，不見得會解決問題；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有國有家，還是不夠。我認為作為國際城市的香港，還須和美國華人團結一致，支持他們，也須為對美國及全人類作出貢獻卻受到不公平對待的華人科學家，討回一個公道。

我的發言同時代表了吳清輝議員的意見。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紐約時報》的評述提到，考克斯報告雖然試圖寫成一本第一流的間諜故事，但由於邏輯不通，充其量不過是一本有頭無尾的驚險小說，這本《天方夜譚》在美國已經引起主流媒體和社會各界的質疑。

主席，考克斯報告中列舉出 W56、W62、W70、W76、W78、W87、W88 等數種型號的核武器，它們的一些主要設計數據，實際上在美國的公開出版物上早已發表，例如美國 1983 年公開出版的《核武器手冊》第一卷《美國的核力量和能力》，以及 1988 年公開出版的《美國核武器揭秘》等，這些公開出版物對許多型號的核武器都有非常具體的介紹。近數年來，國際互聯網把美國核彈頭的基本情況列成了一個長長的表格，所列舉的型號高達一百多種。考克斯報告竟然把公開出版物和互聯網上早已公開的美國核武器資料，編造成“中國竊美核機密資料”。

主席，考克斯報告除了大量抄襲公開資料外，還有許多無中生有的部分，如報告稱中國竊取了美國的電磁炮技術，可以摧毀美國在太空中運行的衛星和導彈，但美國這方面的技術最早要到 2012 年才能完成。至於報告把早已在波音 747 航機上採用的商業導航技術，也說成是中國竊取了美國武器系統的尖端導航技術，更顯示出考克斯報告東拼西湊的特色。

主席，考克斯報告指中國近 20 年來“一直”在竊取美國核機密，這種說法也全無根據。早在 35 年前，在美國的封鎖和禁運下，中國在 1964 年就成功地爆炸了第一枚原子彈。到 1970 年，中國“兩彈一星”都研製成功了，事實證明，中國完全是靠自力更生發展國防力量的，中國科學家的聰明才智舉世公認。考克斯報告指稱中國竊取美國激光模擬核爆炸技術，其實該項技術依據的是中國科學家王淦昌先生在 1964 年提出的激光慣性約束聚變思想。

主席，其實考克斯報告已被徹底駁斥，其中涉及香港特區的部分，特區政府也逐一作出澄清，解放軍駐港部隊發言人也就駐軍車輛出入關口的問題作出說明。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近日訪美時，亦已向包括考克斯在內的美國國會議員，解釋了香港對戰略性物品嚴格的管制措施。考克斯報告企圖把香港拉入反華的政治漩渦中，從而收緊對香港高科技技術和戰略物資的入口。考克斯報告的重點是指控中國竊取美國軍事科技機密，並附帶一筆指控香港被利用以竊取及轉運美國軍事科技機密。但是，既然中國根本沒有竊取美國軍事科技機密，又何來香港被利用以竊取及轉運這些機密呢？

主席，炮製考克斯報告的原因，一是涉及美國兩政黨的政治鬥爭，二是要迫使中國在包括世貿等許多雙邊談判上讓步；三是散布“中國威脅論”，掀起反華逆流孤立中國。對考克斯報告，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及時作出澄清還

香港清白的行動，並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嚴格實施對戰略品物資的出入口管制，以保持國際一流的管制標準。同時，我們也要看到考克斯報告主要代表了美國少數冷戰思維根深蒂固人士的訴求，但這阻擋不了中美、港美之間的文化、科技、經貿及學術交流的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美國眾議院特別委員會所發表的考克斯報告，對中國竊取美國軍事科技的情報活動，作出了繪影繪聲的描述，但其實內容卻十分空泛，可以說是缺乏實質證據支持，難怪不少公眾輿論認為，這份報告其實是美國黨派政治鬥爭的工具。

考克斯報告將中美經貿、文化和科技各個領域的正常交流活動，全部列入懷疑範圍，例如中美公司合組的合資企業、華人在美國的投資和設立的公司、國際學術會議和展覽會，甚至涉及留學生、美籍華裔科學家等。不過，整份報告充斥着捕風捉影的臆測和天馬行空的判斷，例如報告一方面承認在國際商業合作中，技術轉讓的要求是常見的；另一方面，卻又指中國利用合資企業要求美國公司轉讓技術，目的只是為了取得美國軍事科技。報告中提及，根據美國政府及一間私人專業研究機構的研究，最多只有 20 至 30 間有軍方聯繫的中國公司在美國，但卻武斷地認為有超過 3 000 間公司有這樣的聯繫或從事情報收集活動，其理據竟然只是這些公司改用不同名稱，因而據稱辨別這些公司十分困難。更甚者，這份報告抹黑中美科技學術交流，斷定超過 10 萬名在美國的留學生是中國政府收集情報的招攬對象，但卻完全缺乏實質例證及情報印證。

縱觀全篇報告，雖然長篇累贅，其實只不過是將美國國內過往一些對中國的敵意揣測來一個大雜燴，所引用的證據也不過是這些過往對中國的敵意揣測，完全缺乏實證。報告對中國核子和導彈技術發展所作的分析，根本站不住腳，早已被中國政府代表在新聞發布會上用事實證據一一駁倒。這份報告更充斥着對軍事科技發展和相關技術資料的一知半解和錯誤引用，連美國廣播公司也就此專門作出報道，其中引述德國一位業餘的太空科技研究者所說：“這份報告出現業餘者很容易就看出來的幾十個事實錯誤，是相當令人不安的。”

主席女士，香港這個名字在考克斯報告中出現不下數十次，報告的結論更有一段專門提及香港，要求美國政府嚴厲監控香港海關的出入口管制，但報告顯然反映出，並未有對香港在戰略物資進出口方面的法律管制措施作過直接研究，更無法指出其中有何不妥之處。報告指香港經常被利用作非法技

術轉移中心，但眾所周知，香港是法治之區，任何人都可以在這裏通過合法途徑做生意和進行文化科技交流，如果違反戰略物資的進出口管制，便會受到法律制裁。現在的問題是，這份報告對香港有關法律和海關執法的嚴謹性無從質疑，卻將一些子虛烏有的所謂非法技術轉移活動，強加於香港身上，這顯然對香港不公平，是香港人所不能接受的。

從本質上看，這份報告顯然是冷戰思維的產物，清楚可見，其作者從一開始便假定中國是美國的敵人，一切正常的科技文化和商貿往來，均被貼上間諜情報活動的標籤。在這種敵意之下，對問題的理性分析將變得困難，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而香港作為中國主權領土的一部分，也難以獨善其身。因此，我們既要從香港的角度出發，也要從國家的角度出發，通過本會和香港各界的聲音，也通過國家在外交層面正常渠道的聲音，用事實反駁這份報告的謬誤，向美國社會理性的一方作出澄清和爭取理解，維護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利益，也維護中美關係的健康發展、中美人民之間的友誼和兩國三地長期的經貿、文化、科技交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程介南議員：主席，正如我們過往對美國政客的評價和形象一樣，考克斯報告對中國人及非美國人是充滿歧視、傲慢和蠻橫的態度。

考克斯報告要針對的，不單止是中國內地的政府和貿易，而是針對全世界的華人，包括香港在內。我不明白單議員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時，為甚麼認為香港可以置身事外？香港與中國內地在這問題上又怎能分開？我不理會單議員有甚麼看法、別人有甚麼看法、對方又有甚麼看法，人人都把香港和中國內地看作一個整體。雖然，我們很明白在“一國兩制”之下，我們有自己的制度，但顯然，正如我剛才所說，事情不單止針對中國內地，而是針對全球的華人；而且，針對的亦不單止是經濟和貿易，還包括學術、民間的交流。別人已是這麼看，我們為甚麼還不如對方呢？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前往美國做了她應該做的事，她單獨前往訪問美國，不等於我們可以跟中國內地分割。試想想，假如在整件事中，中國政府，或中國有關方面完全沒有反應或行動，香港政府再派 10 個陳方安生女士前往游說，又會有何結果？很多人都已說過了，當中包括美國的政界和傳媒，我不再重複，人人都知道考克斯報告是怎麼一回事。有人說沒有證據，現在是沒有，我看將來也沒有。考克斯如想在美國選舉季節快要來臨的時候表演一下的話，應該聽從政務司司長的建議，應邀來港訪問，然後表演一下，但他似乎不敢來。

當香港的議員面對這問題時，為甚麼要迴避這個問題是針對中國的呢？為甚麼要繞圈子？為甚麼要示弱？為甚麼要人云亦云？為甚麼當香港的議員觸及中國和香港的切身利益和貿易利益時，竟然連美國的政客、美國的傳媒、美國的專家（我指核彈專家）都不如？再說，這是“要仔不要乸”。你以為可以獨善其身嗎？這是否現時流行的雙重標準？現在我們的議題是有關中國，但你把它刪去，以香港取而代之，他日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候，你會否又提出議案，然後又刪去中國，使香港置身事外呢？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由黨並不同意美國國會考克斯報告指本港是非法轉移技術的轉運中心，以及解放軍駐港部隊不受監管地進出香港等各項的指控；自由黨並強烈反對所有限制本港進出口的建議。我們要求政府應繼續向美國政府和國會保持緊密聯繫，使他們瞭解本港的進出口管制制度，以清除誤解。

報告指摘本港經常被人利用作非法轉移技術的轉運中心並無道理。《基本法》規定本港是分開的海關區域，有絕對的自主權規管所有貨物的進出口，本港對於戰略物資貿易一向採取嚴格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管制制度，而敏感物資的入口檢查均依足國際慣例。這制度一向行之有效，在回歸以後，情況亦未有任何轉變。本港的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制度一直獲得多個貿易夥伴的高度評價，而考克斯本人早前與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會面時，亦曾承認香港擁有一流的管制制度。因此，本港根本不可能成為非法轉移技術的轉運中心。

此外，解放軍駐港部隊亦並非報告所形容的“不受監管”地進出內地和香港兩地的邊境。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六條明確規定，駐港解放軍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因此，即使駐港解放軍進入本港口岸，海關亦會一視同仁，與處理其他車輛沒有分別。同時，本港並非如指控所說，對軍事敏感物資的控制鬆懈，而自回歸以來，駐港解放軍一直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和履行職責，從未作出過有損特區政府利益的事情，這是香港社會有目共睹的。

此外，報告建議美國政府應研究和檢討本港現行的海關管制措施是否足夠，以及美國在處理出口管制事宜時，應否繼續視內地和香港特區為兩個獨立體系。雖然報告並沒有法律效力，亦不代表美國政府的立場，但涉及香港的有關建議，將來演變下去的後果，可能相當嚴重，政府不能掉以輕心。

本港現正進行數碼港計劃，如果美國將出口限制收緊，數碼港計劃將受到影響，因為有興趣來港參與發展數碼港的美國公司，可能會因為國會意向而影響他們來港發展的意欲。此外，本港的電腦商亦可能受到衝擊，現時本港對進口的電腦產品已有相當繁瑣的審批手續，如果美國收緊出口管制，買賣電腦晶片的中小型企業將會經營困難。

主席，自報告發表後，香港與美國的學術交流亦受到影響，美國一間國家科學實驗室最近便中止了兩項與本港進行的學術交流活動，既拒絕了美國學者來港，亦取消邀請香港學者訪美。

自由黨反對任何意圖收緊對香港輸出戰略物資的措施，以及所有阻礙學術交流發展的行徑。如果美國採取倒退措施，將嚴重損害港美雙邊貿易關係及經濟利益，對美國和本港都沒有好處。

自由黨認為政府應馬上採取適當行動，向美國國會解釋香港嚴謹的出入口條例和措施。早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出訪美國，向國會議員解釋本港的情況和立場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日後，政府亦應與美國國會和政府保持緊密的聯繫，以確保他們獲得本港最新的貿易資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考克斯報告是一份“大膽假設，無法求證”的所謂調查報告。它對中國，包括香港在內的指控，缺乏證據，背後動機，惹人臆測。不少分析家都指出，主持制訂這份報告的一眾共和黨議員，顯然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們真正的目的，是借國家安全問題，打擊克林頓政府，為明年的大選鋪路。

在報告公布之後，5 名準備在明年總統大選中角逐共和黨提名的人士，立即開始炮轟克林頓政府。主席，容許我引述在民意測驗中處於領先地位的得克薩斯州州長喬治·布殊，在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中的兩段談話：

第一段：他批評克林頓政府沒有嚴正處理中國的竊密行為，並試圖縮小有關的破壞影響。

第二段：他批評克林頓政府錯誤將中國視為戰略夥伴，他認為應將中國視為競爭者，這個競爭者是沒有分享他們的價值觀，反而分享了他們的核機密。

由此可見，他攻擊的是克林頓政府的對華政策。

事實上，部分有意參與角逐的共和黨人，從不同角度抨擊克林頓政府，並且要將它兩名大將拉下台，要求總統國家安全顧問伯杰，以及司法部部長雷諾辭職。這正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其實，同樣地，7 年前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克林頓亦曾嚴辭抨擊布殊總統的對華政策，以此貶低布殊的形象。如今歷史重演，考克斯報告更將“中國威脅論”再度借屍還魂，利用子虛烏有的指控，在美國人民中，挑起反華情緒。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與《時代周刊》的最新民意調查顯示，46% 的美國人，認為中國是美國的最大威脅。導致這樣的結果，實在令人遺憾。

其實，考克斯報告的可信性有多大呢？我相信中國政府以至多位專家、學者、甚至美國國內的主流媒體等，都已經提供了答案，並加以駁斥，這份洋洋灑灑七百多頁的報告，充滿謬誤，貽笑大方，我在此不再複述。

美國黨派之爭，禍延中美關係，更殃及香港和美國之間的貿易及民間交流活動。考克斯報告誣衊香港是非法輸入美國軍事機密的中轉站，對香港人來說，實在是匪夷所思。雖然美國駐港總領事包潤石強調：“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監管制度……過去的經驗顯示，香港一直都有落實執行對大規模殺傷力武器及敏感科技器材的嚴格限制……美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維持不變。”言猶在耳，報載香港天文台在 2 月向美國訂購的一部電腦，可能被禁止出口本港；民間的學術交流活動亦受到嚴重影響。

主席，批駁考克斯報告對香港人來說，並非甚麼越俎代庖的問題，相反是一個關乎切身利益、大是大非的問題。香港與祖國的命運是息息相關，互相緊扣的。我希望議員不要天真地以為將議案修正一下，將視綫縮窄至香港範圍，便可以令香港置身事外，獨善其身。試想想，考克斯報告除了指控香港對駐港部隊的出入境管制存有漏洞外，亦暗示香港是中國的間諜活動中心，透過中國在港設立的窗口公司，搜集情報。如果我們不對考克斯報告作全面批駁，豈非向全世界宣布，我們默認其他指控？

香港跟中國內地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早前美國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立法會立即進行辯論，予以譴責；中國跟香港亦有千絲萬縷的經濟關係：前立法局曾經多次辯論美國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問題；種種事實說明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道理。

主席，我希望香港市民認清美國國內確實有一股反華逆流，以及有些美國人抱着霸權夢。我們不能讓它蔓延，也不能對之姑息，此外，我們要繼續密切留意美國國內的黨爭動態，否則，最終吃虧的，只會是我們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5 月 25 日，美國眾議院特別委員會公布了考克斯報告。報告指中國竊取美國核武器等高技術，竊取的方法，竟然是中國指使數以千計的留美學生，甚至一般遊客，從各種的渠道，收集美國高科技的機密資料。美國《紐約時報》將報告形容為“一級間諜小說”，我卻認為這是世界上最荒謬的“間諜小說”。一般“間諜小說”所描寫的主角，往往都具備通天本領，例如占士邦 007 等，才可以較易接近存放機密情報的地方。考克斯報告居然指中國的留學生，以至一般旅客，也可以收集到高科技的情報，這種說法，簡直荒謬。

考克斯報告對中國提出的多項指控，完全沒有真憑實據。美國情報局人員也強調沒有證據證明中國已經獲得了美國這些高科技；美國白宮發言人說得更清楚，該報告根本說不出甚麼技術被偷取，被誰偷了，以及被偷運到哪裏去等。

此外，美國的核子專家也公開表示，報告中所指涉嫌被中國竊取的核技術，其實並不是甚麼機密的資料，大部分在 10 年前已經公開。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趙啟正，也在記者會上示範如何在互聯網上輕易取得相關的核資料。可見考克斯報告在事情還沒有調查清楚之前，便作出無中生有的指控。

可惜的是，美國政客別有用心，炮製了考克斯報告，捏造事實，利用世人對核武器機密的不熟悉，誣衊中國“竊取”美國軍事機密。這是美國政客蓄意轉移視線，破壞中美關係，以冷戰思維對付中國。

考克斯報告所指的“核軍事機密”，根本不是甚麼機密，而是在互聯網絡上也可以取得的公開資料。考克斯報告又指中國竊取了美國的尖端導航技術，其實有關導航技術已在波音 747 客機上廣為應用，並以商業執照方式售予中國。在中美建交之前，中國早已能夠憑着自力更生製造出原子彈、氫彈和人造衛星，這點剛才已有多位議員說過。中國第一顆人造衛星在 1970 年 4 月發射成功，美國總統尼克遜兩年後才第一次踏足中國訪問，展開對話。考克斯報告根本是一齣鬧劇，將會成為世人的笑柄。

考克斯報告的出籠，是有其政治目的：

一、繼續推行冷戰戰略，為圍堵中國製造輿論。美國和日本簽了安保條約，把台灣列為美日共同採取保衛的範圍；美國還企圖把台灣列入 TMD 戰區防禦導彈體系之內。我國政府就此發表了嚴正聲明，強烈反對上述企圖。

二、蘇聯瓦解後，美國為了繼續擴張戰備，千方百計把中國說成是威脅美國安全的“敵人”。考克斯報告虛構的內容是要讓美國納稅人相信，中國所謂“竊取”美國的尖端核彈和導彈技術，將會對美國的安全構成威脅，藏有極其險惡的政治目的。

三、考克斯報告發表的時刻，正在北約轟炸中國大使館之後，美國沒有對中國 4 項合理、合法要求作出回應，反而橫生枝節，含血噴人，捏造中國“偷竊”美國核武機密的謊言，挑動反華情緒，以此作為籌碼，企圖迫使中國政府就範。又把中國的香港特區“拉落水”，強迫香港特區“食死貓”，並企圖把解放軍駐港部隊抹黑。

最後一點，該報告是美國共和黨及民主黨兩黨“黨爭”的產物，而且是明年總統大選共和黨用來抨擊對手的武器之一。

考克斯報告一出，華裔科學家、學者人人自危，學術交流一度中斷，甚至恢復無期。我擔心考克斯報告的影響，會使中美關係倒退至麥卡錫的恐怖時代，我希望不會如此。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炸不到 1 個月後，美國國會又以自欺欺人的方式，拋出了考克斯報告，捏造我國以聚沙成塔的方式，偷竊和收集美國的高科技軍事科技情報，來發展新式武器，對付美國；不僅如此，報告更多次刻意提及香港，指本港被利用為引入軍事技術的中途站。這是赤裸裸的反華輿論，也是為經濟制裁我國、限制科技產品輸華的警號。

有人認為，考克斯報告只是美國兩黨的政治遊戲，目的是抹黑美國司法部長、國家安全顧問，從而達到打擊克林頓政治生命的目的。但事情顯然不是這麼簡單，因為，第一，報告書是共和及民主兩黨共 9 位議員一致通過的，而同樣的情況，只有在美國決定向伊拉克動武時才出現過；第二，報告的內容，都是白宮最近不斷散播，只不過是分期漏出，匯集成篇，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直指中國“偷竊”了美國的軍事科技；而接下來的，相信必定是限制科技輸華，改變美國對華政策，進一步圍堵中國。由此可見，考克斯報告雖然荒謬絕倫，但卻是深思熟慮的對華戰略部署，企圖加快美國的霸權地位，遏止中國強大。

美國霸權主義的醜惡嘴臉，在考克斯報告中表露無遺。因為事情如果真如報告所指，便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對美國最嚴重的情報竊取活動，嚴重程度比傳遞原子彈機密給蘇聯的盧森堡案更甚，即使不會引發另一次麥卡錫反共主義，也會導致大批華裔科學家人人自危的浪潮。可是，美國當局並未能根據考克斯報告拘捕任何一名參與“偷竊”美國機密的華裔科學家，也無法拿出任何確鑿的具體事實證明，通篇報告從頭到尾，都只是用“似乎”、“大概”、“可能”、“或許”等模棱兩可的猜測字眼，既無人證，又欠物證，純粹是一廂情願、一派胡言、憑空捏造，完全欠缺邏輯思維，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但美國仍拿着這本九流水準的間諜小說，厚顏無耻，振振有詞誣陷中國，不容任何反駁，這種霸權主義的作風，實在令人齒冷。

主席，美國將香港拉入今次的漩渦，是有明顯目的的舉動，美國窺準中國非常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在報告中故意提及香港，其目的正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其不外想增加在香港問題上的籌碼，加強在香港事務上的影響力。

真實上，香港對戰略性物品的進出口，一向以來都有一套完善的監管制度，監管範圍具客觀性，並符合最高的國際標準。現行的《進出口條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均規定所有戰略性物品，在本港進出口都要接受檢查；而所有未領有牌照，將戰略物品在香港進出口的人士和公司，均要負上刑事責任。有關管制亦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所有人士或公司，不論國籍背景，均須遵守相同法律和管制措施。此外，根據《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繼續維持其單獨貿易實體及單獨關稅區的地位，在規管貨品的進出口，包括戰略物品方面，有完全的自主權。

主席，考克斯報告雖純屬天方夜譚，但這些“莫須有”的指控絕不能忽視，本會應作出跟進行動。本會議員應以聯署信的方式，連同今天的議案辯論結果，一併遞交美國國會，表明本會立場；如果可能的話，本會的議員，也應組成外訪團，親自前往美國遞交信件，據理力爭，反駁考克斯報告對中國荒誕無稽的指控。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美國眾議院調查敏感科技外流中國的考克斯報告中，提及香港是中國偷運敏感科技的通道，有關言論可說使正在積極發展高科技的香港蒙上了陰影，甚至會影響日後科技進口本港。

香港市民對於有關的指控，當然感到十分失望及無奈。香港是一個獨立的關稅地區，一向都有嚴格實施管制戰略品的法例，而且透過嚴謹的發牌制度，執行有關管制戰略物品的條例。香港在 1997 年回歸祖國後，也繼續維持這種做法。令我們更不忿的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曾多次讚揚香港的戰略品貿易管制制度，當中更包括美國政府。

1999 年 4 月，美國政府根據《美國 — 香港政策法案》而公布的 1999 年國務院報告中也曾表示：“港美在出口管制合作方面，並沒遇到甚麼特別的問題。正如《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規定，香港繼續維持其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並在出口管制方面，維持高度的自主權及其廣泛地被認為是世界級的管制制度。我們並沒有證據顯示中國中央政府參與或干涉香港的出口管制決策”。

使我們更為擔憂的是，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所提議的高科技發展，以及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公布的數碼港計劃，也可能受到該報告及其建議的影響。如果今次事件不能妥善處理，除本港日後在科技發展方面受到影響外，問題也會涉及其他的範疇，諸如一些超級電腦、應用在電子貿易的加密科技，以及一些流動電話密碼技術等，使我們有需要的民用及商用的技術輸入也受到連累，並會大大阻礙香港未來的發展。

因此，我們有必要向美國各界澄清事實的真相，以免這種誤解在美國方面擴散，最終可能導致美國政府在輿論的壓力下，收緊對香港的出口管制。當然，最近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到美國訪問，並且進行游說，是值得我們讚賞的。政府方面除作出努力外，也應該聯同港美兩地的商界，透過不同的場合，向美國方面作出解釋及作出游說，強調香港一向切實執行嚴格的出口管制制度，竭力化解今次的危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美國國會公布的考克斯報告，其政治作用大於保安作用；宣傳作用大於經濟作用；心理作用大於實際作用。因為整份報告雖以最符合常理的觀點來指控別人，但卻拿不出證據來。

該報告所持的觀點，在美國除了專家和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之外，一般的普羅大眾都會相當認同它，而當地的傳媒也為了迎合觀眾的口味而就此事件大肆鞭撻中國，這便為共和黨人提供了攻擊克林頓政府的彈藥，可見為了明年的總統選舉，兩黨之爭，在美國國內已表露無遺。

不過，這只是涉及美國國內政治角力的一方面，在關乎國際關係方面，考克斯報告的公布，顯示出美國國內的政治力量在冷戰結束後，在全球範圍內正尋求一個新的假想敵，表面上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實際上藉此來維護舊有政治集團的既得利益。

在瞭解考克斯報告出籠的背景之後，如何面對涉及香港的部分，便不難處理了。首先，香港回歸是不爭的事實，雖然“一國兩制”為香港築起了一道保護罩，但樹欲靜而風不止，在涉及國與國之間的角力當中，香港自身維護權益的能力十分有限，因此，“以靜制動”是目前最佳的對策。

其次，香港應堅守互惠互利政策的底線。美國採取任何影響雙邊貿易關係的措施，都會對本身的利益造成損害。因此，一方面看透美方有人作“政治秀”的企圖，另一方面，對可能受到影響的範疇作出充分的評估，並且與中央政府緊密聯繫，切勿孤軍作戰。

第三，香港的優勢是與美國存在長期的經貿關係，歷史的淵源使兩地民間掌握更多的共同語言，加強民間交流和往來，有利於消除誤解，增進互信，尤其是傳媒的溝通更顯得重要，在這方面香港可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我們可以相信，沒有實質性的事物是不可能持久的，無論現時中美關係如何陷入何種程度的低潮，一旦涉及實質利益，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都不會讓“畫餅充飢”式的幻覺成為指導外交政策的根據，更何況美國人民一向以“現實、誠實、忠實”為價值觀念的基礎，中美之間沒有必然的利害衝突，中美關係必然會度過險灘，迎向更美好、更實際和理想的前景。

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1985年，我剛剛開始當上一所有些人叫親中學校的校長，當時有位同事，他是校內的教師，他來任教的時間很短，其後到美國旅行去了。他回來時對我說，他申請簽證時受到很不禮貌的對待，當時申請簽證還要面試，見面的時候對方問了他很多政治方面的問題，最後他的簽證是拿到了，不過，令我有些不開心的，是這位教師對我說，“校長，無辦法了，我惟有對那官員說，我不知培僑是甚麼學校，我不知道，我只是打工的，他們那些甚麼政治信仰等，我是不認同的，我不知道他們信甚麼，也不知道這是一所怎麼樣的學校。於是便通過面試了。”

兩年之後，1987年，那時民建聯仍未成立，我除了是這所學校的校長之外，還有另外一個身份，就是廣東省政協委員。我第一次去美國旅行，跟隨旅行團乘搭飛機到夏威夷，入境時我與家人去到移民官的櫃位時，他看了我的簽證一眼，然後非常有禮貌的叫我稍候。他身旁有兩枝小棒，一枝是綠色，一枝是紅色，他將紅色的小棒拉高了，即豎起了紅色的小棒，不久便有另外一位穿制服的先生，過來帶我與家人上了二樓一個房間查問。由於我們是跟隨旅行團到該處，那旅行團的導遊只能乾着急，因為他是不能上到該房間去。那位先生問我做甚麼職業，我太太做甚麼職業，我在那裏出生等。當我回答他我是在一所中學做校長時，這位官員大概不知香港有一種叫親中學校，即當時有人說是與美國政府敵對的，因此，他覺得很奇怪，便問我為何你任職中學校長，證件上會有些記號呢？他又問我未做校長之前做甚麼，我說教數學，這是事實。他說教數學也沒理由有該等記號，結果問話進行了個多小時後，他仍非常有禮貌的讓我入境。當我出去時，發覺整輛車的人等了我們個多小時，迎接的眼光既非焦急，亦非憤怒，而是人人都很好奇，不明白為何這家的人要在那裏逗留個多小時後才出來。4年後，我又再到美國，又是在夏威夷入境，又是遇到同一種待遇，這完全是一種規律，我又是等上了個多小時，所以，我兩次在夏威夷入境，都享受不到旅行團的小冊子所介紹的夏威夷少女為來客的頸上掛花串這種待遇，因為我每次出到去的時候，甚麼儀式也已經完成了，只能急急登上旅遊車。

到了1993年，我接受美國政府通過香港美國使館發出的邀請，參加他們一個名為國際訪問者的計劃，到美國訪問1個月，視察那裏的教育情況，待遇當然完全不同，到達時是直行直過。接待我的美國政府代表，在整個行程完了之後，問我有甚麼意見，我說無意見，只覺得今次的安排非常好，事實上也是很好的。不過，我告訴他我以前來美國時曾經有過不愉快的經歷，他問是甚麼，我便將前兩次的情況向他說，那官員說以後不會有這些情形，我說我希望不是因為我曾經做過美國政府的客人，所以免除了這種麻煩，我希望其他好像我的一般香港人，都不會遇上這樣的對待。那位美國的官員便說，你放心吧，現在不再像以前那樣，現在我們的政策是越來越開放，那些事情是不會再發生的。果然，自此以後，我還踏足美國一兩次，也沒有再發生過類似的情況。

主席，剛才單仲偕議員說到考克斯報告內提及香港的部分，對我們在對外貿易、發展高科技方面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應該採取的態度，我是完全同意的，但我想指出，考克斯報告涉獵的範圍不單止那些，考克斯報告的內容，以及其中的指控影響香港、影響香港人的，亦不單止是那一段。我希望考克斯報告不會將美國的政治，帶回到幾十年前的麥卡錫時代。多謝。

張文光議員：主席，真不好意思，我沒想到一舉手便立即輪到我，真不好意思。

主席，我想帶着民主黨的善意回應程介南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的觀點。因為在考克斯報告的問題上，我看不出民主黨和民建聯在原則上，對於中國和香港命運連成一體這最重要的立場有何分歧，我們的分歧只在於做法上和策略上。這種分歧對香港和中國的利益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想說一說。

程介南議員說，我們須把香港和中國看成一整體，兩者不可分割，香港不能獨善其身，或置身事外，這點當然是對的。我作為一個香港人和一個中國人，我不會把香港與中國截然分割開來，或以深圳河為中港界線。正因為我們不想獨善其身、也不想置身事外，我們才會在今天討論這份報告，並關切着這份報告對香港和中國的影響。但我們絕無意把香港和中國分開，也不等於要香港和中國在世界舞台上扮演着同一個角色，或採取同一種步操，相反，兩者實際上必須各司其職。是的，我們與中國作為一個國家，在政治上已經成為一體，回歸後，香港與中國便是一體。但是，在一體的基礎上，我們仍然要保持“一國兩制”，要有《基本法》，並以《基本法》來製造一個資本主義的、自由的、國際性的香港，使之與整個世界接軌。為甚麼要這樣呢？是因為香港雖已回歸中國，但仍然扮演着一個極重大的功能：便是作為一個中國貿易的窗口、資本的窗口、科技的窗口，以及世界的窗口。這個窗口是極為重要的，而且具有長遠的價值，這價值是不能因一時之氣而隨便摧毀，或自己把門窗關上。我覺得我們從來沒有把香港和中國分割開來，六四事件也沒有令我們與中國分離，因為我們已視之為一體。

然而，我們把香港和中國視為一個民族命運的共同體時，我們便必須體認到我們不要獨善其身，但我們的確是各司其職；我們不是置身事外，但我們的確是要相輔相成、並在制度上互補不足，以維護整體民族的長遠共同利益。因此，對於考克斯報告，單仲偕議員和民主黨的立場，都不是要示弱，而是真正的圖強，是“圖”香港之“強”。當香港真正發揮到它的強項及窗口的長處時，香港才能對中國作出最大、最長遠的貢獻。如果香港跟所有中國城市一模一樣，香港還有甚麼作用呢？香港只不過是中國另一個上海。在這情況下，便變相否定了“一國兩制”的價值，對香港、對中國都沒有好處。

當然，大家都很希望每個政黨在每一事情上，都能充分體現其愛國情懷。但愛國並不等於每一分鐘都要表態效忠，在每一項議題上都要表態效忠，而是要做好自己的本分，這本分是甚麼呢？便是我們既要發展香港特有的長處和經濟，也要做好一個在貿易上、資本上、科技上和世界上的窗口，而這個窗口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要說的是，我們無須為一份由一小撮人撰寫的考克斯報告而沉不着氣，因而把中國的門窗和香港的門窗關上，因為我們還有

更長、更遠的路要走，香港也須更好地扮演這個在國際舞台上或中國舞台上的一个角色。所以，以我的看法，如果在這事件上，從愛國的角度而動氣，其志可嘉，但如果是從貿易的角度，以及香港和中國的長遠利益的角度而動氣，便是缺乏智慧。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所謂“好歹都是自己國家”，但我肯定希望我的國家是好的。又有說“天下無不是之父母”，我亦寧可父母真的“無不是”。如果有關的問題仍未弄清楚，我不認為我們要無時無刻地維護國家。世人似乎都普遍認同國與國之間是可以不擇手段的。大家都互相刺探、竊取對方的機密。這已是一個全面而蓬勃的行業。我們實在未有所需的全部資料，可以評論考克斯報告中的一些詳情。

主席，我看過考克斯報告的一鱗半爪，簡直就像部驚險小說。美國說中國人能竊取其機密肯定已是不尋常，但更不尋常的是美國的保安系統竟然如此不濟。不過，我真的認為我們未有所需的全部資料，對真正發生過甚麼事，我們不能說得太確鑿。我贊同張文光議員所言，這確非一件關乎民族大義或愛國情操的事。我再重申，我希望父母“無不是”，但有時他們卻還是有不是的。不過我仍愛他們。

所以有關那些指控，我不打算表態，亦不打算評論中國對美國的反指控。我認為本會應該只說我們所知而對香港有影響的事實。為此，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之間，我寧取修正案。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的那番話，我不再重複了，我只是想就這項議案提出一些意見與大家分享。就現時的情況來說，香港在戰略物品方面，事實上享有比內地較為寬鬆的進出口待遇，而據我所知，中央政府最少到現在為止對此也沒有任何異議，即是說中央並不希望香港一定要與內地連成一體，所以有時候我們不要抱着一個想法，以為既然現時是“一國兩制”，香港便有一些角色要扮演，其實，一直以來，即使在回歸以前，香港亦在扮演着某些角色。因此，我覺得我們不要以為有了這份報告，它便會影響以至針對我們，其實它不單止針對香港，我甚至同意馬逢國議員所說的，它是針對着華人，包括入了美籍的華人，但問題是，我們辦事時要看看香港究竟處於甚麼位置，尤其是這個議會以至香港的地位如何，我們有甚麼策略、有甚麼方法、如何分工等，其中所涉的並非純粹是民族主義或有否義氣、又或說不連在一起便沒有義氣。如果這樣想的話，便糟糕了，而香港也將會很麻煩了。

這次並非單一的例子，國家領導人曾經出於善意說過，香港的聯繫匯率一定要保住，中國人民幣一定不會貶值，而不論怎樣都要保住香港的聯繫匯率。但是我們別忘記，他雖然出於善意，但問題是，中國有自己內地更大的國情，如果它的幣值真的貶值的話，別人對香港幣值的看法如何，那時候我們可能會遇上很大的麻煩，而香港能夠承受的衝擊又有多少呢？所以，我自己在想，北京的領導人今天想起這件事來，可能會覺得很可笑，他會覺得為何你們會說一定要與內地連在一起，擁有的便大家一起擁有、沒有的便大家一起沒有，說到關注便要當作一個整體般一起關注，否則便不妙，便沒有義氣了、是表現出迴避、“要仔不要乸”了。近幾天以來，我都看見劉迺強兄在《信報》用上這論調，即是說要找着數時便找中央、處理不來的也找中央，要不然便是“一國兩制”。總之，都只是會找着數的。有時候，我也要想一下，香港是否只會找着數呢？我以為答案不是，我看中央的政策，事實上長期有一個立場，就是香港最緊要的是做好自己的本分，香港最緊要是在經濟、科技等各方面獨自取得好成績，千萬不要說與內地連在一起，與內地相連的話則糟糕了。香港能夠完善自己已經是對國家很大的貢獻，如果香港減少了自己在這方面的貢獻，其實就是減少了對國家的貢獻。所以，在這方面，我有這些個人感受，希望與各位議員分享一下。

我們要看看事實的本質，這是美國國內的一些政治鬥爭，如果我們都相信這就是該事件的本質的話，便更要很小心處理這問題。由於它本質既屬如此，孰真孰假，其表現也會是如此了。於是，在一些可能性裏，我們應如何做呢？現時我從陳太在互聯網上的答問稿本中看出，特區政府事實上走的路線，都是說香港的監管很嚴密、香港很好等，總之說明不要以為香港回歸後便會有改變，甚至香港被利用，千萬不要這樣想。全部資料都只是說有關香港的。其實，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我相信在這個問題上，尤其是在有關外交的問題，董建華政府與國家不會沒達成瞭解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方面要小心處理。實際上，我覺得有一些事情在制度上是真的可以改善的，可使我們的制度更無人可非議的，當然，我只是說香港的情況，我不敢說到內地。

舉例說，這幾天來報章所說的報關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出來澄清是否真的有問題，如果指稱所涉的是軍事物品，但提單上甚麼細節也沒有，因此這方面是可加以改善的，這樣做才可使制度令人覺得可信、值得信任。至於例如抽查軍車方面，如果其他貨車也要接受抽查的話，便應按照例如每 100 輛抽查 2 輛的比例來行事，從每 100 輛軍車中抽查 2 輛，如此便可說是一視同仁了，而正如周德熙局長所說，這甚至可以更嚴格地執行，我覺得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們可以採取這種做法。倘若別人真的別有用心攻擊我們時，我們也可以說我們是有進行檢查的，行動便不是零，因為“零”說起來當然不好聽了。無論如何，這件事始終是可以由改善制度方面做起。我以為將來更可

採用一個不會令解放軍覺得為難的方式，因為遲些時候我們會有一座很大的儀器。自 92、93 年起，我們便開始要求政府多用科技協助進行抽查，不要叫那些關員或警察像數年前般要蹲近車底來檢查，這是很傻、很不妥善的做法，會令工作人員吸進很多廢氣。現在已完全用電腦科技來進行檢查 — 是利用 X 光顯像，車輛駛過去時，從畫面上看見沒有可疑物品便可以了，無須打開車輛任何部分來搜查，因為這樣做會使人覺得很難堪，現在已無須這樣做了，我相信按現時的做法即使是解放軍也不會感到難堪了。

同時，我想在此說出我的心底話，就是國家不會愚蠢到利用香港，因為香港實在是太複雜的地方，甚麼國家的特務都有 — 說得俚俗一點，很多地方很容易給人“踢爆”。還有，如果你利用偷渡方式轉運任何東西是“易過借火”的事。此外，其他地方有更好的口岸，所以無須這樣做。因此，說這件事只牽涉香港，我覺得在論據上肯定站不住腳，美國政府亦不會相信此點，而跟我見過面的助理國務卿的意見也如是。最後，我希望大家小心處理這方面的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所提出的議案已很清楚說出立法會應有的態度，我無須再增加任何的論述，而我的同事對報告內容也提出了不少反駁，我主要是想聽聽單仲偕議員修正的理據，可惜，他修正的理由是軟弱無力的。

主席，今次美國抹黑中國的伎倆跟以往不同，考克斯報告試圖把香港拖下水，現在已產生了實質的影響。我想指出，考克斯報告對香港的指控，並非如剛才立法會一些同事所說，可以單靠加強香港內部的管理，獨善其身便可以成功化解。當然，我亦會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嚴格管制戰略物資，但樹欲靜而風不息，昨天《洛杉磯時報》的一篇文章說及考克斯報告的發展時，重申對香港的懷疑，而最重要的是文章在最後引述考克斯最近的意見，譯文是：中國駐香港的軍隊，會影響香港的獨立性。這句說話似乎說如果要維持香港的獨立性，最好便不要駐軍，狐狸是露出尾巴了。主席，這是真正的意圖。過往有些人鼓吹香港無須駐軍，而現在亦有些人想借機會隱晦地提出此意，

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其背後的目的顯而易見。所以，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議案中，要求進行解釋的工作，我們並無異議，但我們要以不卑不亢的態度來處理，如果美國國會議員提出無理的指控，我們不應忍氣吞聲。對於建議所謂分開處理的人，我要提出一個警剔：並非我們進行嚴格管制，他們便會感到滿足，我剛剛收到一項消息，得悉今天美國參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要加強管制外銷高科技產品到香港，有些議員更想在香港和內地進行同等的管制；很明顯，並非我們作出解釋，便可以停止他們的行動，他們要耍花樣，因此並非以我們的意志便可以制止。

對於刪除對中國的指控部分，民建聯是不能認同，剛才已有些同事說過獨善其身，“要仔不要乸”的態度是要不得。然而，正如我們一家同住一屋兩房，當我們一家人都給別人誣陷，說我們偷東西時，住在其中一間房的兒子便開門對別人說，我的房間內沒有人偷東西，但另外一間我便不知道了。這種說法是不應該的，這並不是策略的問題，也並不是角度的問題，這是立場的問題，不說話便等如默認 — 不說話便等如默認，這樣我們是做不到的，覆巢之下，豈有完卵？因此，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我們不能支持，原因很簡單，因為我提出的議案是比較完整，而且表達了在香港作為一個中國人的立場。

主席，在這個議會內，有些人凡說到普世性的事物時，便會說我們是國際公民，所以要談論、要參與，並引以為豪，但當說到中國事務時，便要劃清界線，閃閃縮縮，究竟是甚麼作怪呢？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我的議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藉此機會解釋一下政府對這戰略品管制的政策，以及對考克斯報告的立場。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對戰略品貿易實施嚴格的管制，目的是令香港的貿易夥伴對我們的制度有信心，無須擔心出口至香港的高科技產品會被非法轉運或作非法的用途。我們亦深知只有這樣做，香港才可繼續從貿易夥伴取得高科技產品，供香港工商界、金融業及學術機構等使用。這些高科技的產品，包括高速電腦、各類通訊器材及加密設備等，是香港經濟發展命脈一個重要部分。因此，執行一套嚴謹的戰略品貿易制度對香港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是至為重要。

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在回歸後繼續維持着單獨貿易實體及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因此，香港的戰略品管制制度繼續維持着它的獨立性及自主性，香港管制制度是建基在全面的進出口許可證制度，嚴厲的執法機制，

客觀的法律基礎和緊密的國際合作。在我們的制度下，所有戰略品的進出口一律須向貿易署申領進出口許可證，香港海關也會透過不同形式的實地檢查行動，確保許可證持有人遵守發證的規定。我們的制度具有高度的透明度，所有管制規則，都清楚列明在《進出口條例》，受管制的物品範圍也載於《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附表。這些附表跟隨所有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及公約的管制品清單，是符合最高國際標準。

作為一個貿易中心，除了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基本規管元素外，香港有需要採取一些較特別的管制措施，以確保在頻繁的進出口活動下，我們仍可對戰略品貿易作出有效的監察。剛才有幾位議員已經提及我們的制度特別之處，但我想在此再強調幾點有關我們制度的特別防禦機制。

首先，除了一般先進國家都會實施的出口許可證管制外，我們同時亦實施進口許可證管制。一些較為敏感的戰略品過境亦受進出口許可證管制。這全面的管制制度令我們可監察貨品的進出口情況。

第二，我們的制度有特別的措施防止已取得許可證的敏感物品，在進口後非法轉讓給第三者。

第三，對於敏感物品，除非香港的出口商可證明有關貨物的原產地出口國已明確地准許該貨品轉口至另外一個指定的目的地，否則我們不會簽發出口許可證。這制度確保我們不會削弱出口國的管制。

第四，貨運的承運人有法律上的責任確保進口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的戰略品符合有關許可證的規定。這加強了海關在監察戰略品進出口的能力。

最後，除進出口管制外，香港亦是率先立法禁止任何人在知情下提供服務，協助發展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地區之一。根據在 1997 年制定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任何人為大規模毀滅武器計劃提供例如融資等服務，均屬非法，可被檢控。

香港的戰略品貿易管制制度，包括剛才我提及的措施，備受貿易夥伴的高度評價。無論是美國國會專責香港過渡事務的小組、美國的政府，又或是英國政府所編寫有關香港的報告，都對香港戰略品管制制度的嚴謹作出一致讚賞。他們特別讚揚我們對違反特區出口規管公司採取有效及不偏不倚的執法行動。他們認為這些行動是充分表現出我們制度的獨立性。事實上，我們的管制制度向來基於公平原則運作。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不論背景，均須遵守相同的法律及管制措施。我們的執法行動紀錄，無論在回歸前或回歸後，都足以證明這一點。

香港管制戰略物品貿易一向紀錄優良，亦深得貿易夥伴認同。政府因此絕不同意考克斯報告有關香港被用作轉運中心的指稱，我們認為報告對於香港的評價及結論是毫無根據的。我們希望可以在此再次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對考克斯報告的立場。

考克斯報告提及香港的部分，大致可分為 4 點。首先，報告指出數宗涉及香港公司的非法輸入或輸出戰略品的個案。在描述這些個案的時候，報告只是強調有香港公司牽涉其中，但並未指出香港海關在這些案件中採取的執法行動。事實上，所有這些個案都是經香港海關竭力調查，提出檢控並由香港法院審理以至定罪。所以，報告所列出的個案其實正好說明了香港管制制度不但有成效，而且客觀公正。香港海關處理這些個案時，只是考慮證據是否充分而決定採取行動，涉案公司的背景或聯繫均非海關考慮之列。

第二，考克斯報告聲稱，香港經常被利用作為非法技術轉移的轉運中心。這些聲稱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亦未有考慮我們的制度已設置的防禦機制，防止非法轉移技術。正如我剛才在開首時指出，我們有一系列的特別措施防止不法分子利用香港非法轉運戰略物品。其中一項有效防止非法轉讓的措施是對於所有敏感物品的進口，我們會要求進口商申報有關貨品的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資料，然後才准許貨品輸入香港。香港海關會對輸入在本港使用的戰略品進行有關其處置方式和最終用途的查驗。如有關物品用途與申報的資料不符，則進口商已違反許可證條件，也會遭受檢控。基於這些有效的防禦機制，任何人利用香港進行非法轉運都必定會帶來極高的風險。因此，報告對於香港作為非法轉運中心的指稱並無任何根據。

除了剛才提及的兩點，報告又指駐軍車輛在“不受監管”的情況下，進出內地和香港兩地的邊境。報告在這方面的描述完全錯誤。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負責防務的駐軍須遵守香港特區法律。所有駐軍人員及其車輛經出入管制站時，均須辦理海關清關手續。其中所涉的程序，包括由駐軍的指定聯絡員事先提供過關的駐軍車輛及人員的詳細資料。如海關人員發覺資料不完整，他們可要求駐軍提供補充資料。當這些車輛和人員抵達管制站時，香港海關人員會核對資料，檢查文件並將數據輸入海關的電腦系統。如有懷疑違例情況，香港海關人員會通報駐軍總部。駐軍會派員到現場，在香港海關在場情況下進行檢查及審查。如有違例行為，依法予以處理。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確表示，中央駐軍機構包括駐軍部隊都嚴格遵守《基本法》及所有特區法律。他們從未、亦絕不會從事任何違反特區法律的活動。因此，報告對駐軍過境車輛所表達的疑慮是完全沒有根據及不必要的。

最後，報告建議美國政府研究和檢討是否應把特區和內地在出口管制方面看齊。就這一點，我們想強調香港的管制制度一直以來具高度透明度。我們與美國亦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共同致力確保有效的出口管制得到實施。這種夥伴關係在 1997 年 10 月透過工商局局長與美國商務部部長簽訂的討論紀錄而得以加強。該討論紀錄是兩地就戰略品管制方面的資訊交流及互相合作提供了架構。此外，我們經常與貿易夥伴作出借調人員的安排。一位美國商務部的專家便曾於 1997 年在香港貿易署工作了 6 個月。另外一位來自澳洲的專家隨後亦曾經被借調至貿易署工作。

我們隨時樂意與貿易夥伴在戰略品管制問題上進行建設性的對話。然而，我們反對任何意圖收緊對香港輸出戰略品的措施。現時，香港在美國出口管制上所享有的待遇是基於香港擁有健全的管制制度。如美國採取倒退的措施，將會損害港美雙邊的貿易關係及經濟利益，並會向國際社會，特別是一些希望仿效香港建立一套完善管制的經濟體系，傳達一個錯誤的信息。

政府在回歸前後一直非常努力地向我們的貿易夥伴解釋我們制度的運作情況。其中包括：

- (一) 在國際層面方面，以單獨關稅地區的身份出席由不同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所舉辦的座談會或研討會，藉此機會促進貿易夥伴對香港管制制度的認識；
- (二) 在香港方面，我們一直與駐港的領事保持緊密接觸，向他們提供有關我們制度的最新資料；及
- (三) 在美國方面，我們根據 97 年簽訂的討論紀錄與美國保持緊密的合作。特區政府的跨部門代表團稍後將於 7 月出訪華盛頓與美國有關官員會面，根據討論紀錄進行每半年一次的互訪，商討有關戰略物品貿易管制的問題。我們亦安排美國國會議員及他們的助理到訪香港，實地瞭解我們制度的運作。我們駐華盛頓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同事，定期拜訪美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他們的助理和美國商界，向他們介紹香港的管制制度，並解釋香港在美國出口管制方面應獲得較寬鬆處理的原因。每當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勸阻任何企圖收緊對港輸出戰略品的美國國會法案。

剛才單仲偕議員和劉江華議員亦提及昨天參議院通過了一項建議法案，該建議法案建議香港一旦禁止美國政府在港進行貨品出口前後的查驗，便會把香港與內地等同處理。我想借此機會指出幾點：首先，有關的建議法案，須得眾議院的通過，才可正式成為法例。我們不知道眾議院何時會討論此項

法案，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此外，我也想強調一點，特區政府一向沒有禁止美國在香港進行有關的查驗，我們也無意禁止這方面的查驗，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美國議會的法案中，有關香港的條文是沒有需要的，我們也會在華盛頓及在香港加緊進行游說的工作。

最後，特區政府會藉高級官員出訪海外的機會，向我們的貿易夥伴介紹香港的戰略品貿易管制制度。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最近，政務司司長便藉出訪美國機會，與美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會（包括考克斯議員）會面，講解香港在戰略品貿易管制問題上的立場及做法。

展望未來，香港政府會繼續與我們的貿易夥伴維持和發展緊密的聯繫，並繼續加強管制制度，維持其透明度和嚴謹性，並在華盛頓積極進行解釋及游說工作。我們希望藉着這些行動，可以確保香港繼續在戰略品貿易管制方面處於領導地位，從而可以繼續取得高科技產品供經濟發展之用。我們覺得這樣對香港與外地的技術、經濟及學術等交流，將有莫大的裨益。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張永森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劉江華議員：主席，表決已有了結果，但我知道很多朋友是兩項議案都想支持的，稍後我們也會支持經修訂的議案，因為這是大家的看法。

不過，今天的議案其實既是一個貿易的問題，同時亦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剛才工商局局長已很詳細談過貿易的問題，當然我們是會繼續支持特區政府的做法，但是我想集中談談政治的態度。

其實，這議案除了涉及剛才有些議員所說是有關美國內政的一些問題之外，亦是有關中美之間的政治關係，但更重要的，是這議案的辯論足以反映出香港各種政治力量的態度。這項議案似乎是一個照妖鏡，讓我逐一細訴。

我留意到前綫的劉慧卿議員平日就不少的議題都表現出雄辯滔滔的，但是一旦我們要對美國國會表示遺憾，她便一言不發，剛才連影兒也不見了。即就上次關於北約轟炸我國大使館，本會藉議案的辯論發出強烈譴責北約的意見，劉慧卿議員都沉默不語，連一句“有沒有搞錯？”也沒有說過。究竟這表示甚麼？究竟這是甚麼人的“前綫”？為甚麼要對美國表示遺憾時便要走開？

民主黨的李柱銘議員上次就譴責北約的議案時發表了一篇與美國領事館同一聲氣的演辭。今次我們提出議案對美國國會表示遺憾，他亦是不發一言，並且走開了。是甚麼理由呢？這個當然要他才知道。但更要害的是，民主黨由單仲偕議員出手，修正了我的原議案，刪除有關“中國”的字眼，使人更感驚奇。

如果我們看看民主黨成員過往的紀錄，譬如說就最優惠國待遇和譴責北約等事，他們都有發言和表態，這些都是與中國有關的。為甚麼就考克斯反華的報告便要劃清界線？表現出前後不一，持雙重標準呢？

主席，有關北約的轟炸和考克斯的誣陷，其實都是雙刃刀，直插中國的心，包括香港人的心。在 5 月 12 日譴責北約時，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大聲疾呼，高喊“血濃於水”、“切膚之痛”、“人類良知”等，但今天卻要說獨立，要劃清界線，這樣，“血濃於水”的關係到哪裏去了？“切膚之痛”的感覺又到哪裏去了？現在全家人都被人誣陷了，如果我們不以一家人的立場說一句話 — 現在的情況更不僅如此，他們連我們想表達的內容也刪去了，他們可否撫心自問，究竟他們作為中國人的良知又去了哪裏？究竟他們所擁有的、人的靈魂又去了哪裏？剛才張文光議員說“効忠”，究竟他們是對甚麼人効忠呢？

主席，如果民主黨認為不要理會中國的事情了，那麼，譴責北約時又是否惺惺作態？如果是關心的話，今天為何又刪去議案的那一部分？這又是否麻木不仁？我確是很想民主黨的朋友反思，是不是值得為美國的政客拉票，而賠上“默認”的罪名，甘願付出陷中國政府，尤其是駐軍於不義的代價？

我很高興聽到張文光議員提出“命運共同體”的說法，但是如果說策略不同，歷史上是有綏靖主義，有姑息的政策的，這些不就是教訓嗎？如果你說香港是窗口的話，現在整間屋都沒有了，窗口又可置於何處？別人要拆你的屋子了，你拿着窗口又有甚麼用？所以，我深切盼望民主黨回頭是岸。

主席，當提到中國問題的時候，其實民主黨真可說是“翻雲覆雨”的。我很想提出一些深刻的例子，我翻查過一些資料，可見譬如提到最惠國待遇及考克斯報告，其實這兩件都是美國的武器，所造成的效果包括，第一，在美國已引起反華的情緒；第二，在香港已挑撥了內地和香港的關係；第三，對中國起着一些遏制的作用。

說到最惠國待遇，民主黨的朋友當時是不支持讓中國獲取最惠國的待遇，更要求加上所謂人權的條款，配合美國國會的說法。他們今天就考克斯報告又說不應該提中國，也不作反駁；他們時或主動提及中國的內政，時或認為不應該提及，這是雙重標準；他們有時候要為美國國會搖旗吶喊，有時候即使被打亦沉默不語。其實，這兩者實質上都是配合着美國國會的方向，所以，張文光議員說得不錯，是策略不同了。

主席，這點我當然是有感而發的。由於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時，是很清楚表達出香港的事情我們一定是最着重的，但我們不能夠不理會美國對於整個中國的傷害。如果你看考克斯的報告，它指出了有十多萬中國留學生或學者都可能竊取過情報，這些包括香港學生在內，甚至在一些公開的展覽裏，有一些人拍攝錄影帶或作筆記，考克斯報告都認為這是有嫌疑，這真是“有沒有搞錯”？總的來說，我們不能夠麻木不仁，所以我要比較強烈的在這裏說出我的感受。

最近，我看了一份周刊，這份周刊選出了 100 年來中國小說的冠軍作品是魯迅先生所寫的《吶喊》。他在自序中曾說出為甚麼他想做醫生，後來卻做了文藝的工作。其中有一段話，我想與大家分享，這段話是這樣說的：“有一回，我竟在畫面上忽然會見我久違的許多中國人了。一個綁在中間，許多站在左右，一樣是強壯的體格而顯出麻木的神情，據解說，綁着的是替俄國做了軍事上的偵探，正預備日軍砍下頭顱來示眾，而圍着的便是來賞鑑這示眾的盛舉的人們。”主席，歷史有時候也會循環，如果我們對我們國家的發展，對傷害整個發展的一些人，表現得過於麻木不仁的話，到頭來我們可能會受傷害的。

主席，我想重申一點，就着這個關於考克斯報告對香港造成傷害的議案辯論，又或就着修訂議案的議題，剛才很多議員清楚說明了我們香港人的各種態度。我再次呼籲各位不應該受這些態度所影響，其實，中、美、港數地的人民應該繼續發展友誼，在學術、經濟、文化上繼續發展，繼續交流，亦不應被這些所阻礙。我覺得這正是在香港的中國人所應有的態度。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因為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有些民主黨議員反對香港……中國……我想作出澄清……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知道你是想澄清，但我要說明一點，你只能澄清你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澄清”的意思便是這樣，所以，請你想一想。

涂謹申議員：……我想作解釋，因為甚麼呢？主席，我想再提到規程方面，現時如果有情況是某一位議員提到另一位阿甲議員曾說過某些話，而阿甲是在座的議員，應如何處理？當然，剛才的辯論根本不是談最惠國，是嗎？但有人怎樣也要抹黑，那是沒辦法的，然而，問題是，如果該人指出的某件事並非事實，而所涉的那些議員都在席，我想請問主席，這些人可不可以作出澄清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先坐下。按照澄清的規則，議員只可以澄清他在辯論中提及的說話。我明白你是想澄清，但這規則是由各位議員所訂立的，而我是執行這規則的人，所以我想問清楚你在剛才發言時有否提及你認為被人誤解的部分。

為何剛才李永達議員舉手，我卻沒有請他發言？因為他在剛才的辯論中並沒有發言。楊森議員亦舉手，那是否又是規程問題？在剛才的辯論中沒有發言的議員，是不能作出澄清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要求發言的。

主席：你要求發言，好的。

楊森議員：主席，我亦是要求發言的，但我的發言會很簡短。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以便研究在這階段可否再讓議員發言。

下午 6 時 59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7 時 0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很快便能恢復，因為我記得有一次在司徒華議員動議的一項議案辯論中，在司徒華議員答辯後，程介南議員要求發言，我當時批准了他的要求。當天我也提出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盡早研究有關的議事程序，因為這樣可能會令辯論無休止地拖延下去。不過，既然如此，現在我也會准許李永達議員及楊森議員發言，甚至其他議員也可以要求發言，隨後劉江華議員會再有一次答辯的機會。

李永達議員：謝謝主席英明。（眾笑）

主席，今天我原本沒有打算發言，我只想就數點作出回應。首先，我很佩服劉江華議員今天忽然感性地讀出一篇很美麗的愛國宣言。其實，劉江華議員也曾是前港同盟的成員。他在港同盟的年代，跟隨我們“很有問題”的黨主席李柱銘議員，當了數年的會員，但他可能忘記了自己的身份。我覺得我們有時候說話不應不留餘地，說甚麼“麻木不仁”、“妖魔”等。他說這項議案通過後便是“照妖魔的議案”，但跟着他又支持這項經修正的議案，那麼劉江華議員豈不是與妖魔共舞，擁抱妖魔？如果他覺得這項修正案是極不能接受的，他便應該反對到底。況且，我覺得劉江華議員說話這樣不留餘地，是侮辱了 15 位支持民主黨的議員，今天共有 28 位同事，在他的口中也變成了妖魔；說話如此不留餘地，變成了“義和團翻版”，如果他對美國一切東西都反感，將來狄士尼樂園在香港建成後，我希望他帶領數萬名市民前

往美國領事館，反對美國妖魔侵襲香港，反對美國文化入侵我們祖國的大地。即使狄士尼樂園建不成，他們還有反對的機會，便是發動數萬名市民在每一間麥當勞餐廳的門外，反對美國的食品和文化入侵我們祖國大地。

有時候，在這些問題上，若說話太不留餘地，便會令自己進退失據。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能持不同意見，但無須把那些老掉牙的題目也翻出來議論，例如最惠國待遇等問題。我希望中國能夠加入世貿，好使我們不用再處理這個問題。

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即使中國中央政府，在中美關係如此緊張的時刻，仍接待美國副國務卿，討論這些問題。根據劉江華議員的意見，他應該在中國接待美國副國務卿的時候，率領一些人前往美國領事館抗議。我覺得在這些問題上，如果美國政府有誣衊我們祖國，我們應該提出抗議；但將這個問題在立法會上提出辯論，然後很有技巧地在首次發言時甚麼也不說，卻在餘下的十多分鐘內，用一些連在座的同事，以及稍有普通常識的人也不會相信的字眼來批評另一個政黨，我覺得這是沒有必要的。這種做法根本不是辯論問題，而是利用這項議案辯論來打擊其他政治對手。其實，這也沒有甚麼問題，反正政治辯論是常有的，但我覺得這種技倆過於低劣。

因此，主席，我希望劉江華議員收回剛才的話，並向那 28 位同事道歉，否則，那 28 位同事便變成他口中的妖魔了。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說我的發言會很短，真的是很短。

劉江華議員在我們的議會中開創先河，就是原來提出議案的人可以不說內容，當時我已感到奇怪，後來我明白了，原來他保留最後十多分鐘，嚴厲地逐一批評每位議員，不支持他的議案或修正其議案的都被說成沒有中國人的良心。但今次我想有一件事會令劉議員很尷尬，原來絕大多數的議員都是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的。我的問題是，除了劉議員或其所屬政黨的同事外，我們在座各位是否都沒有中國人的良心呢？大家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我認為有時候批評別人得太不留餘地，是會引起反彈的。但很奇怪，既然他覺得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沒有中國人的良心，但他稍後又表示支持由一個缺乏中國人良心的人所提出的修正案，這點令我感到十分奇怪，為甚麼會這樣的呢？

謝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要說的話十分簡單，劉江華議員像是《三國演義》中的呂布，請劉議員回去看一看《三國演義》。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想說一點，我覺得在回歸之後，市民很多時候擔心不單止是我們的言論自由未知能否得到充分保障，甚至擔心會否有一種風氣，令人們連不發言的自由也沒有。當大多數人都站出來表達愛國、交心的時候，沒有在適當時候站出來說也交心、也愛國的人，便可能被指不愛國，甚至可能被指叛國，這是最恐怖的。不幸地，我們的祖國自 49 年建國直至四人幫倒台這數十年的歷史中，最使人痛心的地方，便是某些人選擇不表達，或認為情況不適宜表達，或不懂用甚麼說話來表達，甚至因為某些原因而選擇不表達時，卻全部變成罪行，被指有罪，給人無限上綱地批評。這絕對是最悲哀、也是最恐怖的事情。

今天，劉江華議員對各議員逐一點名，例如問劉慧卿議員為甚麼不發言，認為她不發言一定是因為巴結了某些勢力，甚至跟某些美國人串通，為他們拉票等。這個例子，正是因為她不發言，便把她定罪。現在很多極權國家也不會這樣做，最多只是不准人發言，一發言便被指摘為煽動或破壞治安，控以破壞公安的罪名。但我相信時至今天，全世界已很少國家會這樣做了，即使在共產主義國家，如北韓、古巴等，不發言也不會是一種罪。

我也想談一談自己，因為剛才劉江華議員也點了我的名，說當天辯論有關南斯拉夫中國大使館被炸的議案時，我只是表達了一種感情。當時我曾指出，我所表達的感情，並非只是中國人才能表達，每個人都應該為代表和平的領事館被炸、為平民枉死而傷心。當然，我表達這種感情並非始自今天，這二、三十年來，我參加過很多活動（當然劉江華議員有時候也會來參與），如要求日本就侵略中國作出賠償，我們這 20 年來也在繼續進行；我們亦有很多人參與其他各種不同的運動，例如要求平反六四等，這些都是對國家、對民族的一種愛護、一種盼望，希望它得以進步。請不要將感情分類，說成在某些情況下站起來支持中央政府、支持中央領導人的立場，才是愛國，用某種方式來交心，才是中國人，這是最大的邏輯謬誤。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今天我們提出修正案，其實單仲偕議員在他發言時也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是因為我們絕對覺得這份 Cox Report 存在着很多問題，有很多言論是完全不堪一擊的，不過，我們覺得以香港今天的位置來說，我們最有利的是就着香港的立場，就着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來反擊其中有關香港的部分，至於中央政府的部分，我相信中國政府絕對掌握了充分的理據，有本身的策略和部署。在外交問題上，不要以為自己事事代表中央發言便十分聰明能幹，這不是必然的，當然，不發言亦並不代表不支持中央政府或是支持美國，這是基本的邏輯問題。

我只想強調一點，就今天的辯論而言，我覺得我們的焦點應該放在我剛才所說的那部分，我相信中央政府自然會有很多方式來處理這問題。當然，我絕不排除在適當時候，假如我們掌握了充分的理據，是絕對應該發言的；不過，我們今天在這個議會內，只要做好本分，就是為香港辯護，這便足夠了，這是我的看法。

最後，剛才李永達議員指出，劉江華議員是前港同盟的成員，現在已不是了。當然，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選擇加入哪個黨派，不過，今天聽了劉江華議員的一番話之後，我真有點慶幸他不是民主黨的成員，否則，我作為民主黨的代表，一定會無地自容。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民建聯一向都是愛國愛港，立場非常鮮明，所以我們對於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的熱愛，是無須多說的。不過，剛才有議員說我們代表中央政府說話，我想說我們絕對沒有資格代表中央政府說話，中央也無須我們代表他們說話。然而，我們看到美國議會發出了一份這樣的報告，而對於這份報告，我們民建聯的同事都認為有很多謬誤，即使是今天發言的多位同事，亦指出了很多謬誤，所以，我們應該直接表達我們的意見。

當內地做了一些錯誤的事情，或一些大家都不喜歡的事情時，本會有些議員很多時候都會盡力鞭撻，但對於美國政府誣衊我們，有時候卻似乎有刻意迴避的感覺；如果大家細心分析，是有這種情況出現的。可能是發生了太多事情了，以致記憶欠佳，或有時候只懂得罵人，不懂得罵自己，這些情況很多時候都會出現。例如，我仍然記得在一次辯論中，有民主黨的議員指民建聯某些議員沒有發言，質問他們為甚麼不發言呢？像是不發言也有罪一般；但同樣地，當別人採用這個方法回應時，卻會給他們指摘，說連不出聲的自由也沒有嗎？類似的事情我也不想多說了，因為經常這樣，好像很嘮叨和很瑣碎似的，但這種情況，即使我的記憶力不大好，也記得是不久之前才

出現過的。何俊仁議員剛才用了“無限上綱”這些字眼，但我又剛剛聽到民主黨另外一位議員發言時，指劉江華議員既不喜歡狄士尼，又不喜歡麥當勞，不如反對它們，帶市民去請願示威，不讓它們來港吧！但劉江華議員發言時，卻完全沒有提及這些東西，他只是針對 Cox Report 發言；他也不是逢美必反，我相信他一定不是這種人，他只不過是熱愛自己的國家，覺得自己的國家被誣陷，因而感到很不滿，有很多話想要表達而已，我覺得只是這個問題。

當然，今天這項修正案在本會得到不少同事的支持，我相信各位支持的同事也有各種各樣的看法。劉江華議員剛才的一番說話，主要是針對民主黨對修正案的發言，那麼，為甚麼民建聯會支持經修正的議案呢？因為我們覺得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這項修正案內幸運地還有一句未被修正，便是本會對於 Cox Report 所引申出來的問題，深表遺憾，我覺得這一句很重要。雖然原議案被修改了一些比較重要的部分，但能保留“本會對此深表遺憾”這句說話，民建聯覺得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們支持修正案。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譚耀宗議員的記憶力其實很好，可能他只是不想說得太清楚罷了。何俊仁議員所說的連不發言的權利也沒有，我自己便最有經驗，因為在上次議案辯論時，司徒華議員便是指摘我沒有說話，我無端給他罵了一頓，也有很多議員為我感到不值。如果何俊仁議員罵劉江華議員的話，我認為他最好也罵司徒華議員，那便最公平了。

我覺得就這次辯論來說，大家的立場都有所不同。劉江華議員的分析，各位議員的表達，都主要是從他們對歷史的感覺出發，多年來，大家對一些政治問題均有分歧的地方。當然，我們相信今天投票贊成修正案的議員，很多都是愛國的，很多都同樣懷有對香港、對中國非常熱切的心，我們不想分化這二十多位議員。大家過去的立場都很清晰，剛才譚耀宗議員也說了，民建聯愛國愛港的立場非常堅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至於有其他人也說自己愛國，當然會有人質疑他們，究竟愛的國是中國呢，還是其他國家，這點我們無謂說了，自有歷史作見證，由歷史說明一切。

何俊仁議員說很慶幸劉江華議員不屬於民主黨，否則他便會無地自容。我們都很清楚劉江華議員為甚麼要脫離港同盟，這個問題他可能稍後也會談到。要脫離自己的組織，可以說是一個非常非常痛苦的決定，原因一定是很

深刻的，其中一個原因，我相信是因為他認為那個黨或那個結盟已經不再是他理想中的團體了，所以他才要離開。對於一個結盟越走越歪，與自己的理想背道而馳，我相信他一定非常痛心，要作出一個離開的決定，確實是不容易的。我相信他稍後也會說，他亦很慶幸已經離開了一個背棄自己理想的團體。

至於是否要到狄士尼樂園或麥當勞抗議呢？民建聯從來都認為，即使政治立場有所不同，也不應該跟正常的貿易交往、人民之間的友誼來往混為一談。中美關係發展得越來越好，我相信對世界和平、對世界人民的友誼是有幫助的，世界各地的互相貿易也是正常的事。即使在五、六十年代，在中美關係出現緊張的情況之下，中國的貨物仍然可以繼續運往美國，而美國的貨物仍然可以透過其他渠道運到中國，這種貿易和友誼是沒有間斷的。當然，在某些政治問題上，會有人刻意製造反華行為，甚至出現敵意的立場，我相信這時候我們便必須站出來，揭露這種現象。

民建聯認為，在這件事情發生後的短短數十天內，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對於考克斯報告的質疑，大家的意見其實都非常接近，那便是考克斯報告內有很多地方，完全是捏造和沒有根據的。我相信香港市民都看得很清楚，解放軍進駐香港後，並沒有為香港帶來經濟上或科技轉口上的問題，令香港受到拖累；解放軍的進駐，只是體現中國主權的一個象徵。在座的民主黨議員，在過去數次會議中都刻意把考克斯報告與解放軍的一些軍事物資過關問題，提出來質疑，這很難怪有些議員會對民主黨的立場抱有懷疑態度。當然，在辯論中真理是越辯越明的，這便是辯論的真義所在；我希望透過這次辯論，大家的立場可以更清晰，可以讓香港市民、甚至國際社會明白，我們在這問題上的立場究竟如何。謝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我想澄清一點。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剛才發言只說了一句話，你是否想澄清剛才所說的那句話？

司徒華議員：不是，我.....

主席：司徒華議員，很抱歉。

司徒華議員：剛才有議員提到我的名字，我只想澄清一句。

主席：司徒華議員，很抱歉。根據《議事規則》，如果你在剛才沒有發言，你現在發言……

司徒華議員：我只是想要求澄清……

主席：你聽我說清楚，如果你是想澄清他的發言，你是應該在他發言時，起立插言要求他澄清，讓他決定是否接受你的澄清要求。但現在你要求澄清，便只能澄清你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而你的發言只有一句，我不知道你要澄清哪部分。

司徒華議員：我只是說，對一些沒有發言的人，我只是稱讚他、欣賞他罷了，我沒有罵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希望今天的辯論不要越辯越長，如果再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再次發言答辯，而這項辯論便到此為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短。我覺得今天這個“加料”辯論十分好，因為有些事是越辯越明、越辯越清的。

其實，我剛才的發言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是一個政治的辯論，我是談政治的問題。剛才李永達議員指我話說得太盡了，他說我反對麥當勞、反對狄士尼，我想問其他同事，我有沒有說過這些話？李永達議員好像學了考克斯，學了誣陷，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沒有那樣說，我只是談考克斯報告。我對美國完全沒有所謂敵視，我在發言的最後一段已經說過，美國和中國一定要繼續保持良好關係，我說得很清楚，大家也應該聽得很清楚。我反對美國哪一方面呢？我反對美國的霸權主義，這點我在譴責北約的議案辯論中已說得很清楚；現在我是反對美國國會的誣陷，這點也是很清楚的。

司徒華議員剛才說我有如《三國演義》的呂布，我倒要回去細讀一下，不過，聽說呂布是精於作戰的。“華叔”既然說“華仔”是呂布，我也想奉勸“華叔”回去讀讀歷史，這次不是讀《三國演義》了，而是請他看看誰是吳三桂？請他細想一下。

剛才有些議員說我的話對其他同事可能造成傷害，我自己心裏不是這樣想的；大家都聽得很清楚，我是說有些同事其實是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支持，這些同事不是提出修正，沒有刪除我議案中最重要的部分，我對他們沒有任何指摘。我剛才是重提民主黨或一些其他議員過去的某些說法，如果有人可以說出哪一件不是事實的話，請他指出來，但我肯定每一件都是事實；我今天已帶齊了資料，我可以拿出來，讓同事指出哪一件不是事實。有人說那些都是陳年舊事了，但大家都知道，我們在議會間中也會談及一些陳年舊事的，為甚麼別人可以提出陳年舊事，我便不可以提出？這是怎樣的民主？這是哪門子的民主派？有人指當時我也是跟着李柱銘議員，現在的一切正好說明了我離開是正確的，特別是譴責北約轟炸中國大使館一役，在他發言之後，我更深深感覺到我的決定是對的。我曾經舉過一個例子，說如果我坐上一輛車，本來想到一個目的地，但那車開着開着卻開了到和合石，我是一定會離開的；我曾經這樣說過，也不是甚麼秘密。

我們剛才已經提過，民建聯最後也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原因很清楚，便是修正案保留了“本會對此深表遺憾”這句子，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一致支持這件事，對美國國會這種誣陷表示遺憾，因此，我們會支持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指我把話說得太盡，但我覺得要表達一個人的政治立場或態度，是要清清楚楚的，所以我不會收回有關我的立場和態度的說話，這是很清晰的。香港有些人親中，有些人親美，有些人親其他，這沒有所謂，多元化，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態度；以後可能還有一些議案，會反映出另外一些問題，是嗎？我覺得各人有各人的立場是最好的，能夠反映香港多元化的政治文化。

主席，我的回應便是這麼多了，我覺得這是一場非常好的辯論，把很多人的立場和態度都反映了出來。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

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

馮志堅議員：主席，如果深水港是香港得天獨厚的福蔭，則赤鱲角新機場便是香港人後天奮鬥的心血結晶。進一步說，如果我們把海港優勢與新機場所展現的智慧和魄力，雙劍合璧，充分發揮其潛力，則香港的經濟前景，一定是海闊天高，另有一番天地。

赤鱲角新機場從構思到落成啟用，不論政府或市民，都深切期盼世界一流水平的新機能為本港的貨運、旅遊等服務行業，以至整體經濟的發展，帶來一番新氣象。但新機場自啟用至今，先後受到香港空運貨站公司運作癱瘓、亞洲經濟因 97 金融風暴而陷入不景氣等問題的困擾，導致新機場即使擁有世界級的設備和規模，其使用量一直差強人意，經濟效益未盡發揮；加上近年來國泰航空公司的勞資糾紛，以及一些航空公司因機場收費高昂而削減班次，都令業界及社會人士進一步關注到新機場的競爭力問題，以及香港的航空中心地位是否倒退的問題。

主席，新機場首年開張便舉步維艱，現時號稱可以 24 小時運作，但每天的航班數目只有 460 班，比要在晚間關閉的原啟德機場還少了七分之一，比赤鱲角機場的設計能力只有三分之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第一年運作便因此要揹上 4 億元的赤字包袱。大家都知道，第二條跑道投產會令現時已經供過於求的航班升降容量再激增三倍有多，還有香港周邊的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以至澳門、深圳、珠海和廣州等，都正虎視眈眈。

關於競爭力問題的癥結，航空業界認為是機場各項收費過高的問題，機管局認為是政府不肯開放天空的問題，政府則認為（一）天空不能隨便開放；（二）現時其實已經相當開放，航權均未有盡用，使用率低是經濟低迷，需求不足的問題。隨着機管局董事會換屆及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稍後全面啟用，本人認為全面檢討現行的航空政策已刻不容緩。

本人特別希望政府可以在開放航空市場，拓展新航線、發掘香港作為海空貨運網絡的潛力，以及盡量降低機場收費 3 方面，推出適當的措施，刺激客貨運的需求，以免香港人耗資數百億元凝聚的心血結晶，變成長期浪費大量公共資源的“大白象”，以防香港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不保。

政府應該作一個獨立的第三者報告，對全港市民作出回應。事實上，有關問題並非局限在香港航空市場的發展後勁問題，更與香港整體經濟的復甦息息相關。

主席，本人完全清楚，政府所謂有彈性的“一航線、一航空公司”政策，以及第五航權問題，一直都是社會和業界近一個月來爭議的焦點。本人的議案其實同樣包納了有關的政策檢討。說得再明確一點，議案沒有寫明要政府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及開放第五航權，並不是意味着本人支持政府既有的政策，也不是搞甚麼香港保護主義，更不是某些人士所說本人“捉到鹿唔識得脫角”。本人只是希望先讓政府作一個全面的檢討，交代理由。

主席，香港航空市場目前最主要的問題，不是開放與不開放的抉擇，而是如何開放、開放至甚麼程度，以確保航空業在二十一世紀有一個新的飛躍發展、航空中心地位有所提高，以及香港整體經濟長遠得益的問題。

“一航線、一航空公司”肯定是一個馬上要檢討的政策。“一航線、一航空公司”涉及香港航空公司之間的競爭，也涉及香港的航空公司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航空公司的競爭。如果競爭只是市場分割，沒有帶來規模效益，甚至帶來以本傷人的惡性掠奪，則相信並非香港長遠之福。

相反，如果有些航線的需求較大，可容多一間本地註冊航空公司經營，則從消費者的利益而言，可得到同樣以至更高質素的服務，又或價格上能更低廉，相信我們大家都會支持，但是如果因為惡性競爭，航空公司之間爆發“割喉式”減價戰，為要務求趕對手離場，那麼消費者最重要的權益，即人身安全，會不會隨着票價下降、公司為着節省各種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而受忽視呢？同樣重要的是，在餅不能做大，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航空公司投資風險增加，試問本地第三間航空公司出現和生存的機會又有多少呢？

主席，關於“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問題，本人認為這項政策絕對應該討論，政府政策絕對不能含混。

至於討論的第二個焦點，即開放第五航權，容許別國航空公司經香港上落客貨轉往第三地，理應可以增加客貨量、增加消費者的選擇，以至增加機管局的收入，但第五航權畢竟是香港寶貴的資產和談判籌碼，絕不能以來者不拒、“賣大包”的態度處理。

事實上，即使香港獲得對等的第五航權，也未必會獲得對等的經濟效益。試想想，香港罕有地位處亞洲的中心，罕有地可以在 5 小時的飛行半徑內直達佔全球五成人口的地區，具備罕有的商業及戰略價值，海外國家（特別是美國及香港最大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當然希望在香港的第五航權上分一杯羹，作為拓展業務的踏腳石。相反，對方的第五航權對於香港航空業的發展，卻不一定有利。例如，美國並不開放國內市場，即使美國把第五航權回饋香港，對於香港航空業打入美國市場，並無幫助。又例如，無論以卸貨量或裝貨量計，香港國際航空貨運的十大航線，除了新加坡之外，另外 9 條全部都是在新加坡以北的；香港國際民航 20 條最熱門的航線，除了悉尼和新加坡之外，其餘也是在新加坡以北的。換言之，香港如果要開拓客貨運的國際市場，根本不需要新加坡的第五航權。

本人再次重申，本人要求積極考慮開放第五航權，但不要一刀切，必須逐條航線、逐個市場、逐個國家反覆檢視，珍惜手上的籌碼，先弄清楚怎樣開放對香港最有利，才作定奪。

其實，假如政府能夠跟周邊的競爭對手一樣，把貨運與客運的航空政策分開處理，並且率先在航空貨運的開放方面，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取消第五航權的限制，相信更合乎香港整體和長遠的利益，以及吸引更多航空公司選擇以香港為主要基地的急切需要。

主席，香港的空運事業，過去一直都得天獨厚；在軟件和硬件上既優於中國國內的主要城市，在地理位置上亦勝過東南亞國家。然而，隨着香港周邊（包括國內）新建或擴建的國際機場林立，以及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和台灣的航空貨運政策遠比香港的進取開放，香港作為轉口貿易港的優勢，已逐漸被蠶食和取代。以新加坡為例，該國在 97 年 1 月香港名正言順獲得國內強大支持之前，便與美國簽訂協議，開放航空貨運的第七航權，容許本國飛機在境外接載貨物而不用飛返本國。這種安排對於界外效益巨大的航空速遞業，得益尤其大，因而令新加坡很快便成為區內的航空速遞中心。不僅如此，憑着高水平的速遞服務，企業能夠隨時與客戶和供應商聯繫，新加坡更因此吸引到更多高科技、高增值和物流處理的跨國公司，選擇在該國設立總部。

事實上，以空運貨物的價值計算，香港平均每千克僅有 62 美元，既低於亞洲區 79 美元的平均標準，更與新加坡的 140 美元“無得揮”。可見香港的貨運業一直都缺乏新思維，好像一直都在“食老本”，墨守成規。

有見及此，政府除了要考慮可否開放航空貨運的第五以至第七航權外，亦應該積極研究，利用新機場與海相連的罕有優勢，在新機場加建一個貨運碼頭，以便打通海空貨運的經脈，讓內地省市及鄰近地區，把當地的貨物透過新機場的海空運輸系統，轉送至世界各地。如此，將有助香港重奪區內空運輪軸中心的地位。

主席，釐定一套與新機場宏大規模相適應的航空市場開放政策，固然重要，但機場收費是否與航空市場的開放政策相適應，也不能忽視。

本人促請政府重新制訂（而非只是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安排；本人促請政府盡量降低（而非只是檢討）新機場的運作成本和收費，並不等於無視新機場的 4 億元赤字，本人只是希望提醒政府和機管局，不要因為一些當前的財政困難而束手不前，輕視機場收費與市場需求的關係。如果機場收費不重要，為甚麼香港主要競爭對手（如馬尼拉、曼谷、新加坡、吉隆坡等）的機場收費都訂得較香港低呢？

航空公司集體投訴，雖然新機場每一項設施都較啟德機場好，雖然它們都可以接受較高的收費，但在航空業現正處於競爭白熱化的局面下，機管局一開張便把收費提高百分之六十多（這是航空公司提供，機管局的數據當然沒那麼高），無疑是航空公司提高競爭力的絆腳石。機管局有必要向市民交代清楚，現時的財務安排是根據怎樣的經濟因素釐定的。如果機管局的設計能力，是根據未來 20 年甚至 50 年市場對新機場需求的發展而定，則財務安排為甚麼要急於在短短數年內便回本獲利呢？如果新機場現時過剩的容納力是由於政府估計偏差所致，又或市場因素所致，而機管局又把有關的成本負擔馬上轉嫁給現時的業界，這又是否公平合理呢？

有人可能會反駁，如果降低收費，令機管局的財政赤字惡化，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納稅人不僅要補貼機管局，更要補貼用者，對納稅人不公平。本人的回應是：國際航空市場競爭激烈，越來越似一場零和遊戲。如果機管局不主動刺激需求，聽天由命，而令客戶流失，競爭對手乘虛而入，則機管局最終也會出現財政赤字，納稅人最終也要補貼機管局。

主席，本人無意一口咬定，機場收費偏高抑或亞洲經濟不景，才是新機場“食唔飽”的肇因。這恐怕是一個雞與雞蛋的問題。本人只是覺得，大家既然同意降低機場收費會有刺激市場需求的效果，那麼政府和機管局何不盡

量降低機場收費，看看會否生金蛋？這樣最少可以不讓航空公司有一個口實，向國際社會散播香港不重視競爭的言論。

主席，本人絕不願意看見花了數百億元港人血汗錢建成的新機場，變成昂貴的模型擺設，變成航空博覽會。本人期望政府和機管局新董事會能夠開放視野、開放腦袋，為香港二十一世紀的航運事業開拓新的燦爛的未來。懇請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國際機場具備很大的發展潛力和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的規定，全面檢討現行的民航政策及有關服務的拓展策略，包括積極考慮開放航空市場以發掘新航線，為旅遊業和貨運業提供更多選擇；政府亦應積極研究利用新機場和優良海港的共同優勢，發展海空貨物轉運服務；此外，政府應慎重考慮業界的訴求，與機場管理局共同商議，在確保高質素服務的前提下，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重新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務安排，盡量降低機場各項運作的成本及收費，以減輕業界的負擔，並帶動旅遊業及其他有關的服務行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馬逢國議員亦會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馬逢國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馮志堅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無論以國際旅客吞吐量，抑或以國際貨物吞吐量計算，香港國際機場一直都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在 1997-98 年度，啟德機場 83% 的旅客來自或前往亞太區的機場，而 62% 的空運貨物也是來自或運往亞太區的機場，由此可見，香港確實是國際和亞太區的航空中心。保持香港繼續作為這個中心，對促進本港的經濟、商業、旅遊業和貨運業的發展都極為重要。

赤鱲角新機場為本港保持國際和亞太區航空中心的地位提供了優良的條件，但優良的新機場必須與合適的航空政策互相配合，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為了善用新機場的資源，發揮其優厚的潛力，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採取更開放的航空政策，包括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並放寬第五航權，以便為本港的天空引入更多的競爭，令本港的航空服務有更大的發展機會。

由於港府過往奉行“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本港的航空業一直都缺乏公平競爭，令國泰航空公司得以長期壟斷本港的航空市場。於 1985 年，港龍航空公司成立時，原意是希望開辦國際航線，與國泰直接競爭。可惜當時曾任職太古集團而離職出任財政司的彭勵治先生卻突然宣布“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規定，令港龍航空公司無法進入市場。後來港龍成為了國泰的夥伴，專營國內及東南亞的二、三線短途線，而國泰本身則繼續以開辦國際航線為主，互不競爭。

“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阻礙了市場的公平競爭，更扼殺了本港航空業的發展，對市場、消費者毫無益處，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必須取消這項政策。

經濟局的官員表示，由於以往啟德機場容量有限，因此難以容許超過一間的本地航空公司開辦相同的航線，但現在新機場已經啟用，隨着第二條跑道稍後全面啟用後，每小時本港機場可處理航班數目將高達 40 班，較以往啟德機場每小時只可處理 31 航班的容量提升不少。在新機場容量大增的情況下，政府實在再無理由限制本港航空公司之間的自由競爭。政府應取消這項政策，吸引更多投資者加入本地航空市場競爭。這將有助於提升本港航空公司的經營效率和服務水平，同時亦可令價格下降和服務質素得以改善，讓本港旅客得益。

關於開放第五航權的問題，要令香港的航空服務更趨多元化，並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航機都飛來香港，以便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開放第五航權是相當關鍵的。

簡單來說，第五航權是指外國的航空公司享有在本港的過境載客權，可以利用香港機場作為中途上落站的權利。放寬第五航權對加強香港競爭力有重大影響，因為當香港放寬這個限制後，將會有更多的航班進入本港。換而言之，它會為本港帶來更多旅客，不僅有助促進旅遊業的發展，並能提升香港作為商業中心的地位。放寬第五航權也令本港獲得更多航空服務，除了為旅客提供更多航班選擇外，透過競爭亦會降低本港飛機的票價。

無可否認，開放第五航權必然會對本地的航空公司帶來衝擊，但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香港航空政策必須面向世界，而並非狹窄於保護個別的企業。事實上，本港航空政策的目標非常清晰，《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便規定，特區政府必須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要達致這個目標，採取更開放的航空政策是必需的。當本港的天空更開放時，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收入也會增加，而香港的航空服務和旅遊業也將更興旺。屆時無論是本地的航空公司以至香港整體，其實也同樣會有所得益。

放寬第五航權對促進本港航空貨運業同樣帶來正面的影響。目前，本港約有 60% 的貨物是以客機運載，航班增加表示香港機場的貨運量亦會增加。引入更多航班競爭，除了令業界有更多選擇外，也可提高貨運的效益。要確保香港成為世界上重要的航空貨運中心，擁有覆蓋全球網絡的航空服務是必要的先決條件，而放寬第五航權正有助於擴張本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在香港鄰近的東南亞地區其實也有不少的國際機場與香港競爭，新加坡的樟宜機場便是一個好例子。這些地區航空政策的取向都會對香港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據瞭解，新加坡和台北已跟美國簽訂了開放天空的協議。我認為政府對此絕對不能輕視，有必要全面評估該等鄰近地區開放天空政策對本港所帶來的影響，並盡快採取策略性措施應付。若政府再故步自封，繼續對第五航權施以重重限制，到頭來恐怕將本港航空樞紐的地位也拱手相讓。

另一項備受航空業關注的議題是新機場的收費。由於新機場的投資、規模和設備都比以往啟德機場優勝很多，故此，新機場收費比啟德機場高，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想指出，新機場於 1998 年開幕時正值亞洲金融風暴、經濟衰退，以及旅遊業萎縮時期，令航空業在經營上面對嚴峻的困難，而本港機場收費卻在此時大幅增加，必然加重了業界的負擔。經濟環境的逆轉實在是機管局和航空業的預料之外，無人能預計，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和機管局都應該體諒業界目前所面對的困難，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重新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協議和各項收費。

不過，我們認為新機場並非一項單純追求回報的投資項目，它也是一項本港重大的基建項目，是本港旅遊業的重大支柱，它為本港保持國際和亞太區航空中心的地位提供了優良的條件。因此，政府和機管局都不應短視，只着眼於機管局目前的財政狀況。事實上，一個投資額如此巨大的新機場，無論是政府和機管局也無必要在營運初期便能賺取利潤。在目前艱難的時候，政府和機管局反而應該着力於如何保持本港機場競爭力的關鍵問題上，確保來港的航班不會被鄰近收費較平的機場所搶去。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和機管局在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下，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協議和機場各項收費。

最後，我想說一說對馬逢國議員修正案的意見。事實上，細看下，我找不到馬議員的修正在哪方面跟我的修正有顯著不同。馬議員只不過是將我的部分修正內容稍為詳加解釋而已。關於開放第五航權，我們要強調，也要跟政府表態，民主黨並不是要求政府立即單方面全面開放第五航權，我們只是希望政府在處理第五航權時不要單從保障國泰利益出發，而應從香港整體利益，包括競爭力、旅遊業、貨運業及消費者利益等多方面考慮，放寬並彈性處理對等互換航權的原則，令更多世界各地的航機更容易飛來本港上落客。

由於航權一般包括客貨運兩方面，而本港有六成的貨物是利用客機運載，因此，香港作為國際和亞太區的航運中心，與確立這個中心的意思其實是一樣的。因此，我最不明白的是馬議員為何刪除了“財務協議”等字眼。機場收費其實是基於財務協議而釐定的，因此，在檢討機場收費的同時，亦必須檢討財務協議。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積極考慮開放航空市場以發掘新航線，為旅遊業和貨運業提供更多選擇”，並以“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開放第五航權，引入競爭，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和更佳的航班選擇，以促進旅遊業和貨運業的發展”代替；刪除“業界的訴求”中的“訴求”，並以“困難”代替；及刪除“共同商議，在確保高質素服務的前提下，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重新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務安排，盡量降低機場各項運作的成本及收費，以減輕業界的負擔，並帶動旅遊業及其他有關的服務行業的發展”，並以“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協議和機場各項收費，以確保新機場在提供高質素服務之餘，亦必須保持良好的競爭條件”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馮志堅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香港的航空業發展一直受着“主要商業基地”及“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所規限。國泰航空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被政府照顧，容許其與航權締約國有關航空公司構成雙頭壟斷本港航空市場的地位。

代理主席，國泰航空聲稱以香港為“主要基地”時，他們的僱傭政策及運作卻反映了不一樣的情況。國泰的主要股東為英資的太古集團，而國泰的管理權交由該集團負責，每年除收取管理費外，並須收取 2.5% 的稅前盈利，去年度便收取了 1.85 億港元的管理費。國泰每年付給港府的稅項有多少？可以說，前殖民地政府以“主要商業基地”為由，讓國泰免費盡享香港航權這項珍貴公共資源。

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國際城市，我們希望各國的公司都能在港獲得利益、獲得發展。政府有責任考慮一個行業的發展，但不一定政府要特別保護某間公司，反過來應積極鼓勵以本地為基礎的新經營者的出現。近期政府官員在航權開放問題上發表的言論，似有偏離香港鼓勵競爭的原則。

在開放第五航權的事宜上，由於航權牽涉主權，所以各國政府都會保障本身的航空公司，尤其很多國家的航空公司都是國營企業。不過，香港沒有公營航空企業要保護，要做的主要是與其他國家簽訂的協議，是基於對等原則，讓本地業者得到平等機會，對採取極度保護主義的對手國家，無須作毫無保留的開放。一些只對單方有利，而對香港無益的情況，亦無須急於開放。

我們着眼的應是：容許更多航班進入香港，以降低旅運收費；提高香港整體競爭能力；向使用者提供更佳選擇，以及開放市場時，新經營的航空公司能否作出符合香港利益的承諾等因素。

代理主席，在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機會越來越大的情況下，我們更應作出策略性的部署。如果中國成為世貿會員國時，內地與美國及歐盟會有直接貿易往來，如果不改變現行的保守航空政策，屆時香港實在難與內地和區內城市競爭，本港的海、陸、空運輸業可能迅速萎縮。

國際物資交流中心（“物流中心”）的概念已在不少地方建立，並因建立物流中心而帶動當地經濟得以擴展。本港朝向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行業，落實興建數碼港，發展中藥港的概念。這些計劃的推行，除了要有良好的軟件支援外，也要有硬件運輸的配合。

在亞洲區其他國家近年開始將貨運從客運的雙邊航空協議抽離之後，不少跨國的貨運企業都紛紛選擇在這些地區設立物流中心或速遞中心，例如：聯邦快遞已在菲律賓蘇碧灣建立貨物處理的輪軸點，而 DHL 也在新加坡建立航空速遞中心，至於 UPS 便在台北建立其亞洲速遞中心。

新加坡在 1997 年與美國簽署一份完全開放航空業的協議，任由各航線在市場自由競爭，並成功地為速遞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清關及運輸接駁服務，令新加坡成為亞太區的一個新的速遞“輪軸”點，促使惠普、3M、杜邦化工等跨國公司把新加坡作為亞太區總部及物流中心。由此可見，物流中心的概念不單止會帶動運輸業的增長，更會帶動高科技和高增值服務業的興旺。代理主席，我們有最佳的地理位置，以及優良的機場設施，但在比較優勢方面，仍落後於同區域的對手。

互聯網的使用以驚人的速度擴展，電子貿易亦正在全球急速發展，零售店鋪，甚至公司企業總部及網點的所在地變得越來越不重要，反而一套能於 24 小時運作，將有關文件、合約和貨物送往世界各地的運輸及速遞鏈卻變得非常重要。香港能否在電子貿易中佔到一個重要位置，運輸網實在是關鍵。

如果特區政府要在轉口貨運業作出策略上部署，便必須廢除“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原則及撤除第五航權的限制，甚至連以“主要商業基地”為原則的條文也應考慮修改，否則，一些跨國性的空運企業，尤以航空速遞公司，根本不會把香港作為亞太區總部及物流中心。

至於有關新機場的財務協議安排方面，有關財務協議安排原只為中英兩國政府的承諾，回歸以後，這些協議已沒有實質意義。現時有關新機場的財務安排已完全由特區政府處理及操控，只視乎特區政府如何看待有關問題而已，而政府的態度，將很大程度主宰了新機場收費的調整空間。本人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業界的困難和保持機場的競爭力。事實上，開放市場，爭取更多航班使用新機場，亦是減低收費的另一有效策略，並可由此帶來一系列好處，亦可確保香港繼續成為航運中心。

代理主席，提高本港航空中心的地位，並不單止是本港幾間主要航空公司的利益，更是本港整體社會的利益所在，故此，本人希望特區政府不應只着眼於個別私營航空公司的利益或訴求，而應以香港如何在世界發展的巨輪下競爭的問題作分析、研究，為香港提升長遠競爭力着想，及時制訂一套適合時宜、具策略性的航空政策及經濟發展政策。

最後，本人要說明，本人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和馮志堅議員的議案精神，是完全支持的，本人只想作出少許補充而已。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有關服務的拓展策略，包括”之後加上“以開放態度鼓勵更多以香港為基地的經營者，積極開闢新航線，充分使用新機場，”；在“開放第五航權”之前加上“適當”；在“為消費者提供”之後刪除“更多和”；在“以促進旅遊業和貨運業的發展；”之後加上“並推動香港作為國際物資交流中心，確立香港亞太區航空貨運中心的地位，以支持香港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的政策；”；及在“檢討新機場”之後刪除“的財務協議和機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開放天空”的問題可分兩部分討論。第一，是透過與外國商定民航協議，開闢更多的國際航線，拓展航空市場；第二，是開放本地的航空市場，讓更多的經營者參與。

自由黨完全支持政府要繼續拓展新的國際航線，尤其是需求甚大的印度和意大利米蘭的直航航線。然而，我要提醒大家，一個地方的航空權是它的資產，主權由它擁有和控制，政府必須確保航權的交換，能為它帶來有利的回報。“開放天空”必須在對等、互利和對飛的原則上進行，絕對不能單方面把自己的天空開放給人家，自己卻無法進入人家的天空。

美國是最早鼓吹“開放天空”的國家，表面上與美國一貫強調的自由和平等的價值一致；但美國的“開放天空”政策，其實只是要開放其他國家的天空，讓美國的航空公司進入和轉飛，美國本身卻關閉本土市場，不容許其

他國家的航空公司轉飛美國各大城市。美國甚至禁止外資擁有美國的航空公司，也規限美國官員出外必須乘坐本國的航機。美國作為“開放天空”政策的始祖，其實是說一套，做一套，始終也要保護國家的航空權。自由黨看不出有甚麼理由，香港要“蝕底”地只開放自己的第五航權，而不對等地獲得其他國家開放它們的利益相若的轉飛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措辭，使我們十分擔憂。

提到開放本地航空市場的問題，自由黨認為航空業對社會的整體經濟影響深遠，航空政策必須以促進本港的航空中心地位，以及為本港帶來最大經濟利益為首要目標。李華明議員和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都要求政府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但自由黨認為效果可能只會適得其反，損害本地的航空業發展。

第一，“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不應只被視為造就個別航空公司“坐大”，這政策其實亦保護實力較次的航空公司，免被大航空公司吞食。當年金獅航空公司加入與英國航空公司競爭國際航線，結果反被英航收購，便是一個反面例子。增加競爭的後果，不一定會出現真正的競爭，我們必須實事求是，具體考慮市場的規模和其他實際情況。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航空市場，沒有明文的“一航線、一航空公司”政策，但美國數個最主要的航空中心，實質上都是只得一間本土航空公司經營國際航線。舉例來說，在亞特蘭大，國際航線獨由達美航空公司經營；在洛杉磯和三藩市，國際航線都是被聯合航空公司包辦。如果連龐大的美國航空中心也無法同時承受兩個本土競爭者經營重疊的航線，香港是否應該輕易地、隨便地、不顧後果地撤換行之已久的成功策略呢？

第二，本土公司在航線上的不恰當競爭，只會造成兩敗俱傷的局面。1992年，當澳洲政府批准過去只經營國內航線的安捷航空公司，加入營辦國際航線後，安捷和原來的經營者——澳洲航空公司的業務發展均出現問題，結果澳洲航空公司要賣四分之一的股權給英國航空公司，而安捷亦一直在尋找買家。

第三，任何國家都會致力扶育本土的航空公司，因為本土的航空公司是該地方的一種象徵，也只有本土的航空公司才會把總部設在當地，提供龐大的就業機會和稅收。作為亞洲區的航空樞紐，香港應發展最少一間具國際競爭力的本地航空公司。不過，到目前為止，香港還沒有一間規模可與國際上其他有國家作後盾的大航空公司相比擬的本土航空公司。全面開放內部競爭，只會分薄資源和利潤，不利本港培育出具國際競爭力的本地航空公司。

第四，本地的航空市場並沒有出現壟斷的情況。現時共有 64 間航空公司經營合共 120 個直航點，國泰的市場佔有率只得 32%，遠比歐、美或亞洲其他航空公司 在本國機場的佔有率為低。舉例來說，聯合航空在三藩市機場的佔有率達到 58.8%；泰國航空公司在曼谷機場的佔有率是 45.1%；新加坡航空公司在樟宜機場的佔有率是 52%，而美國西北航空公司在 Minneapolis 更佔高達 80%。

自由黨認為政府在維護香港航空發展的大前提下，可彈性處理每條航線的申請，我們相信市場自會作出明智的選擇。

代理主席，本來我打算談一談有關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問題，但因為有同事提出我現在是機管局董事局成員，所以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可以告訴各位，我絕對沒有直接利益關係，與今天任何一項議題，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都沒有扯上任何關係。我始終非常支持馮志堅議員所說，便是現時機管局的財政狀況並不利於它有能力幫助其他業界加強競爭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一些改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從長遠的航空業發展來看，將全球範圍內的航空權開放，讓有意經營者自由進入市場，在盡可能少規限的情況下進行開發及競爭，無疑是一個提升航空業的經營規模、效益和服務質量，最終令消費者得到最大好處的理想方向。香港如今擁有成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天然地理優勢，整體經濟同樣因為國際航空市場的發展而有所得益，包括機場設施的收益、相關運輸及服務行業，甚至旅遊業等。香港應該在政策上配合這一個方向，爭取其帶來的利益，並乘着開放發展的趨勢，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逐步商討具體航線和航權安排。事實上，香港經濟各方面的成就，根本上是來自市場的長期開放和自由競爭，許多行業並沒有受到特定的或官方形式實施的產業保護，因此，航空市場亦無例外的理由。我們應該仔細衡量和評估市場開放的實質內容，管理當局負責任地掌握好有關談判，以便充分利用香港現有的條件和設施。

在國際航空市場全面開放的大方向上，第五航權的開放無疑是其中重要的一步，但也是複雜的一步，其複雜性在於第五航權的開放，並不等同市場的完全開放。以推動第五航權不遺餘力的美國為例，其國內航空市場卻並不對外開放，處於有利市場地位的美國航空公司無疑將會成為最大的得益者；相反，本地航空公司至少將會在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從這個角度而言，香港經濟未必可以因此而獲益。不過，另一方面，第五航權的開放，將可以使

航空公司利用航線的組合降低經營成本，從而降低客運和貨運成本，促使更多旅客來港；本地的進出口和轉口貨運業得以受益，與航空運輸相關的行業可以受惠，同時對新機場的投資回報也可以有所改善，最終當然有助於進一步提高香港的國際航空中心地位。

由於香港有優越特殊的地理位置，其第五航權其實也是一項非常寶貴的資產，我們要懂得利用，在開放的過程中盡量為香港爭取利益，例如爭取談判對手在國際甚至國內市場的更大開放。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利益，當然包括本地航空公司的利益，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市場開放措施對它們的影響，包括適應市場開放和面對外來競爭的準備，以及管理的改善，其中特別引起社會關注的事項，包括本地註冊航空公司是否有足夠的本地機師長期培訓和使用計劃，以及機艙服務員職位是否達到合理的本地僱用安排。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政府要做的是以量化的科學性評估，為香港找出適當和有步驟的開放航線和航權的相應具體辦法，在考慮到有關措施對國際航空界、本地航空公司、相關行業及從業人員乃至消費者的不同影響後，有計劃地為香港航空業管理涉及的整體經濟謀取最大的利益。當然，有關的政策也必須顧及《基本法》之中對於特區民用航空事業的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和香港經濟的長遠利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勞斯萊斯之所以很矜貴，關鍵在於稀有獨特，人人想用。我們的新機場，雖然號稱機場中的勞斯萊斯，但經濟效益至今仍然名大於實，主要問題在於獨特的優勢未予發揮，吸引不到用者：有一些航空公司想用而用不到，有一些航空公司索性放棄使用，也有一些航空公司寧願使用其他機場。

以香港航空貨運的進出口為例，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儘管香港目前已經洗擦了去年新機場貨運服務大癱瘓的傷痕，儘管新機場的貨運容量較啟德機場高出一倍，但今年首 3 個月的空運裝卸貨量，跟啟德機場去年同期的數量相比，只有 0.25% 極輕微的增長。我們當然不能期望新機場一開張，貨運量便能夠高出啟德機場一倍，但新機場目前近乎零增長的貨運量，也或多或少反映了過去 1 年，新機場一流的航空貨運設施是白白浪費掉。

代理主席，新機場貨運量“吞吞吐吐”，一直都“食唔飽”，作為香港貨運主要市場的亞洲區陷入經濟不景，當然是主要的原因。不過，同樣陷入經濟不景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及台灣，它們較香港開放進取的航空貨運政策，卻揭示了新機場貨運量停滯不前，不僅是亞洲經濟滑落使然，也關係到政府在航空市場的政策上，腦袋是否開放的問題。

港府的航空貨運政策，一直都與客運相若，並且互為一體：同樣有實無名地推行“一航綫、一航空公司”的政策，同樣限制第五和第七航權。此外，政府亦把空中運輸權與地面運輸權分割，並且限制空運公司取得貨物着陸後的地勤處理工作。這些貨運市場開放的障礙，正正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所逐漸捨棄的。它們既容許空運公司直接自行處理所有機場的貨運，亦開始把貨運從客運的雙邊協議中抽離出來。這些能夠提高營運效益的開放動作，吸引了許多從事速遞服務的跨國公司，在當地建立總部。以地理位置遜於香港、貨運增長速度高於香港的菲律賓為例，根據有關的研究顯示，自美軍撤出蘇碧灣後，菲律賓政府開始把蘇碧灣發展為自由港，並且在 1995 年起逐漸放寬國內和國際航線的管制。影響所及，Federal Express、DHL、TNT 和 UPS 等速遞公司，都相繼在該地建立營運點，更有不少電子和半導體公司在該地成立環球物流處理中心。可見政府因時制宜、開放而進取的航空市場政策，對於進出口業（包括高增值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幫助很大。

代理主席，鑑於取消客運的“一航綫、一航空公司”政策，以及開放客運的第五航權，正如馮志堅議員所說，不能一概而論，須考慮每一條航綫（亦即每一個市場）的營運特點和競爭格局，亦要視乎旅客的數目和需要。故此，在有關客運市場開放的問題上，必須特別審慎。不過，另一方面，由於貨運與客運不同，基本上既不關乎人身安全，涉及的經營成本亦較低，最着重的是快捷方便。故此，貨運市場的開放，往往較客運市場的開放更容易催生良性的競爭，值得政府大力推動。

事實上，隨着中國經濟日益發展，內地與海外的直接往來一定會日趨頻繁。假如港府的航空貨運政策繼續原地踏步，則內地主要城市將會有可能取代香港作為轉口貿易港的地位。假如政府的航空貨運政策未能充分發揮，未能拓展香港作為中國窗口的既有獨特優勢，則香港又如何能夠同時應付內地與海外城市來勢洶洶的挑戰呢？

代理主席，開放香港的航空貨運市場，包括積極研究取消貨運的“一航綫、一航空公司”政策、積極研究取消貨運第五甚至第七航權的限制，以及充分利用新機場鄰近海洋的罕有優勢以發展海空貨物轉運系統，已經是刻不容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有一個觀點認為，如果香港單方面開放第五航權，只會為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及中國的航空公司入侵香港，大開方便之門，結果只會令本地航空業萎縮，有損港人利益。民主黨認為這是目光短淺的保護主義，而企圖保護的只是國泰一間航空公司，卻沒有保護真正的港人利益。

代理主席，我們要弄清楚甚麼才是港人利益。香港經濟收益，其中兩根很重要的支柱是旅遊業及貨運業。不少學者指出，開放航權第一個受惠者便是旅遊業。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是旅遊界的代表，一直致力推動和振興旅遊業，我很想知道他在這方面的見解，究竟旅遊業界（並非單是國泰）是否與自由黨的立場完全一致？香港旅遊業會否因為航空公司自由競爭而得益？會否因為更廉價的航空費用，而加強了香港旅遊和貨運業的吸引力？

代理主席，在貨運業方面，開放航權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航運樞紐的地位。至於香港出入口行業，有更多航空公司可供選擇，運輸成本因而減低，有助改善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並帶動其他服務行業從中得益。對廣大的香港市民而言，更能夠從較廉價的機票中直接受惠。代理主席，開放天空，加強競爭，究竟在哪一方面會損害香港人的利益呢？

對於開放航權會否令本地航空業萎縮，民主黨認為要令本地航空業蓬勃發展，政府可以做和應該做的是提供足夠的基礎設施、提供一個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提高本地航空業的國際競爭力。如果只因為害怕競爭而維護現時唯一的航空公司 — 國泰，只是一個消極及短視的做法。我們只要看看，在長期保護主義政策的庇蔭下，國泰的競爭力反而日漸衰弱。國泰甲級機師的薪酬為全世界最高，飛往歐美的機票價錢亦較昂貴，國泰正因為過去受到政策保護，到今天反而要付上昂貴的代價。

對於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政策，國泰認為航空業是一個資本密集的行業，必須達致一定的規模才有經濟效益，故此開放航線，只會引來惡性競爭。民主黨認為市場潛力是否足以容許更多的航空公司，應該由市場參與者自行決定，政府的角色是用公平的態度，維持一個開放的市場和自由的天空。

代理主席，當我們要支持本地航空業長遠發展時，我們要弄清楚，國泰是否本地航空業永遠而唯一的代表，並且準備 50 年不變？國泰向來是傳統的英資勢力，到九十年代成為中英資本的利益角力場。現時，在國泰的航空股權中，太古佔四成半，中信及中航佔二成七，餘下二成八則分散於公眾人士手上。把國泰說成是本地航空公司，嚴格而言，實在有點牽強。另一方面，國泰聘用約 14 000 名員工，只有三分之一為香港人；約 1 500 名薪金最高的機長中，只有約 80 名為香港人；約 5 500 名空勤人員中，只有 1 500 名是香

港人。事實上，從今次國泰工潮來看，勞資雙方都沒有將香港整體利益放在第一位。所謂維護本地航空業利益，結果只淪為繼續維護國泰壟斷市場的美麗藉口。

最後，對於開放航權有利中資入侵，民主黨是不認同這種“泛政治”的論調的。過去，港英政府正是為了阻止中國資本加入香港的航空市場，不惜苦心經營，設下種種關卡，結果導致一些新航空公司被拒諸天空外，而國泰則坐享其成，長期壟斷市場，壟斷範圍上至天空，下至地勤。由新機場啟用時，超級一號貨運站的失誤，令香港整個貨運業癱瘓，到最近國泰工潮，均導致香港經濟損失鉅大，國際聲譽受損。政府實在應引以為鑑，不能重蹈覆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去年提出“挽回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的議案時指出，即使兩個空運貨站回復正常運作——現時已回復正常運作，亦並不表示危機已過，因為空運站事故已暴露了香港航空貨運擁有的優勢不是必然的，香港必須有危機感。今天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好提醒我們要保持警惕。

近年來，開放市場成為一股潮流，沒有人會反對加強競爭這原則，但問題是當對象是其他地區或國家時，我們是否無條件抑或在互惠條件下開放市場？是無限度抑或有秩序引入競爭？何者對自己最有利，何者不會被人佔便宜？我相信任何地區或國家也會審慎盤算才作決定。航空貨運業歡迎有更多航班可供選擇，但業界可能亦明白到無條件地、無限度地開放市場未必對香港最有利，因此，他們支持的是逐步地及有控制地開放天空。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對貨運業的認識應該較張文光議員多一點，因為他們是我的選民。事實上，不論是否開放天空，我認為大前提是是否有足夠的貨物進出香港。如果沒有足夠的貨量，航機也不會選擇飛來香港。

最近，香港整體貨運業的發展的確令人擔心。1998年，香港港口共處理1 458 萬個標準貨櫃，比前年只增長1.4%，如果撇開內河貨運不計，其實是一個負增長的情況。數年前，貨量每年以雙位數字增長的情況已不復見，新加坡已在1998年替代香港成為全球最大貨櫃港。空運雖然比海運略好，但與先前預計的亦有很大距離。當務之急，便是如何增強香港港口／機場以至貨運業的競爭能力，吸引更多貨物進出香港。

其中一個方法，是使香港成為物流管理中心。我去年提出議案時，建議政府鼓勵貨運業發展物流管理中心，以促進貨運業發展。對政府來說，物流管理中心可能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當時政府並沒有積極回應。直至最近，港府終於認識到物流管理中心的重要性。我知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工業處已經分別積極探討設立物流管理中心的可行性，港口及航運局亦開始考慮在這方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這是令人感到鼓舞的。

所謂物流管理(Logistics Management)，其實是將傳統的運輸業務結合資訊科技，為生產商、出口商、批發商等從世界各地收集原料或半製成品，然後提供包裝、品質管理、維修保養等增值服務，再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益的運送方式，將貨物運到各地的市場。

台灣及新加坡在多年前已經開始發展物流業。新加坡政府銳意推動物流業，在土地供應以至租金方面均提供了優惠，因為物流公司倉庫貯存、貨物分發等增值活動均需要大量的空間。據知，新加坡提供的物流服務設施，已吸引多間跨國公司設立辦事處。

香港的土地成本和租金昂貴，但政府為發展資訊科技，特別在數碼港提供相宜的租金，以吸引跨國公司設立辦事處，所以政府也可考慮按收回成本原則，為物流公司提供土地，以支持物流業的發展。不過，我們必須認清哪一類的物流服務最適合香港。據知，內地（例如深圳）開始發展物流管理，如果香港單以降低地價與其爭一日之長短，可能無法取得優勢。因此，我們應研究發展技術較高還是技術較低的物流服務，以突出香港提出的物流服務的獨特性。

除土地外，物流業的人才培訓、物流資訊科技的發展、海陸空聯運的配套均非常重要。最近，我知道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工商管理系積極籌劃一個運輸及物流資源中心，這是非常值得鼓勵的。不過，我奇怪為何只是由職訓局轄下分校的一個學系來做。如果政府重視物流業發展，便必須投入更多資源，為這種業務提供具體的支援服務及配套設施。

同時，為配合物流業的發展及加強貨運業的競爭力，政府應考慮如何協助貨櫃碼頭及空運貨站降低運作成本，使處理貨物的收費可以減低。在空運方面，由於機管局受制於與政府協議的財務安排，因此要降低空運貨站的收費，機管局必須從檢討財務協議着手，再與貨運站商討，確保貨運站的運作成本降低後，貨運站向業界收取的費用亦會相應調低。

此外，政府特別成立港口及航運局，專注於提高港口競爭力的工作，而該局的成員包括業界的代表和政府官員，以求集思廣益。香港的航空發展對經濟發展也十分重要，但卻沒有機構或機制專注於提高航空競爭力的工作。因此，我建議政府或機管局考慮成立有關的機制。如果設有這種機制，亦方便與港口及航運局互相配合，探討如何利用本港海空的優勢，發展海空聯運服務。

其他地區在物流業發展方面已走前了數步，如果政府仍不採取果斷行動，香港將會落後於世界形勢，航空中心的地位可能也不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為甚麼就開放天空而提出的議案會引起社會上這麼多爭議呢？我認為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大家都不把國泰視為對香港有承擔的公司。如果國泰在過去 50 年真的為香港着想、對香港有承擔，我想今天的議案便沒有這麼激烈，也不會引起甚麼爭議了。

國泰曾經就今天的議題游說我，希望我認同他們的看法，即是由於香港經濟不景，現在不是開放天空的時機。我反問國泰，正因為香港經濟不景，國泰有沒有曾經為香港的經濟復甦盡過一點力？在過去兩年中，增加僱用和培訓了多少香港人呢？

代理主席，國泰航空雖然以香港作為主要的商業基地，但其對香港是否抱有承擔，卻令人懷疑。剛才已提過有關數字，我想再重複一次，有些數字是估計在國泰航空接近 1 500 位機長中，僅有 80 位是香港人；在這個情況下，甚麼時候才有香港人成為該公司 747 航機的機長呢？在約 5 500 位空勤人員中，香港人也只有三分之一左右。究竟以英資利益為主的財團，是否可以等同香港的利益，是一個值得政府關注的問題。

關於第五航權的問題，有人反對開放第五航權，因為大多數國家都沒有開放。我的問題是，有多少個國家是沒有公營的航空公司而又沒有開放第五航權的呢？同樣，就“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而言，有多少個國家是沒有公營的航空公司但又仍然奉行“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呢？一些國家如日本，由於有真正屬於本地的、公營的航空公司，故此該些航空公司都得到航權或航線的保護，但國泰無論從擁有股權、管理層以至僱用本地員工數目的角度而言，都不見得是屬於香港、代表香港的航空公司。

代理主席，我固然支持香港要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但更支持維護香港應有的長遠利益。如果國泰真正是體現香港利益的公司，便應該支持這次大家有關開放天空的要求。

代理主席，近期就這個問題的爭論，大多集中在客運方面，我會就航運業的另一個重要環節，即貨運的航權，談談自己的看法，尤其是開拓國際航空速遞市場。我深切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率先在貨運方面開放第五航權，以及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

香港實在有必要積極爭取香港成為國際航空速遞市場的輪軸，令企業一方面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在商業中心以外設立總部和生產部門，另一方面又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連繫，這樣做實在是香港有效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產業的最必要條件。事實上，香港位處亞洲區 3 個小時航空半徑之內，是亞洲的中心；香港的航機可以在 5 個小時之內到達全球人口一半的地區。香港要成為航空速遞市場的輪軸，可說是得天獨厚。可惜的是，政府未有地盡其利；政府至今仍然對比較客運第五航權簡單得多的貨運第五航權設下關卡，實在使人難以理解。

另一方面，反觀地理優勢不及香港的東南亞國家，都相繼利用開放的航空貨運政策，成功爭取得得到可觀的速遞市場佔有率。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香港的最大競爭對手新加坡的經濟規模雖然只有香港一半，但航空交通量卻直迫香港，航空速遞業更已超越香港。以價值計算，香港佔亞洲區內出口的 4%左右、佔 10%空運出口市場，以及 12%航空速遞市場；至於新加坡，則佔區內 8%出口，但佔空運出口卻高達 13%，而速遞市場更有 15%。新加坡之所以爭取得得到較香港龐大的速遞市場，其開放進取的航空政策是非常重要。新加坡目前不僅與 90 個國家簽有雙邊航空協議，更早在 97 年便對美國開放航空貨運的第七航權，開放程度比香港高得多。

代理主席，把香港發展成國際航空速遞市場的樞紐，不僅有助高科技和高增值產業的推進，更可帶來龐大的界外效益。有關研究的數字顯示，假如香港跟新加坡一樣，開放航空速遞市場，則香港在 2003 年便會有各類的貿易增長，包括額外的 86 萬公噸航空貨運、額外的 25 萬公噸航空速遞運輸量，以及額外的 1,370 億港元總體航空進出口貨運增長等。不僅如此，有關的額外增長更有可能直接刺激到 60 萬個新增職位及 380 億元新的外來投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兩項修正案和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本港新機場總綱計劃預測，新機場在全面完成發展後，每年預計可處理 8 700 萬名旅客和 900 萬公噸空運貨物。既然本港的新機場有足夠能力應付香港在下一世紀的客運及貨運需求，而香港又是進出中國內地的一個主要門戶及亞太區的運輸樞紐，我們有必要更着實發展本港成為航空中心，進一步推動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既然我們有良好的客觀條件、地理的優勢及發展的意願，剩下來的便是達成目標的決心及推動力。實際上，特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也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過去，香港的航空服務均受制於啟德機場的容量。由於該機場已經達飽和，在發展新的航空服務及航線時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可是，隨着新機場在去年開始啟用，香港機場對處理客貨運的能力大大提高，預計最高可以應付 1 600 班航機升降。不過，目前平均每天只有 450 班航機升降赤鱲角機場，用量遠遠低於機場所能夠處理的能力。因此，對於本港航空服務的發展，政府應該採取更主導及更開放的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本港過去一向秉承“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航空政策。在最近有關“開放天空”的討論中，政府也一再強調它是採取相當開放的態度來考慮本港航空業發展的問題，而它的着眼點是在於市場的需求。如果有公司有興趣開辦某一條航線，它們可以提出申請，政府會予以考慮。可是，在本港現有的安排下，國泰航空公司仍舊佔有一定的優勢，減少其他公司對開辦航空服務的意欲。

要打破這樣的局面，政府首先要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令其他公司可以加入競爭，特別是要鼓勵更多以香港為基地的經營者加入競爭，以免在一些熱門的航線開放後，反而受到其他國家航空公司所操控，不能使本港獲得最大的利益。同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也可以考慮審慎開放第五航權，令更多旅客可順道在香港停留作短暫旅遊，有助旅遊業的發展。此等在港接載乘客的班機，票價應較便宜，令旅客受惠，同時也可以使他們有更多航空公司及航線的選擇。

在“開放天空”的討論上，有人質疑香港本土的人口數目能否支持多間航空公司競爭。我認為這個擔憂似乎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因素，那便是國內同胞對航空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加上香港是中國對外的主要大門，可以擔當中國主要航空樞紐的角色。所以，本港應可容納多間航空公司的健康競爭。

除了客運以外，我們也應該利用本港現有的優勢，大力推動本港的航空貨運業。其實，我去年在本會討論“挽回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議案時也有提及，航空服務業在未來將預計有快速的增長，特別是在速遞業務方

面，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航空貨運的政策，令我們的航空貨運服務得到健康、穩步的發展。另一方面，本港作為世界上最繁忙貨櫃港之一，加上備有空運服務的一流配套，對發展海空貨物轉運服務是具備相當潛質。政府實在可推動這方面的發展，使香港成為世界上一個重要的貨運中心。

如果政府能夠切實推動來港的航空業，增加來往香港的航班，相信對本港機場及本港客貨運均是十分有利的。與此同時，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機場能夠提供達世界水平的高質素的客運及貨運服務，而且機場的各項收費必須具有競爭力，才能確立本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香港整體的航空政策目標是很清楚的，那便是希望香港能夠成為國際及區域的航空中心樞紐。我相信這裏的原因亦很簡單，我們是希望在成為了航空樞紐後，能夠為本港的整體經濟、市民、旅遊選擇及機票等各方面帶來利益。要達到成為區域性的航空樞紐這個目標，我相信是可以採取數個策略的：第一，引入競爭；第二，消除“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第三，開放天空；及第四，適當地調整機場收費。

我想就着上述各個策略，談談究竟哪個才是最適合。首先看看競爭。我們可以看見，直至今天，在香港運作的航空公司有 67 間，每年有 15 萬班次的航機飛經香港，旅客人數達 2 800 萬人次，僱用了約 33 000 名勞工，為香港帶來約 216 億元，貨運量也達到 180 萬噸。回看 10 年前，當時只有 37 間航空公司、6 萬班次的航機、60 萬噸貨運量、15 000 名就業人口，只為香港帶來 60 億元，以及只有 1 200 萬名旅客經過香港的機場。

市場的發展其實可以說是十分迅速。當我們談及市場發展時，必須看看現時的市場是否有存在壟斷的情況。根據我們所掌握的一些數字，在目前出入香港機場的乘客中，國泰航空公司佔了約 32%。看看亞洲方面的情況，在吉隆坡，馬航佔了 7%；在曼谷，泰航佔了 4%；在新加坡，新航在樟宜機場佔了五成二。再看看其他地方的情況，英航在倫敦的希斯魯機場是佔了三成八；美國的情況便更嚴重，聯合和美國航空公司在芝加哥的出入乘客方面佔了 76%，美國航空公司在達拉斯州方面佔了 46%，聯合航空公司在三藩市佔了

52%，西北航空公司在底特律佔了 61%，Delta 航空公司在亞特蘭大佔了 63%。由此可見，壟斷其實是行業本身的一個特色。雖然香港某間航空公司是佔了 32%，但相比於其他航空公司，香港實際上已是開放的了。

要看看是否有足夠的競爭力，另一個指標便是成本效益。在這方面，新航和韓國航空公司的成本效益，是較任何一間正在美國運作的航空公司低，而除了 **Continental** 和西北航空公司外，泰航及國泰的成本效益，亦是低於任何一間在美國運作的航空公司。換言之，現時在亞洲運作的一些主要航空公司，其成本效益都是不錯的，這與日後的票價是有着很直接的關係。

談到開放天空，美國是在 20 年前開始開放航空市場，當時可以看見競爭是很劇烈，甚至可以說是到了惡化的地步。然而，票價是否便宜了呢？旅遊的票價即使是便宜了，但商務的票價其實卻是上升。另一方面，當很多航空公司都無法運作時，便要倒閉或合併。可是，如果要繼續擴充市場又可以怎樣呢？那便只好面向國際市場。所以，美國現時的趨向是將他們已經飽和的國內市場推向國外。如果香港真的逐步開放天空的第五航權，我覺得政府是可以很審慎地予以考慮，但卻一定要採用對等的方式，而並非只是香港開放但美國不開放。我相信，任何一間美國公司的規模，均較本港的航空公司大，甚至乎大過本港與國內合併的航空公司。如果一間美國的航空公司在香港的市場裏佔了主導的地位，大家都會問，它會否在香港設立總部、會否在香港聘請僱員，或是只會在香港設立一個票務或推廣的辦事處呢？由此可見，第五航空權其實是香港人的資產，這個航空權是可以開放，但必定要以對等方式開放。

最後，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要逐步推出我們的航空政策，便應該考慮兩點：第一，調低機場收費，以減低航空公司的成本，增加它們的競爭力；第二，令香港機場成為中國主要城市的航空樞紐。根據這個方式，我們是可以適量地放寬一間航空公司一條航線的政策，使中國內地的航空公司能夠與香港的航空公司一起運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一間本地航空公司的本地職員。因此，我的演辭會集中在所有航空公司 — 無論是來自本地或外地 — 均有共識的問題。

對於今天議案的兩項修正案，即所謂“一航線、一航空公司”及第五航權，我亦不打算具體為本地某數間航空公司詳述立場，只會簡單地從非常宏觀的角度指出兩個世界性的事實：第一，任何國家，包括最開放的西方國家政府，都必定及理所當然地在相對於外國政府及航空公司時，為本地的航空

公司加以保衛，原因很簡單：任何地方只有本地的航空公司會向外宣傳推廣自己國家，並以自己國家為公司總部，把高薪酬的職位留在本地，而世界上所有航空中心，都缺少不了本地強而有力的航空公司的支持。第二，航權是國家的資源、公眾資產，當交出於外國時，是否應該在對等、互利及對飛的原則上進行呢？

對“一航線、一航空公司”及第五航權這兩個問題，各本港及外國航空公司其實都沒有共識，是具有爭議性的。我不打算在這裏詳談，我只想談一談行內都有共識的機場收費問題。

第一，有關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各項收費，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收費最高的機場之一。一架波音 747-400 航機來港，着陸、停泊及客運大樓等各項收費一共為 44,168 元，遠高於鄰近地區如新加坡、曼谷、漢城及吉隆坡，大大削弱了本港的競爭力。機場收費過高，部分責任在政府身上。根據政府與機管局在 1995 年 12 月簽訂的《財務支持協議》規劃財務，機管局在投資回報、派息及回報率上作出多項負擔，例如，協議規定機管局為機場第一期工程所作的舉債，於新機場啟用並開始提供商業服務時不得超過 116 億港元。機管局必須在 2001 年 12 月前清還第一期貸款，並在 2001 年 9 月前向政府派發股息。機管局因此要開源，不得不向各機場使用者收取較昂貴的費用，以便向政府清還債項。政府可否考慮延長還款期 10 至 20 年，使機管局不用那麼着急四處“籌款”向政府還債？

第二，新機場的折舊率是 50 年後等於零，這個折舊率會加重負擔。這個被選為本世紀十大建築物的香港國際機場，50 年後折舊是否真的等於零，這是過於保守。政府會否考慮根據目前實際環境重新評估折舊率？50 年後新機場可能依然很值錢，舉例說，啟德舊址在關閉時已用了數十年，難道說這大片用地的市值是零嗎？相信新機場在半個世紀後絕對不會一個仙也不值吧！

第三，政府向機管局提供數項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亦加重了機管局的開支，該等服務包括空中交通控制、氣象資料和航機救援及滅火服務等，佔機管局開支的三成。即使機管局以減低員工數目及其薪酬來減低開支，亦抵不了這筆付給政府的費用。所以，如果政府可以考慮減低這些服務的收費，其實是可以減低機管局的財政負擔的。

總括來說，機場收費問題是所有本港及外國航空公司和整個旅遊界都有共識的。香港國際機場無疑是一個設計及設施都一流的國際級航空建設，但其收費遠較鄰近地區昂貴，大大減低了本港的吸引力及競爭力。當我們的競

爭對手的經營成本已大為降低，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及亞洲旅遊中心的優勢，政府必須盡快作出適當措施，例如檢討新機場的財務協議和減低機場費用，否則將難以保持香港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關這項議案辯論，報章上有一段報道指出民主黨被指出賣香港利益。我想在此提出一個問題。今次的批評是很奇怪，因為同一篇報道質疑民主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為何會是站在中方的立場，但接着卻又說民主黨的修正案只會令美國得益。這一點真是很奇怪。經過剛才的一輪激烈辯論，又怎可以說民主黨既是親美又親中呢？

其實，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主要考慮因素不單止是航空公司的利益，還關乎香港整體的利益，包括消費者的利益。

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是很清楚，而我們有兩位同事已經提出了我們的意見。不過，既然經濟局局長今天亦在座，我們便應該看看政府收費的問題。我會集中討論有關新機場的收費問題。自新機場啟用以來，航空公司一直指稱新機場收費過於昂貴，楊孝華議員剛才已清楚地表達了他的意見。

大家一定要清楚地看看，新機場首期建設成本接近 500 億元，其中政府向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注資不少於 366 億元。政府已經令新機場達到世界級水平，亦投資了巨額金錢；問題是在現階段，政府應再承擔多少？民主黨並不反對機管局須以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新機場，並賺取合理的回報，但這不等於必須要求機管局每年也能賺錢。事實上，不幸地，新機場啟用適值亞洲金融危機，全球或整個亞太區的客運有下降的跡象；整個亞洲地區都步入經濟不景氣之中，旅遊業和航空業又呈現萎縮，在經濟環境逆轉的情況下，機管局收入減少是無可避免的。

此外，新機場是一項長線的投資項目，政府和機管局根本無必要急於在新機場的營運初期便可達致收支平衡，甚至可賺取利潤。新機場作為本港一個重大的基建項目，它支持着本港的旅遊、航空和貨運業的發展，並發揮着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航空中心的作用。

不過，現時機場的收費水平，是根據 1997 年 9 月的交通需求和收益預測而訂定，目標是在 50 年內為機管局帶來平均 5% 的資本實質回報，並務求按照 1995 年簽訂的《財務支持協議》，於 2001 年或之前償還機場第一期甲工程債項，並且於 2001 年 9 月向政府派發 17 億元的股息。不過，機管局成員

早前曾透露，包括計算折舊率在內，新機場首年赤字將達 3.9 億元。當然，我們曾經作出調查，但由於今年的年報尚未出版，所以我們不知道最新的財務狀況。從目前的經濟環境來看，要機管局達致預期的財政目標，相信是非常困難。

民主黨的立場是反對由納稅人補貼機管局，亦反對由納稅人補貼航空公司。可是，目前的經濟環境逆轉，令當初對交通需求和收入的預測都出現了嚴重偏差，而根據這些數據而釐定的財政目標亦變得不切實際。實事求是的做法是，政府和機管局應該隨着最新的經濟數據，看看新機場財務協議是否仍然可行，然後才作出收費檢討。所以，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刪去“財務協議”，確實令我摸不着頭腦，因為不改變或不討論機場協議中的財務協議，只是堅持降低收費，根本是說不過去的。根據此協議，在 2001 年的第一年，機管局要支付 17 億元，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說，政府唯一的做法便是不斷收取費用。可是，我們實在是要考慮實際情況的。

維持香港機場的競爭力，較着眼於短期的經濟利益更重要。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除了有一個優良的機場和適當的航空政策配合外，機場收費是否具競爭力也是重要的因素。希望政府能夠參考同事今天所提出的意見，檢討一下財務協議。

最後，我還有一點想提出來。今天，一些飛行界的代表向我說，國泰機師最近的工潮、病假事件，帶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那便是為何香港沒有出產機師呢？政府過去的政策是由航空公司自行培訓機師，但飛行界人士提出既然香港有能力培養優秀的演藝人才，有能力成立多些新的學系，又或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成立“logistic centre”，那麼政府是否應該考慮在飛行方面進行一些培訓工作？

最後，自 1991 年至現在的 9 年間，國泰已分別發生了不少工潮。國泰既然是以香港為主要的飛行地區，如果是那麼頻密地發生工潮，開放天空讓更多美國、中國的航空公司可以在香港飛行，又是否會對消費者同樣有利呢？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馮志堅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行的民航政策及有關服務的拓展策略，包括考慮“開放天空”、發掘新航線、促進旅遊、貨運業，以及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政安排，盡量降低成本和收費，以確保高質素的服務和良好的競爭條件。對於他的觀點，我是認同的。

修正案將“全面檢討”引申到集中在只是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以及開放第五航權，認為這樣便可以解決目前人貨空運的問題，我認為似乎過於武斷，因為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問題須作考慮和探討，例如對等關係、利益互利和其他航權的交換等。政府應該進行全面檢討，尋求一個良好的解決辦法。

當然，“一航線、一航空公司”政策早已為港人所詬病，這是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問題，現在進行檢討和修改也是時候。政府應以香港大多數人的利益為依歸，詳細考慮這問題。

國泰航空公司一直都享有這方面的優勢，政府應立刻進行全面檢討，考慮國泰航空公司是否具有值得港人支持的條件、是否有意把本港作為常駐地，以及對本港勞工、經濟和商業發展是否有所裨益等問題。

至於“開放天空”，當然不單止是第五航權，“開放天空”更要達到對等互利的目的。這不單止是自由開放的問題，是涉及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商業、政治及戰略上交錯不清、具體而宏的利益問題。這並不適宜只糾纏在開放與不開放的理念性推敲，更不適宜一刀切、不知輕重地開放了事。

主席女士，我們的新機場有一流的設計、一流的規模，到了今天，也有一流的管理服務，但啟用至今 1 年，卻沒有一流的經濟效益，原因為何呢？航空公司埋怨新機場收費較啟德機場激增六成有多，增幅過大，加重了他們的營運成本，令邊際利潤少之又少。在亞洲經濟不景和國際航空市場競爭激烈的困局下，保住乘客不流失已屬萬幸，更遑論要吸引更多乘客。機場管理局則反駁說，機場目前的收費僅佔航空公司營運成本的 4.3%，不致於令航空公司的競爭力下降。機場服務供過於求的問題，不在於機場收費，而在於政府的航空政策不夠開放，未能刺激更多需求，特別是不肯明確放棄“一公司一航線”政策，以及第五航權的處理流於保守。政府也為自己辯護，說早已開放航權，只是批給夥伴國家第五航權規定的航班數量未能用盡。航空公司、機場管理局和政府就新機場的經營問題互相推卸責任，實在辜負了港人的期望。

主席女士，無論誰是誰非，現在都不是將球踢來踢去，互相推卸責任、互相抹黑的時候。我們希望看見航空公司、機場管理局和政府 3 方面能夠共同磋商，集思廣益，盡力提升新機場的國際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國泰兩個星期的工潮是由於七百多名高級機師的利益受到影響而引發的。這次工潮暴露了兩個問題：第一，香港的航空業存在問題。在工潮期間，國泰每天有數十航班被取消，影響廣泛，幸好當時並非旅遊高峰期，否則，大量班機被取消，對香港旅遊業將造成很大傷害。這個情況顯示，香港航空服務，絕不能依靠一間公司。政府一定要重新檢討航空業政策，希望以後某一間公司的罷工行動，不會影響旅遊業和航空運輸業。

第二，這次工潮暴露國泰機師隊伍存在的問題。據報道，國泰共有機師約1500人，高級機師約700人，而華人機師只有一百多人。在香港回歸前，作為一間英資機構，這種情況無人置疑。但是，回歸後，香港實在不應忽視這個壟斷狀況。因為勞資糾紛，除為自身爭取合理利益外，也應該顧全社會整體利益。據報，這次罷工的700名機師的待遇已是世界機師隊伍中最高的，但為着他們本身的利益，他們仍進行“野貓式”罷工，對旅遊業和航空運輸業造成影響，對香港航空服務業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我看不到這些機師怠工的理據，也看不到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因此，在我今天提出的質詢中，要求關鍵性的行業必須有一定比例的本地僱員。當然，香港沒有空軍來培養優質的機師。如要培養機師，需要一段很長時間，但為香港長遠利益，政府一定要積極行事。此外，航空公司其實可以在內地招聘機師來港。那些空軍機師可能須在語言及駕駛民航機方面熟習一下，但所需時間會較短。

此外，如果香港要成為航空業中心，香港必須有自己對機師的考核和發牌制度。當然，建立這個制度需時，但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政府應該嚴肅地考慮這問題。

主席，我不是航空業的專家，但是看到今次國泰工潮造成的影響，我從消費者的利益和解決問題的角度，提出愚見，供政府及有關公司參考。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由於航空運輸發展迅速，世界各國之間的距離亦因此大為縮短。航權是一個國家最具經濟價值的權利和資產，而這種權利往往具有對等的政治意義。香港要發展航空業務，當然與發展整體經濟息息相關。

主席女士，每當我們提到自由市場經濟時，大家往往都會說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不過，對於航空業來說，簡單地說開放市場，引入競爭，未必可以解決市場問題。

香港的航空政策已經經歷半個世紀有多，民建聯認為我們在這個時候確須檢討一下，現行的政策是否已經過時，以及對將來會產生甚麼影響。縱觀世界各地，特別是本土航空市場不大的地方，均會盡力協助本土的航空業務發展，從而在講求機隊規模、網絡覆蓋完善的國際航空市場競爭。即使有些地方有兩間航空公司，但亦會為了避免出現過分激烈的內部競爭，各自在所服務的航線一邊與外界競爭，一邊謀求成長。今天香港的情況有很大程度上是這種分工式的發展，例如國泰飛行外國的航線，港龍則飛中國的短程線，這是很自然的市場分配。

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而引入“一航線、多公司”這種構思，凡合資格申辦的航空公司必獲簽發航權，不過，這種新政策是否完全符合香港的需要，我認為值得討論。特區政府聲稱會接受及考慮任何本地航空公司加入已經有其他本地航空公司營辦的航線，這是一個十分清楚的政策信息。不過，我們覺得政府應該進一步向公眾解釋，在目前航線上，其他投資者可以如何申請加入航班，參與客貨運業務。

其次，我想談論的是開放第五航權問題。民建聯對於全面開放第五航權會帶來很大利益這類說法有所保留。

現實的情況是香港不存在不開放第五航權問題。近六成與香港有民航協議的地區已經擁有香港的第五航權，航權班次數目根據雙方需要而定出數額，即使香港與美國的航空協定亦是一樣。其次，現時的航空公司並不缺乏使用香港第五航權的權利，協議給予的第五航權已足夠有關的公司使用。

如果香港自行將第五航權完全開放，會真的為香港帶來更大、更長遠的利益嗎？答案當然是未必。外國航空公司在商言商，想得到第五航權並非為香港，而是為它們的經濟利益。試看逾八成的第五航權用在甚麼航線上呢？據民建聯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原來是用在香港最繁忙的 6 條航線上。它們運用第五航權進入這些已有很大客貨量的航線，從而分得十分大的市場利益。在某程度來說，那些都是香港的航空公司可以直航接載的生意。

香港應該善用甚具價值的第五航權，在國際民航協議中換取更大的互惠互利。如果香港完全單方面開放了第五航權的話，在以後的民航協議商討中，香港便會失去原有的條件，以及與其他地區談判的籌碼。

我們知道，美國是很積極及早已推動開放第五航權的國家。有計劃地爭取更大的航空業務的發展空間，是一項對他們極有利的政策。可惜美國並不願意開放本國的航權予其他國際航空公司進行競爭；相反，美國卻到處要求其他國家開放航權。民建聯認為航權的開放必須對等，如果只強調香港全面開放第五航權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進一步本地化的問題。如果從資金、管理層的組成至本地職員的比例來看，現時代表香港的航空公司 — 國泰航空公司 — 是否像外國公司一樣呢？我相信大家都認為，國泰航空公司更像一間外國公司。在數個問題上，我們認為以本港作為基地的公司，必須對香港作出更大的貢獻，例如進一步培訓香港籍的飛機師及招聘更多港人工作。國泰現時的員工大約只有三分之一左右是香港人，香港籍機長更佔一個很小的比例。因此，如果國泰能有計劃地培育本地的機師及職員，我們會更歡迎它繼續在本港發展。

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經濟發展方面，這麼多年來，香港最值錢的兩樣東西是：人和地利，而香港正是亞洲的中心。以往我們時常說深水港、貨櫃碼頭，海航十分重要，但時至今天，航空亦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可以利用新機場，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相信每個香港人都會贊成。

就今天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自由黨會支持原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已發表了一些意見，我想再補充幾句。

馮志堅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民航政策，積極考慮開放航空市場及發掘新航線，這是重點之一。第二個重點是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商議，重新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務安排，以及降低機場收費。自由黨對於上述各點都表示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一開首卻說：“本會促請政府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開放第五航權”；如果民主黨的修正是“本會促請政府與外國政府商討，一起取消‘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同時，香港與外地一起開放第五航權”，自由黨則絕對贊成。

民主黨可能是走漏了眼。他們現在這樣說法，可能是怕別人說他們代美國航空公司說話，加入了政治因素。因為美國所謂開放“一航線、一航空公司”和第五航權，有兩大不同之處。第一，如果要數美國最大的前列 4、5 間航空公司，任何一間也比香港兩間航空公司加上中國航空公司都更大，甚至比再加上台灣航空公司還要大。以這樣強大的美國航空公司來說，他們當然對我們說事要開放，因為開放後，只有他們佔有我們的市場，而我們卻不能佔有他們的市場，這情況是否公平呢？

民主黨時常都會把這些經濟情況看得過於簡單，好像他們認為任何事物一經開放，便會對大眾市民有利。不過，請試看石油公司的例子。香港有 6 間公司，但油價並不便宜。我們是否因一間航空公司出現問題，便要設立 6 間航空公司？6 間航空公司成立後，價格是否會較便宜？我相信，如果航空公司不想讓價格便宜的話，同樣可以令價格不便宜。

我們再看看美國的“一航線、一航空公司”政策，美國有沒有這樣做呢？現時我們前往美國，有 14 條直接航線，為甚麼香港往三藩市全由聯合航空包辦？為甚麼不可以交由西北航空或其他航空公司經營？美國本身也是採用“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

有關第五航權方面，美國把第五航權闡釋為一個國家前往另一國家，而美國本身是一個國家，所以第五航權並不適用於本國之內，他們稱之為本地內航。美國位於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間，飛往歐洲及亞洲同樣距離，香港或東南亞的航空公司飛往美國西岸的三藩市後，會否利用第五航權飛往墨西哥或加拿大？他們不如直接飛往加拿大便可，為何要利用第五航權呢？但是，美國的航空公司飛到香港後，再從香港轉飛新加坡、吉隆坡或馬尼拉，由美國至香港那一程已收回成本，香港往新加坡或吉隆坡是純賺的，所以乘客只要付千多元便可。當然，從香港的消費者角度來看，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價錢甚廉，但這樣是否會令香港的航空公司，即國泰，以及新加坡航空公司經營困難呢？這情況是否適當呢？

有關財務安排方面，單仲偕議員與楊孝華議員的看法相若，所以我們是支持的。如果政府要令現時航空公司覺得收費合理，我相信要從政府、機管局及香港市民 3 方面來看。民主黨剛才說不要用納稅人的金錢，我卻覺得機場根本是納稅人的。我不會認為機場是機管局的，也不會認為機場是香港政府的。無論是用納稅人的錢；機管局的錢，又抑或香港政府的錢，機場都是屬於香港市民的。如果說到政府要收回成本（當然不是說注資那部分，而是貸款那部分），50 年後（啟德機場也用了數十年），如果把機場的土地賣掉，相信價錢可達數千億元，赤鱲角機場的數百億元投資，絕對不會全部折舊至零。我希望政府能再研究這個見解，把赤鱲角機場收回成本的時間拖長一些，甚至不收回。我覺得 50 年後，機場是不會一文不值的，是可以值一筆龐大數目的。如果以這角度來看，收回的成本已經可以是很多的了。

主席女士，至於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他對第五航權問題較民主黨認識較多，所以他加上了“適當”二字。“適當開放”是政府一向的做法，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不過，他的修正案的後半部卻無端刪除了新機場長遠財務安排這點，只提出要檢討各項新收費，這是十分奇怪的。如果檢討各項收費，政府與機管局卻不檢討整個財務協議的話，根本是沒有可能做到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馮志堅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在這方面，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得比較清楚。我們現時的赤鱲角機場設施齊備，並得到世界誇獎；赤鱲角機場在由啟用初期曾產生各種混亂，至現在各運作已經上了軌道，所以現在是一個好的時機，可考慮如何加快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使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得以提高，對此，香港本身是有需要採取有關措施和研究一定的策略的。但在辯論中，我聽到兩位修正我議案的議員的發言，以及其他議員的發言，他們或多或少地把矛頭指向一間本地的主要航空公司的經營方法，有些發言更帶有政治上的爭論，今天我甚至在報章上看到有些報道，說我不大接近中央，此言一出，使各人也想為我“加一隻手，加一隻腳”。

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能作出全面檢討，在政府未作出全面檢討，未給我們一個交代之前，我們似乎已經替政府作出了兩項決定。其實在這階段，我們無須這麼急切替政府作決定，待政府在檢討後，才向我們交代認為那些政策須予維持，那些政策須予改變，讓政府說給市民知道，這樣做會更為適合；我們不應浪費香港的機場，和浪費我們超過 1,000 億元的投資，包括青馬大橋、機鐵等。

其實，如果要問國泰航空公司（“國泰”），我也可以問。國泰說其市場佔有率只是三成多，而國泰加上港龍航空公司，本地的市場佔有率是四成多，如果我們的航權是對等交換，為何不是五五之比呢？甚至為何我們不能做到六四之比呢？肯定內裏是有經營策略上或成本控制上的問題。為要求一間公司做得更好，以便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服務，我認為這完全是可以提出來討論的。

我亦很着重貨運樞紐的關係，其實香港的地理條件這麼優越，擁有優良的海港，加上有公路、鐵路等運輸系統的配合，我們可以藉着現時香港所具備的優越條件，盡量把華南地區一些貨運出口至世界各地，同時考慮怎樣可以進口當地周邊的貨物，如何好好利用這兩個輪軸關係來發揮我們的優勢。在這方面，政府、甚至航空公司，其實也可以大造文章。對於我們的一間貨運航空公司，其市場佔有率只有兩個多百分點，我認為簡直是不知所謂，這

是甚麼貨運公司呢？真是難以置信。我們應想辦法如何加強我們的貨運業，特別是我們看到中國可能在不久便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的對外貿易加強後，香港在這方面一定要搶先做生意，否則，我們便會越走越落後，這是令人非常擔心的。

至於現時香港是否容許有第三、甚至第四間航空公司參與經營，這方面我覺得不可以在這個時候妄下決定，應該有待政府在作出討論和研究後，給我們一個答案，但我要求的，是一份獨立第三者的報告，而不是以國泰為標準的報告，那麼我們便可清楚知道出了甚麼問題，應該在甚麼地方下工夫。

因此，我提出的議案已經包含了大家今天所討論的數項主要內容，我只是覺得我們不應該把結論放在前面，然後才要求政府作出檢討。謝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充分感受到議員對本港作為航空中心的關心及期望。我非常感謝議員的意見，亦很佩服議員在短時間內對航空業有深入的認識，提供很多寶貴意見。

我想藉着今天的辯論，跟各位議員談一談有關航空政策的問題：

首先是香港政府如何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規定，發展在民航服務方面的硬件及軟件，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確保香港在航空服務上，有優良的“硬件”和“軟件”。

在“硬件”方面，透過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各營運夥伴的努力，我們的新機場已被公認為世界最佳機場之一。現時，香港國際機場每天平均處理約 450 班航機、9 萬名旅客，以及超過 4,500 公噸空運貨物，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它的優點，我在此不再贅述。

機場的第二條跑道已於今年 5 月投入服務，在繁忙時間使用。預計在第二條跑道於今年 8 月全面啟用後，機場的運作彈性將會大大增加。

較長遠方面，政府會繼續確保香港有足夠的航空運輸基建設施以應付需求。政府會在未來投資超過 10 億元，逐步引進新一代的衛星通訊、導航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全面提高飛行效率及安全。

為了在二十一世紀維持本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香港國際機場會繼續因應需求而不斷擴展，預期每年客、貨處理量最終可分別高達 8 700 萬人次和 900 萬公噸。

在“軟件”方面，政府的主要工作是不斷與更多新民航夥伴談判及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協定”）。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談判及簽訂新的民航協定。自回歸至今，香港一共簽訂了 15 份新的民航協定，令有關協定數目，增至 36 份，而已草簽了的民航協定，亦共有 11 份。當然，我們會繼續商議新的協議。

此外，我們亦經常與現有民航夥伴檢討航空安排，擴展航空服務，使香港享有一個廣闊而便捷的航空網絡。現時 60 間國際航空公司，每星期提供超過 3 000 航班，連接香港與全球 120 個目的地。實際上，這些數目與剛才多位議員提到新加坡的航空聯繫，其實是不遑多讓的，我亦不很明白為何我們要妄自菲薄，不過，謙虛點也是好的。

第二，我想說一說政府開放航空市場的政策。

自 1944 年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簽訂至今半個世紀，國際間的定期航空服務基本上都受着雙邊民航協定的規管。這些雙邊協定給予雙方的航空公司一定的權利，使它們可以經營定期航班服務。在雙方交換這些航權時，一個基本的原則是，交換必須在一個公平及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進行。

這些航權，通常包括 5 類，雖然各位是專家，但也讓我簡單解釋其定義：

- 第一航權，是指一方的航機可不作着陸而飛越另一方的領空；
- 第二航權，是指一方的航機在飛往第三國時，可在另一方着陸作維修或補充燃料，但不可上落客貨；
- 第三航權，是指一方的航機可從本地接載客貨往另一方；
- 第四航權，是指一方的航機可從另一方接載客貨返回本地；
- 第五航權，是指一方的航機，在往來另一方的途中或在抵達另一方後，可運載該另一方與第三國之間的客貨。

當然，還有第六、第七、第八航權，但我相信如果再說下去，可能大家會更為混亂，我想還是不說的好。

一般的雙邊民航協定，通常也容許雙方航空公司享有第一和第二航權。在第三和第四航權上，該等協定通常會作出安排，規定雙方航空公司可經營的航線及運力，例如班次數目等。至於第五航權，由於它們不是雙邊民航協定的首要目標，通常會視乎雙方需要而決定如何交換。

香港的民航協定，是按照這個一般的國際模式進行。在第三和第四航權上，政府的一貫做法，是確保有關的航空服務，能充分滿足旅客及貨運的需求。

在新機場啟用前的好幾年，由於啟德機場的容量已經飽和，而我們卻收到不少航空夥伴建議增加航班。當時我們採取的做法，是基於有關航線上市場的需求，以決定是否同意該等建議，目的是將當時啟德機場有限的容量，讓交通量較大的航班使用，以便能最妥善地使用機場。

自新機場啟用後，機場容量大為增加。因此，我們亦因應這情況，採取了開放的態度，不斷開放市場，擴展香港的航空網絡。

第三和第四航權方面，我們現行的做法，是採取非常開放的態度，提供運力，令有計劃經營新航線或增加現有服務的航空公司，能夠落實有關服務。即使只是對方的航空公司有擴展計劃，而本地航空公司並無興趣作相若的擴展，我們亦會樂意盡量增加第三和第四航權，使對方航空公司能夠增加服務。我們最重要的考慮，不是保護本地航空公司的利益，而是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

在這政策下，我們已先後在過去一年多與 18 個民航夥伴建立或擴展了在第三和第四航權方面的安排。

至於第五航權，由於它牽涉到第三國家，考慮點比第三和第四航權較為複雜。政府的看法是，使用第五航權的航空公司，一般來說會為第三和第四航權的航空公司帶來競爭，亦可幫助雙方航空公司擴張其服務網絡。因此，在香港與民航夥伴達成的民航安排中，有超過六成是交換了第五航權，而在香港的主要航線上，往往有 5、6 甚或更多間各地的航空公司經營直航服務，競爭非常激烈，乘客亦有很多選擇。

新機場啟用後，由於容量大幅增加，我們已經逐步開放第五航權以促進競爭。在一些缺乏直航服務的航線上，我們對提供第五航權會採取一個非常靈活的態度，以擴展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航空聯繫。

不過，我們不打算現時單方面地全面開放第五航權，因為這樣做並不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第五航權，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是每個地方的重要資產，不應該無條件雙手奉上，而應該在對等及符合本身最佳利益下與民航夥伴作交換。

此外，很多航空公司，因為它們本身的商業利益，一般都只希望使用第五航權，在交通量大的航線上提供服務。而這些航線的一個特質，便是已有相當多的第三、四及五航權航空公司，提供充裕的服務。舉例來說，在 1998 年，超過 88% 的第五航權服務，集中於首 6 個與香港旅客交通量最高的城市（即台北、曼谷、新加坡、東京、馬尼拉及漢城），而交通量較低的航線，則很多有關的第五航權並無任何航空公司使用。因此，全面開放第五航權，對增加該等航線的服務，可能並無實質幫助，反而只會幫助較大航空公司搶去實力較次等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減少了市場上的競爭，而不是如大家期望，帶來更多旅客。

民航夥伴交換第五航權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幫助本地航空業擴展其服務網絡。由於第五航權的實際使用，必須得到另一第三國家的同意，相對某些擁有強大經濟或政治實力的夥伴而言，香港在取得第三國家同意方面的能力，相對而言沒有那麼強。同時，由於某些民航夥伴的偏遠地理位置，香港所取得的第五航權亦未必有實際的商業價值。因此，全面立即開放第五航權，當然會幫助有關民航夥伴的航空公司擴張業務，但對本港航空業發展服務網絡及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則幫助不大，甚至可能造成打擊。

此外，由於香港優良的地理位置，第五航權是我們與民航夥伴談判時，其中一個最有力的籌碼。假設香港立即全面開放第五航權，香港將再沒有任何重要的談判籌碼，在將來因應航空業的發展與有關民航夥伴談判時使用。長遠來說，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這會影響本港航空業的發展。

我亦想藉此機會解釋我們對“開放天空協定”的看法。現時美國與某些民航夥伴達成了英文叫“*Open Skies Agreement*”的協定。這些雙邊協定，主要條款包括開放第三、四及五航權予雙方航空公司。

現時香港與美國的民航協定，已容許雙方航空公司在香港與美國主要城市之間，無限制地經營航班，因此，如雙方討論“開放天空”的話，主要是

將現時規定的第五航權，轉為完全無限制的安排。

香港政府對“開放天空協定”，基本上持開放而審慎的態度。如果美國或任何航空夥伴就這類雙邊協定，向香港作出具體的建議，我們會小心考慮這些建議對競爭及旅客、貨運業、旅遊業與航空業的利弊，並對香港作為一個世界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影響。我們的一個主要原則，是“開放天空協定”應建基於一個對雙方互惠互利、公平及機會均等的基礎上。因此，我們的考慮，會包括我剛才所解釋全面開放第五航權是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這一因素。

此外，根據美國的“開放天空協定”，美國國內的航空市場，儘管佔了世界航空市場一個相當大的比重，仍然不會對外開放，而只讓美國的航空公司經營。因此，如果香港與美國簽署“開放天空協定”的話，美國的航空公司可無限制地透過香港經營業務，而香港航空公司卻不可以在這個龐大的美國國內市場經營服務，這是否公平競爭，是否真的“開放天空”呢？我相信議員均有自己的答案。

總括來說，我們將會繼續在互惠互利、公平及機會均等的原則下，開放本港的第五航權，引進競爭，協助市場的發展。

最近在傳媒討論開放航權時，有數點是比較特別的，我想藉此機會解釋一下。

第一，即使航權有所增加，亦不等如服務會立刻有所增加，或旅客數目突然增加。事實上，現時香港有四十多個雙邊民航安排，在大約九成的安排內，香港或有關夥伴的航空公司，實際上是還有第三和第四航權是未用盡的；而在近 30 個有第五航權來往香港的夥伴中，亦有超過九成的夥伴是未用盡該等航權的。航空公司是否會充分利用民航協定下所提供的航權以經營服務，始終還是主要看市場需求，以及其本身的商業考慮。此外，現時在香港的主要航線上，大家也可能知道，平均載客率只有六成多，因此，開放航權並不等於每年會增加很多旅客使用新機場。事實上，香港跟美國在第三和第四航權上並無航班數目的限制，換言之，美國的航空公司可以明天加開 100 班機來港，但他們不會這樣做，我相信大家也明白，不是因為航權問題，而是市場沒有這個需求。

第二，國泰航空公司現時佔了香港總客運流量約 35%，這個佔有率是市場運作下一個自然現象，因為本地航空公司總部在香港，其投資、服務等均以香港為基地。事實上，這個百分率是低於其他主要機場內其本土航空公司

的佔有率，剛才張永森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均提到很多這方面的資料，我不想重複。不過，我想指出，聯合航空在芝加哥的佔有率是 45%；大韓航空在漢城是 48%；泰國國際航空在曼谷和新加坡航空在新加坡同是 52%；德國漢莎航空在法蘭克福是 60%；而馬來西亞航空在吉隆坡是 70%。

第三，我想談一談“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

香港的民航協定，是根據一般國際的雙邊民航協定的做法，每一方政府可指定自己一方的航空公司，使用自己一方的第三、四及五航權。而航空公司亦須符合自己一方的標準，香港所採取的指定標準，是反映《基本法》的條款，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方可使用香港在雙邊民航協定下取得的航權。其實這是很寬鬆的標準，我不明白為何剛才馬逢國議員還要求我們再放寬該標準。

政府在 1985 年時宣布，在一般的情形下，香港政府只會指定 1 間香港航空公司，使用在有關的雙邊民航協定下香港的航權，在一條航線上提供服務。通常第一間取得空運牌照局發出有關航線的空運牌照的本港航空公司會獲得指定。

由於香港是一個城市，並沒有本土內的航空市場，可以支持香港的航空公司，在所有的航線上，香港航空公司均必須與屬於雙邊夥伴及第三國家的航空公司，作激烈的競爭。容許一間本港航空公司充分使用香港在個別航線上的航權，提供更頻密的班次，會增強香港航空業與外國航空業競爭的能力。

此外，這政策有助提供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以便本港航空公司充分投資及發展有關航線。這政策亦會鼓勵香港航空公司擴展更多新航點，包括利潤不高的航點，令香港可以有一個更廣闊的航空網絡。各位議員亦不應忘記本地航空公司為本地人士提供了就業機會，當然我們希望航空公司聘用更多本地員工；本地航空公司亦在機場各項服務及設施作了超過 80 億港元的投資，對香港的經濟作出一定貢獻。

有議員剛才建議我們應該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會容許多於 1 間航空公司在同一航線經營，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的所謂“一航線、一航空公司”政策，現時已經有相當足夠的彈性，讓政府在某些情況下，指定多於 1 間本港航空公司，在同一條航線上經營，例如：

- 如果政府認為基於公眾利益須增加競爭，而有關航線的空運量，亦足以支持除所有外國航空公司外，超過 1 間本港航空公司作有規模

的經營；或

- 原先指定的香港航空公司沒有經營或已停止經營有關航線，或其提供的服務難以令人滿意；或
- 申請人提供的服務，跟原先指定的航空公司所提供的不同。

在這些情況下，政府都會樂意考慮在同一條航線上，指定多於 1 間的本地持牌航空公司提供服務。

因此，我們的現行政策並不會減少航空市場上的競爭。事實上，本港航空公司只是市場上眾多提供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很多航線上，尤其是主要航線，我們的雙邊夥伴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及第三國家的航空公司，往往提供了非常有效的競爭和給予乘客不同的選擇。

此外，有否本地航空公司有興趣申辦經營已有其他香港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主要視乎各公司根據市場需求及其公司的資源運用等因素，作出本身的商業決定。如果有航空公司作出該等申請，政府一定會確實地予以考慮。

此外，本地航空公司作出申請前，會向空運牌照局申請有關航線的空運牌照。該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收到申請後會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讓公眾提出意見，亦可進行研訊。該法例亦規定該局在決定時，須顧及航空服務的整體協調及發展，目的是確保為公眾提供最有效的服務，同時避免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牌照局亦須顧及整體公眾利益，包括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至提供該等設施的人的利益。因此，這發牌制度是公開及有高透明度的。

總括來說，我們現行的政策已包括一個透明度高的機制，和相當大的彈性，使政府可以指定多於 1 間持牌本地航空公司在同一航線上提供服務，我相信這已符合議員的要求。反過來說，如果取消這政策，政府如何決定指定多於 1 間本地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便會變得混淆不清，例如是否所有申請都獲得自動批准？是否每條航線都有多於 1 間的航空公司經營？這些是否反而影響了對旅客的服務？會分薄了資源，降低了營運的效率？是否每間航空公司因此而分薄了航權？舉例來說，如航權訂明每星期只提供 6 班航機，現時由於這情形，我們硬性把它分為兩間公司所有，每間公司每星期只可提供 3 班航機，這對乘客是會造成更多的方便還是不便呢？例如乘客買了機票，以往即使上午沒有航機，也可以改為下午使用，但現在由於班次少了，便不能夠這樣做。這方面其實是有很多混淆不清的地方，未必是一件好事。

第四，我想談一談關於發展香港空運貨物服務。

剛才很多議員提及政府應研究發展海空貨物轉運服務和物流管理中心，政府非常同意這些建議。事實上政府亦在這方面努力工作。

為了加強香港新機場和港口的配合，和共同發揮我們在這兩方面的優勢，政府和機管局正在積極研究在新機場設立一個貨物起卸區，以促進由海路運送往返新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空運貨物。政府亦正鼓勵新機場與屯門內河碼頭，共同合作利用珠江水道集散貨物，為附近內地城市提供快捷和價廉的途徑，使用新機場進出口貨物。我相信以上措施可以結合香港在地理上及海、空運輸基建方面的優勢，加強香港作為珠江三角洲的貨運中心的地位。

此外，機管局亦正積極推動在機場島上發展物流管理中心，以幫助香港的貨物轉運業，現正計劃邀請有興趣的投資者，在機場發展該類設施。除了機場上的土地，香港工業邨公司亦已放寬了它的遴選準則，使合資格的服務業，包括有興趣經營物流管理的人士，也可申請進入工業邨經營。此外，政府正進行一項商業園顧問研究，探討現有的土地基建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需要，以及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設立商業園，當中亦會考慮到物流管理業的需要。

在機場費用方面，我要首先說明，機場收費當然不是由我決定，我感謝單議員這般看得起我。我相信大家可能知道，機管局和航空公司代表曾於今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陳述雙方面的意見。我當然贊同機場收費應該合理，以助保持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但同時我們亦須明白，機管局在檢討機場收費時，必須考慮各有關因素，除了機場的競爭力以外，機管局亦須顧及其財政狀況及《機場管理局條例》內，關於該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和盡量收支平衡的規定等。

為了把機場費用訂於合理水平，機管局其實已不斷推行開源節流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身運作的成本效益。例如該局已聘請顧問公司檢討其管理架構，此外，透過各項削減開支措施，預計可於 1999-2000 年度節省 10% 至 12% 的營運開支。該局並正同時加速開發新的收入來源，例如租出未有長期發展計劃的土地等。

至於財務安排方面，機管局是以審慎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的法定機構，必須審慎理財。政府的立場是保持一貫開放的態度，任何有助提高香港競爭力的建議，我們都會樂於考慮。有關機場收費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機管局在未來一、兩個月會作出全面檢討，並會和航空公司交換意見，我希

望大家能稍為忍耐，等候檢討的結果。

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到機師本地化的問題。當然，培訓更多本地機師是會受大家歡迎，但我相信，機師無論是本地還是外地，最主要是完全符合國際標準，安全才是最重要的。我亦很高興看到國泰航空公司今天刊登一篇招聘機師的廣告，我希望該公司不是在演戲，而是知道這是真正向前走的正確路向。我希望除了刊登廣告外，亦可以將機師本地化予以落實，盡快讓我們看到有更多本地的機師。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政府非常同意在航空服務方面應該盡量開放，加強競爭。因此新機場啟用以後，政府亦已盡量利用新增的機場容量，在符合本港利益的原則下，逐步開放航空市場。

在發掘新航線方面，我們是非常積極的，我們會繼續談判及簽訂新的民航協定，亦會繼續接觸新民航夥伴，擴張香港的民航網絡。

在增加第三和第四航權方面，我們其實已經採取一個非常開放的做法，積極與現有民航夥伴檢討交通安排，滿足市場的運輸需求，以及讓航空公司有充分彈性，因應其經營計劃而增加服務。

我們會繼續逐步開放第五航權，以增加在不同航線上的競爭。我們覺得現在並不適宜一刀切地或單方面全面開放第五航權，但我們會因應經濟及全球航空業等發展情況，在符合本港經濟利益的大前提下，加快開放速度，滿足實際需要。

至於有關“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政策，我們現行的航空政策已包含了充分的彈性，亦已有一個透明度高的機制，讓政府可因應本地航空公司申請及市場的情況，指定多於 1 間本地航空公司經營同一航線。我覺得政府的取態已經相當清晰，政府覺得在現階段取消此政策，只會引起更多混淆，當然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的改變，不時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基於我剛才的解釋，政府並不支持李華明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所提的修正案。至於原議案，剛才我已解釋，其實即使沒有這項議案，我們也正在進行我們應做的工作。

至於在貨運方面，我們會與機管局共同努力，加強香港在航空及其他方面的基建設施，利用香港在海空運輸方面的共同優勢，確保本港作為一個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最後，讓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馬逢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馬逢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我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表決的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2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馮志堅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及張永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馮志堅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鐘。

馮志堅議員：主席，1 分鐘已足夠了。剛才局長說現正進行我們要求的事情，他的行動很快，但我希望他不單止會這樣做，而是在他聽完議員的辯論後，更應該多做工夫，考慮如何拓展新機場業務。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整個航空政策，包括在機場收費方面動動腦筋，並盡快給我們答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志堅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4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已就你的補充質詢諮詢市政總署及香港電台（“港台”）的意見。市政總署解釋說，《城市論壇》是港台租用維多利亞公園所舉辦的節目。根據有關租用條件，主辦機構須負責維持所租用場地的秩序。在活動進行期間，市政總署的員工會巡查所租用的場地，監察使用者是否遵守有關法例及場地的租用條件。至於在 5 月 23 日《城市論壇》節目進行期間，市政總署的當值員工並無目擊有人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亦沒有收到投訴。因此，市政總署並沒有提出起訴。

附件 II

書面答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楊森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電台（“港台”）歷年的紀錄，港台只在 1998 年接獲一宗有關《城市論壇》節目現場秩序的投訴，指在該年 10 月 11 日節目進行期間，場外觀眾互相推撞。至於另外 3 宗涉及《城市論壇》節目嘉賓講者遇到不禮貌對待的事件，有關詳情已在主體答覆中交代。

附件 III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則去建議的第 48F(3)條而代以 —

“(3) 除非事先將規例的草案提交立法會，並且獲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訂立任何規例，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並不適用於該等規例。”。

25 在建議的第 303B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則去“政府及有關人士均”而代以“有關人士”；

(ii) 在“法律責任”之前加入“個人”；

(b) 加入 —

“(1A) 第(1)款就任何錯誤或遺漏賦予有關人士的保障，毫不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上對該錯誤或遺漏的法律責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26 則去該條而代以 —

“26.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效果

第 322(3)(g)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破產或無力償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本條例中有關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告適用。””。

27 則去該條而代以 —

“27. 非註冊公司清盤時的分擔人

第 32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破產或無力償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本條例中有關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告適用。””。

附表 (a) 在“《公司（清盤）規則》”之前加入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1A. 修訂附表 1**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2 項現予修訂，加入 —

“(ca) 根據本條例第 291AB 條申請將一間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稅務條例》”

4. 加入條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88B.** 就《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
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
而發出不反對通知

(1) 局長可應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291AA 條有權申請將一間私人
公司的註冊撤銷的人提出的要求，發出書面通
知，述明局長並不反對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2) 就第(1)款所指的要求須繳
付附表 11 指明的費用。

(3) 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
附表 11。”。

5.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1 [第 88B 條]

根據第 88B 條要求發
出通知須繳付的費用

就第 88B 條所指的要求須繳付的費用是
\$350。”。“。

附件 IV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6 刪去在 “所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地區” 而代
第 1 條 以 “、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 刪去在 “廢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地區” 而代
第 2 條 以 “、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 刪去在 “廢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地區” 而代
第 3 條 以 “、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 刪去在 “出現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地區” 而代以
第 9(b)條 “、地區或地方” 。” 。

附表 6 刪去在 “廢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地區” 而代
第 10 條 以 “、地區或地方” 。” 。

附件 V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4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則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 則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3 則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4 則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5 則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6 則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7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8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9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0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1 第 2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2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3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14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5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6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7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8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9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20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21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22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23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24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附件 V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3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4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5 第 5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6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7 第 3 條 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8 第 3 條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9 第 6 條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10 第 6 條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11 第 3 條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12 第 3 條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13 第 5 條 刪去在 “其他繼承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